

東 方 雜 誌

第 十 九 號 第 四 十 一 卷

國 元 前 八 年 創 刊 *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行

1891

東方雜誌

第四十一卷 第十九號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發行

- 關於最高經濟委員會……………王雲五（一）
- 原子分裂之工具——圈共振器——及其應用……………何君超（三一）
- 舊金山會議的難關和成就……………潘楚基（一四）
- 其應用……………何君超（三一）
- 五外長會議與重劃義大利疆界問題——毛起鵬（一七）
- 三伏日紀始……………岑仲勉（三六）
- 國社主義與德國大學教育……………湯鍾琰（一四）
- 兩千年來中國圖書之厄運……………祝文白（四三）
- 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桂裕（二一）
- 摩爾達維亞近代交通考……………龔駿（四五）
- 戰後心理建設與德育改造之基本原
- 喜馬拉雅山巡禮……………李樹青（四九）
- 理……………程懋珪（二二）
- 漢武帝柏梁聯句辨……………張長弓（五四）
- 王充思想評證……………王範之（二七）
- 華盛頓的晚秋……………許君遠（五九）

關於最高經濟委員會

我政府現有一關係重大的措施，就是最高經濟委員會之設立。該會目標在完成經濟復員，促進全國經濟建設及發展，並提高人民生活。此實為抗戰勝利後國人期待甚殷而政府亟應采行之步驟。

按照該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及第四條的規定，除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其委員長外，以有關經濟建設的七部部長及善後救濟總署署長為當然委員，行政院秘書長兼任其秘書長。第五條規定該會應定期舉行會議，向國民政府主席提出工作報告，並公告之。此組織在名義上頗像蘇聯的經濟會議，在實際上也略似我國前此所設的國家總動員會議。蘇聯的經濟會議係由若干人民委員會的主席所組成，藉以聯繫有關經濟之各人民委員會，而主管發布超過一種工業範圍之法令，並核定各工業與各區域之供給儲運計劃。我國國家總動員會議亦由行政院有關動員的各部部長所組成，而謀達成戰時總動員之目的。但最高經濟委員會與蘇聯經濟會議不同之處，則因該委員會之職權，依其組織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括有五項，即：(一)全國資源之充分有效利用事項，(二)主要經濟政策之決定事項，(三)主要經濟計畫及方案之制定事項，(四)經濟各部門工作聯繫事項，(五)經濟工作進度之考核事項；其範圍實遠較蘇聯經濟會議為廣。例如第三項之主要經濟計畫及方案之制定事項，在蘇聯為國家計畫委員會之職掌；是則我國之最高經濟委員會至少已兼任蘇聯經濟會議與國家計畫委員會兩機構的工作。又與我國國家總動員會議不同之處，即除前一機構以戰時動員為目標，後一機構以和平建設為主旨外，前者之決議事項仍由各主管部執行，後者則依組織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對各機關經濟工作有統轄之權，並作最後之決定，其權力亦遠較國家總動員會議為強大。此外還有與

蘇聯經濟會議及我國國家總動員會議均不同者，即最高經濟委員會之委員除行政院各部署之長官外，並得由國民政府主席另行指派至多五人為委員。此點關係特別重大，否則所謂最高經濟委員會縱有特殊之名稱，將無異行政院中關於經濟事項之定期會議矣。

就上文之分析，此最高經濟委員會要能名實相符，而充分完成其任務，究應如何措施？謹就個人所見略述如左：

(一)關於工作之執行者 該委員會職權既如是廣汎，而其機構本身所用人員，除參事秘書各為定額二人至四人外，他如專門委員專員視察組員等雖名額無限制，然簡派薦派者合計不過二十五至三十四人。委派者固不限額，但其職務不外對於事務上之助理。查蘇聯國家計畫委員會分設五十四處，所用專家多至千人，其所主管者僅為我國最高經濟委員會職權五項中之第三項。該委員會如欲實事求是，以達成其任務，除成立一龐大的機構外，惟有盡量利用國內一切有關的機構，而取得密切的聯繫。要成立一個龐大的機構，不僅為財力所限，而且人材缺乏，勢必顧此失彼；加以既經設立其他有關經濟計畫的機構，祇須密切聯繫，充分利用，自無取乎連床疊架之設置。因此，當然以盡量利用其他機構，如中央設計局及各研究院研究所為宜。至應如何聯繫始能發生充分之效用，實為最高經濟委員會首當注意之一事。

(二)關於政策之決定者 該委員會職權之第二項為主要經濟政策之決定事項，是則參加會議之委員不應以行政院為限；該組織條例第四條有得由國民政府主席另行指派委員之規定，可謂中肯。我以為委員會之決策欲求其更適合於實際，此項另待指派之委員應以能充分代表各方面為宜。在政府方面，其他四院中之立法院因有經濟立法的關



係，似不能不加入其代表；而主管設計研究及代表民意之機構也當使參加會議。至於農工商業之領袖人物與國內外經濟專家，當然要依照組織條例第十一條的規定廣為延用，使任顧問參議等職，俾收集思廣益之效。

(三)關於經濟各部門之工作聯繫者 數年以來我屢曾主張我國經濟各部門之工作應有適當之配合與聯繫。該組織條例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當然值得我人之贊許。在過去若干年間，我國的經濟建設縱然在戰爭和不斷遭遇破壞的時期內，還算肯努力；但其效用不彰，雖由於種種原因，然各部門不能配合和聯繫所關實大。至於不能配合與聯繫之故，無疑是由於事前無通盤之計畫，致僅憑私人自動的發起，或出自政府偶然的注意；崎嶇崎重，自所不免。戰後經濟建設不能不有計畫；計畫中尤當注重聯繫。試舉鍊鋼一事為例。假如我國決定初期每年以能產鋼三百萬噸為標準，則每日平均產鋼一萬噸，所需鐵砂為二萬餘噸，煤七萬餘噸，磁砂等若干噸；而供此項運輸之鐵路載量每日當在十萬噸左右，假如鍊鋼區域分為五處，則平均每處每日之運載量約二萬噸；於是鐵路交通不能不與聯繫。設某區域本未建築鐵路，則非先行建設不可；設已有鐵路，則不能不考慮其運載能力。若原有之鐵路係單軌，每日行車十二次，每次載運一千噸；是每日運載總量不過一萬二千噸，仍不能配合需要；故於此等運載量特多之區域尚有敷設雙軌或采行其他有效方法之必要。又就原料及燃料之供給而論，其配合尤關重要。三百萬噸之鋼產需要鐵砂六七百萬噸，如何達此供應之數量，則有待於鐵礦之開發與增產；又三百萬噸之鋼產需要煤二千餘萬噸，而煤之為用不限於鍊鋼，為免顧此失彼起見，姑以煤之其他用途二倍於鍊鋼所需，則每年非產煤七八千萬噸將不能自給。要達此供應之數量，亦有待於煤礦之開發與增產。此僅為生產配合之一例；其他主要工業部門有自給自足之必要者莫不如是。有些人以為在純由國營之事業中配合聯繫較易，而側重民營者則不無困難。其實不然。倘無計畫或不能切實執行其計畫，則一切工業縱由國營，仍不免有過

賡或短缺之處。倘能精密計畫，切實執行，縱側重民營，亦不難配合與聯繫。我國極應主張我國工業應盡量委諸民營，但同時也極主張民營工業應有政府之指導與協助。蔣主席在該委員會成立時之訓詞中，開首即強調「幫助人民，使所有的力量都放在和平建設及發展的工作上」。我以為幫助人民之道，除解除其種種的障礙使自由發展外，還須給以有益的指導和協助，使人民發揮的力量得收最大的效用，而不致有何落空。我國民營工業的組織多欠健全，如完全聽其自由發展，則在嘗試與錯誤之後，雖仍能自返於正軌；但此種非必要之犧牲最好能避免。在政府通盤計畫與切實指導之下，人民可知某種事業有發展之餘地，其原料動力不致短缺，運輸可得便利，出路不愁阻滯，始敢放手進行；或知某種事業供過於求，或政府已另籌供應，自不必為無益之競爭，以徒耗資力。至於交通為經建事業之脈絡，水利為農業之要素；然往往非私人資力所能舉辦，則由政府於熟察需要後從事適當的建設，實為協助民營工業之必要措施。藉此等及其他之指導與協助，政府對於民營經濟事業，因不難發生聯繫之作用也。

(四)關於工作效率者 經濟建設，首重效率。蘇聯在過去二十年間，經濟建設有驚人進展；一方面固由於計畫之周密，他方面亦有賴於工作效率之大增，關於增進效率之道，雖千頭萬緒，一言以蔽之，不外確定標準嚴格賞罰而已。蘇聯對於國營工業之效率管制，係由計畫機構對於生產機構各按其設備供應，一一規定其計畫的產量與計畫的成本，而其考成方法，則於每一生產時期內，核算其實際的產量與實際的成本較諸計畫的產量與計畫的成本孰高孰低；凡實際的產量高於計畫的產量者，或實際的成本低於計畫的成本者皆視為成績優良，反之則為惡劣，並按其優劣的程度分別予以輕重的賞罰。因此，國營的事業在他國往往不如私人企業效率之優者，在蘇聯則無二致。且其國營工業之主持人多能注重於事業的責任。所謂事業的責任，在英文為 Business Accountability，係指經營工商業者務使其事業自力更生而維持不墜，即偶須借助他人，亦視同一種債務，時存

清償之心，而終達清償之願也。惟其如是，故製造須顧成本，發售須有利潤，且成本與售價亦須能與他人競爭而不致失敗。在資本主義國家之私人企業固皆重視此責任；然在國營企業可依賴政府無限額之供給資金或依賴政府授與之特權而無須顧慮競爭者，其主持人對於此項責任之觀念自不免隨而薄弱。蘇聯則既因確定標準嚴格賞罰之故，又以工業救國之觀念深入於人心，雖以國營事業，其主持人對於事業的責任觀念竟不下於資本主義國家的私人企業支持者。其效率之增進，殆由於此。關於事業的責任我在多年以前嘗提倡所謂老板主義，即鑑於大企業支持者因自己對於企業所占資本的成分微薄，故其責任心往往不如獨資經營工商業者之堅強，而國營企業支持者之責任心更往往較民營大企業的支持者為薄弱；於是期望任何人對所主管之事業皆能以老板自居。關於賞罰的準則，我近年於自己主持的事業中，在未知蘇聯所采行辦法之時，亦曾以計畫的產量成本及營業與實際的產量成本及營業相較，而定獎勵之有無與高下；數年以來，頗覺滿意。但初時不致自信一己的愚見適用於一企業者亦能同樣適用於其他企業。現在見了蘇聯的許多例證，遂覺我國公私企業皆無不可適用此原則也。總之，整飭工作效率，已為不爭之論。今最高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五項固有關於經濟工作進展之考核事項的規定；然其範圍似尚不及於工作效率；此則有待於該委員會進一步的注意矣。

(五)關於五年經濟計畫者 經濟計畫應依據國情與國力；不合國情和超過國力的計畫，固然面表很好看，卻是不能收效的。蔣主席對該委員會的訓詞，注重奠定民生主義的基礎，希望逐漸提高我國人民的生活水準。領袖的美意，國人聽了當然很感奮；但國人須知出一分的氣力才能得一分的享用，無代價是不能有收穫的。經過了八年戰爭的摧殘，國家元氣業已大傷，今後要提高國民的生活，端賴上下一心，共同為最大的努力。況且目前國內和國際的糾紛仍是層出不窮，在這時候我國人民更不當懷安逸之念。以英國戰前之國力，而其戰後全國人民仍節衣縮食，繼續戰時的生活；則我國要達到將來生活水準

之提高，此日更應繼續戰時的刻苦生活。第一次五年經濟計畫之制定，似當針對此情勢。正如蔣主席所說，「我國目前是一個窮的國家，不能希望把所需要的改革一起都辦到」。因此，我認為第一次五年計畫的目標，第一當使衣食自給；第二當使主要的消費工業如造紙製革等充分改善，並能作相當的供應；第三當使若干種基本工業，如動力金屬冶煉機器基本化工電工器材石油採鍊等具有相當的規模；第四當完成與經濟有重大關係的鐵路綫，改良內河航運，並自謀供應交通工具；第五當改良及增進各種可供外銷之產品；第六當建設切要之水利工程並漸使農業機械化。

(六)關於經濟建設人材者 最高經濟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中括有教育部部長，足見政府對於經濟建設人材之養成已有相當注意。此種人材既有大量的需要，當然要大量的養成。我以為高深的技術人材應與應用的技術人材分別儲備。前者除國內已有適當之人材應盡量利用不使投閒置散或用非所學，並與盟邦謀技術上的合作，期暫收整材管用之效外，今後各大學校對於農人材之訓練宜益加嚴格，並注重理論與實用之聯繫，千萬不可因需要多而粗製濫造。後者則宜加強專科學校及職業學校，並多設技工補習班，且就各大學附設專修科，俾於較短時期內造就較多之應用人材，而不致有降低大學校程度之弊。此舉所關至鉅。英國為工業先進之國，而其大多數之技術人材皆由職業學校及半工半讀之工徒制度所養成，其大學校則嚴格維持高深之程度，藉以養成少數可以負擔重責的人材。蘇聯為工業新興之國，而當工業化之初期，因技術人材缺乏，其大量設置之技術學校所收學生括有手工工人及農人甚多，此種工人農人向雖缺乏新的學識，然對於工作習行有素，先工後讀，較諸先讀後工者各有其便利。蘇聯為農社會主義國家，在其采行此種教育方式時，固寓有就工農勞動者中造就幹部人材之意；然專就訓練人材應付急需而論，亦自有其效用。我國今後經建需材，當知所取法，不宜因一時之急需，而使程度原已不高之大學校將更降低其程度，致養成不上不下之人材也。（在中央設計局稿）

舊金山會議的難關和成就

潘楚基

聯合國安全組織會議，自四月二十五日起在美國的舊金山（三藩市）舉行，到六月二十六日閉幕，為期達兩月零一天。在這個期中，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士每天都伸長耳朵靜聽無線電廣播大會的消息，睜開眼睛閱覽各報紙所載大會的新聞。神情緊張，幾有如去年聯軍在法國初登陸的時候。因為大會的發展不是依着直線而是依着曲線進行，有時，我們眉飛色舞，忽然間則又疾首蹙額。這是很自然的：這個會太重要了，它關係全世界今後——至少幾十年的和平；那就是說，它的成敗，如果不會支配我們子孫的命運的話，至少會決定我們及身時代的命運。

大會算是圓滿閉幕了。我們在長期担着一把汗之後，算是得了一個機會從容呼吸，從容回溯當日的幾個巨大難關，並客觀分析它的成就，真堪慶幸。

一 最大難關——否決權問題

大會是在驚濤駭浪起伏無常之中經過的。這其中最大的難關，是安全理事會中五個常任理事國的否決權問題。

遠在去年敦巴頓會議時，安全理事會的投票手續，就成為會議的一個最大暗礁。本年三月，三強在雅爾太會議，羅斯福總統苦心孤詣想出了一個投票辦法。那就是：凡僅有關程序的問題或事件之處理，以十一理事中任何七個理事之表決贊成為有效；其他有關實體的問題或事件之處理，那就是，在採取執行動作的場合，七個理事中必須包括五個常任理事國在內，其決定方算成立。

上述擬議公佈以後，差不多引起中小國家一致的反對。它們認為

大小國家主權平等是天經地義，如果維持和平與制裁侵略的實際權力集中於安全理事會，理事會中有五個強國佔着常任席次，其中任何一個都擁有否決權，那末，安全組織完全為大國所支配，其他國家實際上居於附庸的地位，豈能算是平等？此外，如果大國自己發動侵略，而卻擁有權力可以否決安全理事會的對它施行制裁，這個新國際組織豈不會變成虛弱無力？為了反對這個否決權，它們一共提出了二十二個問題，要求大國答覆。其中態度最強硬的是古巴、荷蘭、哥倫比亞、澳洲與紐西蘭等國的代表。

關於平等問題，大國的答覆是：有效的維持和平與制裁侵略，有賴於衆庶的人力，豐富的資源，與進步的工業設備，只有大國纔具備這些條件，纔能負起那個責任。美國代表樊登堡說得明白：「大國在這場戰爭中的貢獻，不僅是漂亮的語句，」它們既須作最大的犧牲，自須有較大的權力。」

關於大國自身發動侵略而可以利用否決權逍遙法外一點，辯護者的解釋是：「假如另一場戰爭降臨，則無論有無否決權，世界組織已經失敗了。」（美首席代表斯特朗斯語）「在歐戰中，事實業已顯示大國能夠合作，打敗最頑強的敵人。沒有那個合作，我們不能獲得勝利。沒有那個合作，也不能維持今後的和平。」（蘇聯代表郭郎米高語）

此外，還有人說安全理事會中的議事，至少須有兩個小國跟着大國走，提案方可以通過；那就是說，五強之一雖然可以使用否決權打銷議案，但同時，如果五個小國聯合起來，也可以行使否決權，束縛大國，因此，否決權並不是片面的，絕對的。退一步說，小國湊不

起五個國家合作，但是根據新憲章，任何一國都保存自衛之權，因此，大國的擁有否決權，並不就是否決了小國的生存權利與必要行動自由。

又有人說，在以前的國聯中，大國彼此傾軋，各自設法勾引小國做替他們從火盆中取栗子的貓腳爪。現在每一大國有了否決權，其他大國儘量勾引衛星，在會議席上也沒有用處，因此它們不會如以往那樣以壓力強迫小國附和，使小國深感事者事楚之難。同時，大國因為彼此有否決的牽制，也不致於那壓樣鈎心鬪角，引起戰爭，這就是小國的利益。總之，否決權對於小國並不只有百害而無一利。

上述解釋，顯然未能使許多小國代表滿意。在委員會中和私人談話裏，他們繼續作激昂的辯論。到了最後，大國不客氣對他們說：「沒有否決權，就沒有憲章！」於是他們知道從正面求打消否決權是沒有效果的，他們的策略改變到要求：(一)增加安全理事會理事名額到十五人；(二)使區域安全組織有權自由行動，完全不受世界組織的管轄；(三)如果否決權存在，則會員國認為維持和平有必要時，可以採取個別行動；(四)會員國有權決定是否提供武力受安全理事會之調遣使用；(五)規定憲章在五年至十年內自動修改，而且修改時不受否決權的限制；(六)明白規定會員國有退出世界組織的自由；但是這些企圖都失敗了。

關於否決權爭執，他們所得唯一的勝利，是規定國際間如有爭端，得向安全理事會訴告，安全理事會亦可自由討論，不受否決權的限制。這一點，也是煞費氣力方纔得來，而且實際上是由於得到大國的贊助——由於五強本身對這一點的意見不一致。

關於這一點，美國與蘇聯的意見是極端衝突的。美國副國務卿格魯在三月二十四日曾經這樣解釋雅爾太方案：

「只有當安全理事會採取決定或行動時，這個投票手續方纔可以適用。……美國政府的了解是：在這個投票手續之下，並不防止任何一國把它認為足以引起國際衝突的任何爭端或足以發生爭端的

任何情勢喚起安全理事會的注意。此外，這些規定也並不能防止是類爭端或情勢之任何當事一方在安全理事會之前獲得聽訴及討論，也不能防止安全理事會的任何其他會員關於該項事件發表其觀察的意見。……關於執行手段的決定，七票之中必須包括五個常任理事

事，不論他們是否為爭端的當事人。在包括和平解決紛爭的問題上面，紛爭的當事人不論其是否為常任理事，不得參加投票。在是類決定中，七票必須包括非爭端當事人的其他常任理事。這就是說，當安全理事會的一個常任理事被捲入爭端時，關於以和平方法解決該項爭端的事件，該國代表不得投票。換句話說，該常任理事在那些事件上面就沒有「否決權」。但是在這個場合，其餘常任理事必須在安全理事會達到決定的七票之內。因此，非爭端當事人的任何常任理事如果願意，就可以行使其「否決權」。此外，如果理事會的兩個常任理事為爭端當事人，他們都不能投票，而決定須由其餘三個常任理事及四個非常任理事為之。如果捲入爭端的有兩個以上為常任理事，則投票必須由其餘的常任理事加上非常任理事以湊成七票的總數。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理事會中有四個理事與爭端有關，因而都不得投票，則理事會的其餘理事國，不論其是否為常任理事，每一國都有同樣的「否決權」。如果安全理事會中沒有一個常任理事捲入爭端，則理事會關於該爭端採取任何決定或行動，必須得五常任理事全體之贊成。」

但是格魯上述關於否決權不適用於投訴及討論階段之解釋，蘇聯表示反對。蘇聯認為依照雅爾太會議所定公式，常任理事國關於否決權之行使，不僅開始於理事會採取決定或行動的場合；就是遇着會員國把爭端向理事會投訴，或理事會討論是項爭端時，一樣可以行使否決權。蘇聯這個主張發表以後，引起小國的大嘩，認為連向安全理事會投訴的自由都被剝削了。恰巧法國與敘利亞及勒巴嫩的衝突發生，於是根本反對否決權的人們更振振有辭，認為是否決權可能發生惡果的現成榜樣。美國代表團一面受着小國的影響，一面為本國輿論所督

責，態度非常堅決，而蘇聯代表團又不肯讓步，於是會議幾乎完全陷於僵局，甚且有破裂的危險。直到美總統代表活浦欽斯飛到莫斯科，多方向蘇聯史大林總理陳說，蘇聯訓令代表團讓步，接納美國的解釋，一場軒然大波，始告平靜。

在這次會議中，蘇聯的一舉一動——例如堅持四強輪充大會主席，要求准許波蘭出席會議——差不多都引起人們的批評與指摘；但是受批評最多，受指摘最力者要算是蘇聯對於否決權之堅持。

蘇聯何以有這樣態度呢？

紐約時報的著名守舊派編輯可羅克氏曾經這樣解釋：

「莫洛托夫先生來到這個會議，也象徵着過去國際聯盟對蘇聯的歷史錯誤，蘇聯的被屏斥於慕尼黑會議之外，以及民主國家的長期間拒絕承認他的國家。若干糾紛，使他在過去及現在成爲中心者，還是那個時期的歷史之遺業。……莫司科之堅持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有否決權——一個足以防止舊金山憲章成爲主權平等及國際正義之真正文件之規定——一部份能夠以這個背景去解釋，就是莫洛托夫先生在若干修正案之開始反對使用比較開明語句，而後來還是同意者，也可以拿這個去解釋。但是如果我們回溯這個歷史，則我們可以說俄國在這次會議中卻也作了很大的讓步以擴充協定的範圍。」

紐約時報派赴舊金山的記者悅斯敦氏把蘇聯在舊金山會議的態度分析得更詳盡：

「(一)俄國希望在此新國聯中與英美平等。它仍然記着舊國聯爲英法所支配，英法利用它們的衛星國家以藐視蘇聯，反抗蘇聯，向蘇聯挑釁，最後把它踢出國聯以外。

(二)俄國人不僅要求其本身與英美平等，但是也要求其「勢力範圍」與英美的平等。他們心目中的國聯主要是基於力量，他們不注意那些沒有力量以支持其平等要求的國家。

(三)他們甚至對於正常的外交手續毫無興趣，事實上，任何被

過去外交界視爲「正常」的東西似乎引起他們回憶舊式外交使他們成爲犧牲品的時代。……

(四)然而在上述三點的範圍以內，俄國人似乎願意在新國聯中合作下去。……

這裏有許多的外交部長回憶他們在過去二十五年內反對蘇聯的演講辭與行動，因此，雖則他們並不時常贊成，卻能了解蘇聯利用有力量支配若干政策作爲其參加新組織的條件之傾向。」

在另一篇通訊裏，他又分析蘇聯對世界組織的態度如次，並且說負責任的官吏與他有同樣的見解：

「俄國人有三道防區，「內區」是蘇聯，「中區」約略是東歐與俄國接觸的所有國家以及近東，「外區」是世界其餘的部份。

「蘇聯的領袖們不願意外界干涉他們的「內區」，如同我們不願意外界干涉我們自己的事務一樣。他們還進一步。他們要求其餘的全世界最少干涉他們的「中區」。

「在這個中區必須有「友好的」政府，那些政府就他們誠意所下的定義說是「獨立的」，但是就我們對於那個字的認識說，不是「獨立的」。然而俄國人並不視這些國家爲進攻世界的工具，只視他們爲抵抗資本主義世界的防線，而資本主義的力量及其敵視共產主義仍然使他們憂慮，使他們恐懼。

「新世界組織是他們願意由而參加外區的一個工具。由於那個組織，他們能夠與外面世界接觸，能夠注意那裏所發展的傾向，能夠在那裏襄助阻止任何反蘇的政治之發展，而這裏多數的觀察家也相信俄國人願意與「外區」合作以產生襄助他們復興與維持世界和平的條件。

「因此，爲着他們自己的利益，俄國人實有意於產生與襄助新組織。嚴格的否決權對於他們是必要的，因爲它保證新國聯不能變成一個活動的反蘇聯盟。它又給予他們以保護「中區」，使不爲外界侵略的可能性。」

此外，還有人相信否決權的最後爭論，無異於「茶杯裏的風暴」。因爲否決權行使於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的場合，久已無大論爭，最後的爭執是它是否可以適用於討論的階段。安全理事會的討論是秘密的，而全體大會的討論是公開的。大會既有權討論，那又何必禁止理事會討論？他們認爲蘇聯之所以堅持嚴格的否決權，只是爲着想有效防止波蘭問題不斷提到理事會來滋擾。後來波蘭問題有解決可能，所以蘇聯也讓步一點。

一般的印象認爲新組織最不合理想的是大國的否決權，而蘇聯則爲否決權的堅持者，所以蘇聯在這次大會中得到了「刁難」，「故意作梗」一類的評語。平心而論，蘇聯的態度雖似乎有些過火，但是就否決權本身說，蘇聯不過技巧首當其衝而已。實際上，假使蘇聯不參加新組織，或者參加而不堅持否決權，新組織恐怕還是免不了否決權。因爲老實說，其餘四強之中，除了我國準備一爲着集體安全的利益，以一部份主權授予新世界組織，準備作若干犧牲」（我國首席代表宋子文先生語）以外，其餘三強恐怕都還沒有準備犧牲所謂「絕對主權」，聽命於一個世界組織。譬如就英國說，假使印度要求獨立，英國派飛機轟炸，而印度向安全理事會求援，英國會願意聽憑理事會的制裁麼？就法國說，敘利亞與勒巴嫩就是現成例子，更用不着假設了。

美國方面，對外也許不會如英法一樣有武力侵略行爲；但是如果美國拱手聽命於一個國際組織，恐怕美國的上院根本不會准許美國加入。過去美國拒絕加入國際聯盟，就是一個顯證。最近美國上院之傾向接納新國聯憲章，最基本原因就是爲了美國得有否決權；但是那個否決權，是否完全由美國行政部行使，抑或須受國會的控制，現時還在論爭之中；足見得到了真正重要關頭，美國也不是那麼理想的國際主義者。

紐約時報記者悅斯敦氏在上述一篇通訊之末，有幾句話說得很好：

「……這裏的政治家凡是能夠跳出大會的窄狹爭執，看出這個較廣模式的，指出另外一個事實，那就是蘇聯的這個政策大致適合美國本身之所爲。」

「我們也有我們的內區，以我們的陸軍爲基礎，我們正在計劃國民兵役制度以維持它；我們有我們的防禦「中區」，助以全世界最大的海軍，不久且會在太平洋上一串的根據地建築砲台；我們現在也如同俄國人一樣，在共和國歷史上第一次得到結論，與「外區」的事務絕緣是危險的。」

「結果，美國正在積極地產生這個新世界安全同盟，經由它，我們可以注視和參加足以影響我們利益的世界決定與政策；結果，我們同樣堅持否決權以防止任何一羣的國家利用同盟來對付我們；我們也取得與維持太平洋島嶼根據地以保障我們的安全。」

二 區域組織與世界組織

這次大會中第二個論爭焦點是區域安全組織與世界安全組織的關係。遠在新世界組織出現以前，許多的區域安全組織或協定業已成立。譬如說，歐洲方面，蘇聯有與英國、法國、捷克、波蘭的同盟；北非洲及亞洲近東中東有回教同盟；太平洋上有紐澳聯防協定；美洲方面，有本年四月間墨西哥會議所產生的美洲區域具體安全系統；此外，西歐及北歐都在醞釀區域組織之中。這些組織，有專以軸心爲對象的，有以聯合國中的某一強國或多數強國爲對象的，有籠統以一切侵略國爲對象的，但是其目的之爲保障會員國或締約國的安全則一。

如果這些區域安全組織可以完全自由行動，不必聽命於世界安全組織，則世界安全組織必然成爲一個脆弱無力的空架子，根本無存在之價值。反之，如果區域安全組織專事必須聽命於世界組織，則世界組織保障安全的效果如何向在不可知之數，而現成的，尤其是有歷史的區域安全組織業已失掉作用，又豈苦心經營那些組織的會員國所願

意。

敦巴頓會議關於這二者的關係是這樣擬定的：「安全理事會應於適當場合利用區域機構（例如泛美系統）在其權力下辦理執行行動，但如未有安全理事會之授權，區域組織或機關不得採取任何執行行動。」照這裏的文字，世界組織如果認為不適當時儘可以不借重區域組織，而區域組織則顯然在法律上非奉着世界組織的命令不得有所行動，這當然為參加區域安全組織的國家所不滿。這其中拉丁美洲國家因為反對大國否決權無效，對新組織業已貌合神離，更不願意泛美系統受着洲外勢力的干涉。

然而誠如澳洲代表伊外特所言，「如果不維持安全理事會處理國際紛爭的完全權力，泛美主義可以發展成爲一種孤立主義，有計劃地毀滅世界組織於初生。」

各方討論的結果，想出了一個折衷辦法。那就是會員國家在符合聯合國宗旨及原則的條件之下，得以運用區域協定或組織以維持和平與安全，也得在未將爭議提交安全理事會以前，用和平方法自謀解決爭議。不過如果採取強迫措施，則須先得安全理事會的授權。但是這裏也有下列兩個例外：

第一、區域協定組織爲着對付這場戰爭中的敵國（即軸心國家）之重行發動侵略，得以在未得安全理事會授權之前採取行動，直至有關國家將防止是類國家侵略之責任付託世界組織時爲止。

第二、一會員國如被他國以武力進攻，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手段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以前，得行使「個別或集體自衛之天賦權利」。但行使自衛權所採之手段必須即刻報告安全理事會，而安全理事會亦得在任何時間採取視爲必要手段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

照這樣，蘇聯所訂各項防衛條約，澳洲與紐西蘭所定防日辦法，可以根據上述第一個例外規定而有效執行；回教同盟所訂意在防英法，尤其是防法國的協定，拉丁美洲所賴以主要在防蘇同時也防美的

區域安全組織（當然也包括防範軸心在內，而且外表上只是爲着防範軸心），也可以根據上述第二個例外規定而發揮作用。算是大家「如願以償」了。

三 國際託管制度

大會中第三個論爭焦點是非獨立領土的委託管治問題。這問題又分兩部份：

（一）託管的範圍 這次大戰中，許多敵人的島嶼都被聯軍佔領了。這些島嶼，有的原屬敵人，有的是第一次大戰後的國際聯盟委任統治地。本年三月雅爾太會議時，三強曾經決定與中法兩國協商在戰後設立「國際託管制度」。四月三日美國務卿斯特朗氏曾宣稱託管機構的範圍應包括「上次大戰後的委任統治地，這場戰爭中從敵人可取得的領土，以及自動交託國際管治的領土。」這個宣稱，在表面上是很冠冕堂皇的，但是骨子裏卻大有問題。

美國在最初本來是傾向於以國際託管制度及國際共同享用辦法處理上述島嶼的。但是自去年下期起，美國海陸軍部及民間若干輿論認爲美軍攻佔太平洋上各島嶼，犧牲慘重，戰後應繼續佔領，視同夏威夷一樣，以鞏固美國的國防。說得更漂亮一點的，說那是爲維持國際和平（包括防止日本再起在內）所必須。說得毫不客氣的，認爲那是將來美國對蘇戰爭的必要前站。羅斯福總統在日，還是堅持他的國際管治主張。但是屈阿門總統就職以後，曾經接納海陸軍部的要求，把這些島嶼分成兩大類：第一類稱爲戰略區域，絕對由佔領國管理，國際組織雖然可以要求其提出報告，但是無權視察其行政。第二類爲人口較多而現時無巨大軍事價值之區域，受新國際組織中託管理事會之監督，並得由其派員視察行政。

英國側重以區域的委員會報告國際擁有地域之行政，主張增加受託國之權力，但是他們不贊成把是類區域分成兩種。他們說，軍事的需要也許變更，現時無戰略價值的地方將來也許變成極有用的是類地

域，如果受託國將來把非戰略地域變成軍事根據地，必然引起他國的懷疑，以爲它在計劃作戰。

法國也贊成建立一串的國際控制的根據地，但是他們反對把越南或其在太平洋上的島嶼改爲國際監守。

蘇聯贊成建立國際根據地，但是主張所謂「戰略區域」應由安全理事會指定。美國因爲不願蘇聯或其他三強由於行使否決權之故，而控制有關指定是類區域之決定，反對蘇聯這個主張。

埃及主張所有第一次大戰後的委任統治地歸新國際組織管理，蘇聯也有同樣提案。這當然也是美國所極力反對，因爲這裏面包括從日本血戰所取得的委任統治地，如馬紹爾羣島，馬林安那羣島，以及加羅林羣島等。在這一點上面，英國和美國的態度一致。

如上所述，舊金山會議中關於這個問題的一個最大矛盾現象是：在理論上，差不多大家都認爲這些地方不好意思撥入私囊而，應當屬於一個國際系統，但是業經擁有這些地方或可能擁有這些地方的幾個國家卻不願意別人過問閒事，至少不願這些地方完全成爲國際所有物。

討論的結果，又是一個妥協：名義上，大會接納美國務卿的見解，把託管制度實施到上述三類領土；關於戰略區域之託管協定，須經安全理事會之核准，關於其他區域之託管協定，須經聯合國全體大會之核准；又議決設立託管理事會，以管理並監督託管領土；但是規定每一個別地方，都須經由直接有關的國家協商，成立協定，方纔可以列入國際系統。這樣，英法如果不願把第一次大戰後的委任統治地交出，新國際組織固無可如何；美國如果要將這次戰爭中奪自日本的島嶼，全部或一部留作獨佔的「戰略區域」，新國際組織也只有在這道義上希望他們「慷慨爲公」罷了。

(二)託管的目的 既稱託管自然不便擁爲私產，也不便「久假不歸」，所以英美雙方主張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第一節託管之「一般政策」中規定託管的目的使被管人民「逐漸發展，朝向適宜於每一地

域之不同環境之自治形式。」蘇聯認爲託管的目的之一應當是當地人民獨立，中國則主張「自治」與「獨立」二者兼而有之。英國對於「獨立」二字，頗有些覺得不合脾胃；美國代表斯丁諾氏則解釋「當託管地人民願意並能夠負起獨立責任的時候，這個政策明白包括獨立之獲得……獨立之實現是美國管治任何非獨立民族的目的之一。」

討論結果，原擬第十章改爲「關於非獨立領土之宣言」，其第二項所載目的，還是只有「自治」字樣。但第十二章「國際託管制度」關於選此後各關係國個別協定而置於該制度下之領土之託管目的第二項則定爲如次：「增進託管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步，並以適合每一領土及其居民之特殊環境，以及有關民族自由表示之願望爲原則，且按照各託管協定之條款增進其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這樣，會員國不願意納入國際託管制度下的非獨立領土，仍然沒有獨立的危險，而願意納入那個制度下的非獨立領土，則在上述幾個條件之下有逐漸獨立的可能，又算是「各行其是」了。

四 波蘭問題與阿根廷問題

這次大會中辯論與磋商時間最長的雖然是上述幾個問題，但是辯論最激烈，使形勢最緊張的卻是波蘭參加問題與阿根廷問題。本來雅爾太會議時曾經議決擴大波蘭臨時政府的基礎，邀請倫敦流亡的一部份波蘭領袖及在波蘭境內原來從事秘密活動的另一部份領袖參加新政府。後來蘇聯發現後一類領袖中有十六名有組織或參加親德反蘇運動的行爲或嫌疑，把他們拘捕起來。當舊金山會議開幕的時候，案子還未經審判（後來有十二名判罪，三名釋放，一名因病仍候審），英美當時也沒有預料他們會承認所控的許多事實，相信蘇聯是在羅織政敵，造成清一色的波蘭傀儡政府，提出嚴重抗議。蘇聯方面，則幾度要求准許臨時政府代表波蘭出席大會，措辭也很強硬，有人甚至懷疑如果所求不遂，蘇聯會藉此退出大會。所以當大會拒絕蘇聯的請求

時，一般人都捏着一把汗。幸而那個憂慮並沒有成爲事實。

阿根廷問題的解決是舊金山會議留下的一個最大污點。阿根廷現政權之對外勾結軸心，對內施行獨裁政治，是盡人皆知的事實。近在本年之初，羅斯福總統及赫爾國務卿曾經痛斥阿根廷爲「本洲法西斯運動的大本營」，爲「納粹法西斯勢力之榜樣」。可是三月間墨西哥會議開幕時，拉丁美洲國家或者爲了和阿根庭在政治上氣味相投，或者爲了和它有密切經濟關係，或者爲了畏懼它的武力，不得不和它敷衍，或者誠實相信同洲應該團結，想方設計，使阿根廷作那毫無實際用處的對軸心宣戰，因而獲得加入聯合國的資格。恰巧美國自煤油大王的兒子被派充國務部助理秘書以後，對阿政策也有重大變更，所以在墨西哥會議中，對於拉丁美洲的這個要求，也就「半推半就」。舊金山會議開幕，它們爲貫徹主張，堅決要求准許阿根廷出席。當時蘇聯正要求英美履行雅爾太會議的另一個諾言，准許白俄羅斯及烏克蘭有權出席；它們認爲沒有理由，於是趁機和美國講價，以准許阿根廷參加爲准許白俄羅斯及烏克蘭參加的交換條件。英國和阿根庭的經濟關係很深，感情也一向融洽，自然更贊助阿國。

蘇聯是根據阿根庭的實際情況，引述羅斯福總統與赫爾國務卿的宣言，振振有辭，反對阿國參加的；但是拉丁美洲加上美國及英國系統的國家，自然在大會中佔着多數票權，蘇聯等少數國家的反對終被壓倒了。

阿根庭加入，拉丁美洲國家認爲是對蘇聯示了威風，自然「得意洋洋」，但是即引起美國輿論的嚴重反響，美國代表團遭受了詰責；蘇聯方面，更因此而堅持安全理事會中的否決權。（「華盛頓花絮錄」的名記者皮爾遜氏說，蘇聯明白知道反對阿根庭參加是無用的，但是莫洛托夫想藉美洲二十一個國家一致投票的這個事實，證明美國在國際大會中事實上不只有一個票權，因而蘇聯有理由反對集中權力於國際大會，也有理由反對在理事會中一切議案採用多數取決制。皮氏認爲這是莫洛托夫的俏皮，這是蘇聯外交表面上的失敗與實

際上的勝利。）

阿士考利氏在「自由世界」月刊中說得好：「在國際關係的歷史上，一個嚴重政治論爭第一次以多數表決而解決。一個民主原則——多數取決原則——被用於達到一個侮辱民主主義的結果。在阿根庭問題上，各國不分大小強弱，一律平等的全體大會申張其主權了。不幸者，集體主權第一次之使用竟是一個濫用。」

上述一類的批評差不多是普遍的。大概因爲這類輿論的壓迫吧，天會在閉幕之先，忽然議決不准佛蘭哥的西班牙加入聯合國，算是一種懺悔補過的表示。然而阿根庭政權與佛蘭哥政權實質上有多少分別呢！

除了上述幾個問題引起論爭外，大會中還有許多問題都經過辯論與折衝。譬如說，關於全體大會的職權，敦巴頓會議本來擬定有關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任何事件，大會得以討論並向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建議。在舊金山會議中，許多小國主張大會應有權討論「在國際關係範圍內之任何事件」。這個修正案業經委員會通過。蘇聯認爲這樣，大會的權力太廣，甚至會有權過問移民及海關之類的事件，不如仍維持原案；後來澳洲代表提出折衷辦法，規定大會有權討論在憲章範圍內的任何問題或事件，或有關本憲章所載任何機構之職權，除安全理事會業已受理者外，並得向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二者提出建議。關於國際法庭，有人主張其管轄權應當是強制的，有人主張應當是自由的；有人主張繼續原來的海牙國際永久法庭，有人主張另起爐灶，後者都佔勝利。關於經濟與社會理事會的目的，本來由美國代表表列有「充分就業」一項，並經委員會通過；但是後來其他的美國代表覺得在非計劃經濟的資本主義國家中，充分就業是很難做到的。（羅斯福總統去年說過以使美國六千萬人就業爲號召，一般都信其難於實現。）如果列入憲章，將來國際組織據以干涉美國內部的經濟設施，美國豈不有「赤化」的危險？所以他們「出爾反爾」，要求把那項目的取消。委員會未予應允。最後的妥協辦法，是在會議紀錄裏註

明「充分就業」雖然是國際組織的目的，但是國際組織不得干涉會員國內部之經濟設施。關於勞工代表列席一案，經濟與社會委員會本來已經決定邀請有會員六千萬的世界勞工聯合會派遣代表為新國際組織的永久觀察員。但是後來美國首席代表斯特丁諾及共和黨上議員樊登堡反對此事，即刻召集「指揮委員會」要求否決此項決議，並盡力運動各國代表。據「華盛頓花絮錄」所載，「指揮委員會」中辯論最激烈的是這次會議，而最使斯特丁諾驚異的是中國代理首席代表顧維鈞博士之贊成勞工觀察員。因為美國能夠拉攏拉丁美洲多數國家結果，斯特丁諾的主張以三十三票對十三票之多數表決勝利了，但是反對美國主張的國家中有中國、蘇聯、烏克蘭、白俄羅斯、法國、澳洲、紐絲蘭、希臘、南斯拉夫、墨西哥、捷克在內。

五 會議的成就

會議是在無數的難關中經過了，但是畢竟產生了一個「聯合國憲章」。這個憲章有與昔日的國際聯盟約章許多不同的地方，也是勝過它的地方，現在將其要點比較如下：

(一)產生的環境 國際聯盟為凡爾賽和約之一部份。當時幾個帝國崩潰，以往被臣服的民族紛紛起來，各自建立新國家與新政府；他們所要求的和約是承認這些新政權與新疆界，早日恢復一個正常的秩序。當時各政府，各民族，以及報紙輿論所要求的都是辦事的速度。各國政治家的目光和精力大都集中在政治條約上面，國際聯盟是一個次要問題。盟約的條文大都是交由下屬人員起草的，也是於匆促間完成的。

這次聯合國憲章和今後的和約，完全沒有關係。憲章的開始討論，遠在敵人被擊潰之前，甚且因而舉行過主要國家的籌備會議——敦巴頓會議。過去一年中專家學者從從容容發表的批評與主張也不知有多少。這次的會議又是專門為着討論新憲章的內容，到會五十國的代表以兩個月的長久時間，聚精會神，反覆商討，所以就約章產生環

境說，兩者有很大的不同。

(二)主體的殊異 國際聯盟約章，開宗明義就稱「締約國為……」，而新憲章則稱「聯合國人民同茲決心……」。前者以國家為締約主體，後者以人民為締約主體，雖則在形式上似乎沒有多少差別，但是就精神上說，後者很有點符合中國聖賢「民為貴，社稷次之」的主張。在這全世界民主思潮日益汪洋澎湃的今日，締約以人民為本，不能不算是一個進步。此外，序言中特別載明「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促成較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佳之生活標準……力行容恕……」也遠較國際聯盟序言中專談「義務」「法律」一類名詞為有進步。

(三)會員國的選擇 新憲章關於會員的資格有較舊盟約所規定為嚴者，也有較之為寬者。新憲章規定請求加入為會員者，必須為「愛好和平之國家」；這「愛好和平」字樣，不僅不載於舊盟約，而且不見於以往任何的國際條約或協定——從一八一五年的神聖同盟到一八九九年與一九零七年的海牙協定。這次特別標明，而且該請求國之是否愛好和平，尚須經安全理事會的審查決定，那末，黷武好戰的國家，如軸心餘孽的西班牙之類，自然無法俾圖混進了。這是較嚴的地方。在另外一方面，國際聯盟約章限定會員國須為「完全自主的國家，自洽領或殖民地」，新憲章沒有「完全自主」字樣，對於主權受限的國家大開方便之門，這是較寬的地方。

(四)投票制度的不同 舊日國際聯盟約章規定，重要議案應由全體一致贊成，方算通過；這等於說，在一個公司的股東大會中，股東無論大小，各擁有一否決權。因為股東眾多，意見不一，所以大會很難有效辦事。新憲章中規定大會議事，如遇重要事件，例如對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建議，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及經濟社會理事之選舉，新會員國之加入，及會員權利之停止等，須經出席國家三分之二的同意表決始能通過；其餘次要事件，則只須過半數之通過，即有效力，這是一個改善。此外，新組織准許非會員國把事件提到大會討論，把大會

及安全理事會的職權劃分清楚，都是比較進步的地方。

(五)維持安全的專門化與切實化 國聯盟約規定大會有決定對侵略國實施制裁之權，但是因為大會人數衆多，議事遲緩，手續繁複，議決後又無固定的執行機關，所以實施制裁是很困難的。新憲章把維持安全的責任，專門付託安全理事會，理事會僅有理事十一人（其中五強爲常任理事，其餘六理事由大會選舉，任期兩年），沒有「人多嘴雜」的毛病；而且係常設機關，對於維持安全，久已成竹在胸，無須臨時倉皇籌備。此外，安全理事會下，雖無直轄國際軍隊，但會員國須依照定額準備相當兵力，隨時供該會調用，這顯然較之手無寸鐵，主要徒憑輿論及經濟制裁爲武器者爲具體有力。還有一點，國聯盟約規定實施制裁，係在侵略業已實現以後，似有「逐兔顧犬」之嫌。新憲章則規定安全理事會對於會員國間糾紛，可以採取預防和消弭的步驟，甚至可以使用武力制止瀕近爆發的戰爭，這不能不算是一個大進步。

對於安全理事會的唯一批評是大國的否決權。但這是目前客觀國際情勢下的必然產物，本文上面也論述過。紐約時報解釋得好：「聯合國集中權力於理事會——安全理事會。五強是主要股東，有義務作最大的貢獻以維持和平，」到會的政治家相信沒有五強的繼續合作，世界和平是很少希望的。因此，他們以五強的一致爲新組織成功的主要條件。」

此外，新憲章中規定會員國遇着侵略有單獨或集體自衛的權力，同時又規定全體大會對討論任何在憲章範圍內的問題或事件，這也未始不足以預防或消滅大國否決權的若干流弊。

(六)經濟與社會問題的注意 以前的國聯雖然也注意各國勞工的工作標準，雖然也辦了一些教育衛生工作，但究嫌規模太小，工作零碎。阿斯科里氏說得好：「除非全世界產生情勢，使願意工作的人們得享最低限度的幸福，除非設法實現若干程度的經濟與社會安全，任何政治安全的機構是不會發生作用的。」爲此之故，新憲章設立由十

八名理事組織的「經濟與社會理事會」，其職務爲「促進高度的生活水準，充分就業，國際的社會，衛生及其他問題之解決，國際文化與教育之合作。」它又會企圖建立「普遍的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許多人相信如果這個理事會的工作成績優良，可以根本消滅國際間的衝突，安全理事會不會有很多事情做。

(七)區域安全組織 國聯盟約第二十一條，說盟約不影響門羅主義之類的區域了解，結果助長一種離心的趨勢，甚且爲侵略國利用以堅持強弱隣邦間糾紛在當地解決的口實。新憲章注重「和平不可分割」的原則，規定安全理事會與區域安全組織有主從的關係。區域組織雖得以和平手段自動解決當地紛爭，但除了係被攻自衛或對付軸心國家的死灰復燃外，非奉世界組織的命令不得實施強制行動，而且其一切所行所爲，必須報告安全理事會。

(八)託管系統 以前國聯盟約第二十二條僅說將委任統治地的落後民族交由先進國調政，但是應當訓到甚麼結果，並無規定，而且國聯對於委任統治地的關係也是很鬆疏的。譬如說，日本不僅對於太平洋上受委託治島嶼的統治，完全不報告國聯，而且它在那些地方整軍經武，根本不准外人入口。新憲章明白規定託管的目的之一爲謀當地民族之獨立，而且設有專門的託管理事會以管理並監督列入該制度下的領土。如果擁有那些領土的国家誠意把它們列入國際系統，當地人民真會有獲得自由之一日。

(九)國際法庭 新舊兩系統中，更動得最少的算是國際法庭。在新系統下，會員國間如有紛爭，也須經雙方同意提交法庭解決，法庭方能受理，並無強制性質。但是國際法庭在新憲章是重要組織之一，其關係較之舊國聯與舊法庭爲密切；其次國際法庭的判決，在必要時可以交由安全理事會強制執行，又新法庭會員限定爲聯合國之會員，這也可以防止軸心國家的反動法官之加入。

(十)秘書處的國際化 以前國聯秘書處人員雖在國際機關服務，但事實上仍是其個別祖國的發言人。新憲章規定秘書處人員所對之盡

忠的不是任何個別國家，而是國際組織。這樣，這一大羣種族，宗教，顏色不同的工作人員，可變成真正的「世界公民」，變成愛好和平民族的一個世界聯邦之核心。此外，秘書長有權將威脅和平事件喚起安全理事會注意，也是一個進步。

(十一)修改比較慎重 依照國聯盟約第二十六條，任何國家只要能夠聯絡好理事會的理事以及過半數的大會會員，便可以修改盟約，除去不利於它的國際約束。新憲章規定在第十年的大會中必須自動將修正案列入議事日程，但修改會議只能舉行一次。

(十二)美蘇的參加 美國自始至終沒有加入國際聯盟，那是國聯的致命傷之一。蘇聯在後來雖然加入了，但是並不居重要地位，而且爲了蘇芬戰爭終被開除。從此國聯也就「日落崦嵫」以至於「壽終正寢」。新組織的一個最大異點是全世界最強大的美蘇兩國不僅都參加，而且是新組織中最重要分子。這樣，可以助成新組織的成功。

這次大會的成績，不僅較之凡爾賽盟約會議結果有上述幾個優點，就是拿着與原來的敦巴頓方案相較，也覺大有進步。譬如說，「正義」「人權之尊重」等語句之加入，會員國彼此尊重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之載明，全體大會之得以討論憲章範圍內任何問題，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的權力之廣泛增加，託管理事會之組織，都是顯著進步的地方。其他次要的修正與補充還有很多。

六 結論

大會雖有上述的成績，然而一般批評新憲章的人，批評它有四個重要缺點：

- (一)它的生命有賴於五強的團結，如果五強之間發生嚴重衝突，它馬上就會跟着動搖。
- (二)其他四十五個中小國家，至少是其中之最大部份雖則勉強接納了憲章，總多少爲着強國之支配安全理事會而感覺不安。
- (三)雖則一切會員國承諾以和平方法解決紛爭，憲章內沒有法子

可以約束五強遵守這個原則。

(四)許多機構，一面有冠冕堂皇的規定，同時卻又受着許多限制。譬如國際法庭對於處理會員國間紛爭沒有強制的管轄權。社會經濟理事會也只有勸導的權力。託管理事會不能強制擁有非獨立領土的國家將各該領土交出，列入國際系統；不屬國際系統的是類領土，殖民國雖承諾保證當地人民之政治，經濟，社會與教育的進步，但是類施政的報告，卻可以受各該國「安全及憲法考慮之限制」。

誠然，沒有一個人承認這是一個完善的憲章；反之，大家承認這是一串的妥協與讓步之結晶品。但是我們在做一個綜合的觀察與最後的批裁時應當記住下列三點：

第一，「國家主權絕對至上主義」支配了過去幾百年的國際關係，雖則近年有些開明的國際主義者對它大施攻擊，但是它的基礎並沒有根本動搖。在「國家絕對主權」仍算天經地義的時候，在全人類還沒有進步到約略具有「世界公民」的觀念以先，國際組織本來是免不了有缺點的。民族週刊的考白狄氏說得好：「這些缺點來自人類的目前心理傾向其補救不在組織的機構」。

第二，私有財產制度與社會主義制度是兩個截然不同的體系。代表這兩個不同體系的國家之間，在過去有過重大的衝突，在現時也還潛藏着許多的矛盾，現在希望它們齊集一堂，忽然間彼此推心置腹，那也是事實上不可能的；何況代表第一類制度的，在大會中除了英美的民主國家以外，還有不少法西斯性質傾向的獨裁國家呢？

第三，在新組織中會員國間不僅在政治經濟制度方面有很大的差異，在國家的大小，人口的衆寡方面，也有很大的不同。人口多的國家與人口少的國家在世界組織裏面有同等的票權，不僅在事實上必爲前者所不願意，在法理上也很難反多數取決的民主精神。新憲章既然不能規定在全體大會中採取依人口多寡而定的比例代表制，則大國自然想盡方法在安全理事會中保持它們的特殊地位。

在這三種情形之下，新組織那裏有理想化的可能呢？

然而我們還記得，當美國的憲法初制定時，許多人也大不滿意。哈密爾頓氏對批評者說得好：「與其繼續論爭，直到野獸衝進來吞噬一切，不如建立起一個未能盡如人意的藩籬。」

前羅斯福總統也說得好：「我們不希望過了一晚就有新的天與新的地。」

公平的觀察：新憲章雖則還有許多缺點，但是誠如紐約時報所言，我們「算是有了一個起點」；「如果我們想到五十個國家的觀念與利害之衝突，這是可能得到的最好結果。誠然，它是一個妥協。但它包含有改變它的方法，當一個有動力的世界之情勢要求時，當全世界人民較好地學得合作時，可以改良它。」

其次，蘇聯代表郭郎米高氏也說得好：「值得驚異的不是各代表團間之有紛歧的意見，而是大會最後能夠克服它們。」這就是說，由於一個民主原則——辯論與協商——之充分利用，我們可以解決糾紛，這就是一個很可欣慰的現象。

五外長會議與重劃義大利疆界問題

毛起鵬

一 緒言

波茨坦會議所決定的五國外長會議，原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倫敦集會，突因日本接受無條件投降，以致盟國忙上加忙，不得不稍展期，因此至九月十一日正式開幕。會議多次，以五國間意見分歧，至十月三日晚竟宣告休會，未有任何具體的結果。外長會議有許多特殊問題待討論，可說是隨波茨坦會議遺留下來的未完工作，任務的重要可以想見。首先商討的是與義大利簽訂和約問題，其所以把這個問題列為最先，原因何在，我們還不大明瞭，大概因為它所具的背景不像

當然，憲章本身並不能防止戰爭。憲章可能是一個新世界之靈魂，也可以成爲一張廢紙。如何使它成爲前者而不成爲後者，記者以爲至少有兩個條件：

第一，主觀方面，憲章的制定者必須信任它，遵守它。美國代表斯達森氏說得好：「目的的達到有賴於全世界人民的誠實守約與不斷注意。任何憲章或機構都不能克服腐敗的違約，或惡意，或滿足懈弛。」

第二，客觀方面，各國人民必須努力實現真正的民主政治。只有真正民主的國家，纔能「與人無悔，與世無爭」。「自由世界」的多里外氏說得好：「爲了有國際的民主政治，我們不僅必須有獨立的國家，而且必須有內國的民主政治；一切懷好意的人們在舊金山所得的教訓，是趕快回去，開始在那裏建立一個良好的民主政府。於是，過了一些日子以後，我們再行集會一堂，完成舊金山未竟的良好工作。」

歐洲其他問題，如與保、羅、匈締約問題，芬蘭簽訂和約問題，歐洲河流國際化問題等那樣複雜之故。其實強國間如能高瞻遠矚，以互讓爲懷，任何問題皆易解決，否則便難關重重，不易覓得一彼此俱同意的解決方案。因此對義大利簽訂和約問題也就不能如我們想像那樣單純，那樣順利了。五外長會議的無結果而散，固然不是以這個問題爲暗礁，但是據我們所知，五國間意見頗接近的義南兩國邊界應依民族的分佈重劃一條新界線，務使受異族統治的人民達於最少數，的利雅斯特(Trieste)成爲國際共管的自由市；意見相距很遠的是對義殖民地處置問題。幾經折衝，美方把原有建議修改不少，最後是主張義國

東非北非殖民地及愛琴海中的多得喀尼斯羣島(Dodecaneso Is.)採用集體託管制，中英兩國皆表示贊同，惟蘇法則主張個別託管制。法國代表甚至表示允許各殖民地終得獨立之任何建議皆不願苟同，而法國報紙且恐在義殖民地施行集體託管制後，將來越南亦有成爲國際共管之虞。五外長會議在開會期中實大部分時間皆耗於重劃義大利疆界。其他問題未及詳細商討，即無結果而散。因此世人對於國際合作的未來展望遂抱無限悲觀，甚至有謂聯合國憲章中五大國中每一國皆有否決權將種下今後世界不安的根源。惟本文乃專以重劃義大利疆界問題爲對象，並略抒管見，以備留心此問題者之參考。

二 各國對義領土重劃之建議

這次會議首先商討對義大利簽訂和約問題，凡是對義參戰被邀參加的國家，均可各派代表一人出席，苟有意見，可將對義處置方案，另以書面提出。茲總合各方意見，要皆不出：(一)義國領土應如何變更，(二)殖民地應如何處置，與(三)賠款應如何索償三大問題。美國方面之建議，比較寬大。自前總統羅斯福，國務卿赫爾威爾斯，乃至現總統杜魯門與貝爾納斯，亦莫不主張重視現實，不與必完全改變現狀。美國總希望義大利人應能爲法西斯洗罪，並有重建爲西方民主國家一份子之機會。所以它對於義大利本土的修正，是贊同修正南邊邊界，把伊斯特里亞至阜姆劃歸南國，的利雅斯特歸爲自由港，主權仍屬義國；多德喀尼斯島則主讓予希臘；對利比亞、厄特里亞及索馬利蘭舊有殖民地，均主張置於聯合國監督之下，惟仍由義方兼行政管理之責，不得重鑿武裝；並另於厄特里亞內之近海港口，劃歸阿比西尼亞，以供出口。對於巴爾幹方面，美則希望建成代表民意之政府，並主張將多瑙河、韃靼尼爾，建成國際水道，以保證自由貿易。魯爾及萊茵區，乃工業區，亦唯由國際共管，方足爲整個歐洲和平經濟建設之核心。英國於義大利本土之處置，其所持觀點，雖亦有與美國相同，同意的利雅斯特仍在義大利領土界內，而由國際共管；但於殖

民地之處置，則與美國意見已大不相同，英並反對義國將在昔倫那也卡(Cyrenaica，即利比亞西部)及伊斯特里亞有恢復主權必要。法國則除向義索償之外，並要求歸還法屬領土，對於魯爾及萊茵區，置於國際共管之下，於法德劃定疆界，彼此可獲苟安，法亦同意。惟蘇聯希望將義大利現狀，加以改造，亟欲前歐洲軸心衛星國家，如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及奧地利各國政府，能早獲各國承認，並主張的利雅斯特劃讓予南，南泰羅爾劃讓予奧，此外又傳稱蘇聯本身亦想在厄特里亞獲一海港，此港似即馬薩華(Massawa)。希臘雖同意英美意見，不擬於對義和約中加重義國之經濟負擔，但亦堅持義應賠款，並劃讓多德喀尼斯島嶼。南國則於狄托元帥進軍下，曾侵入義之的利雅斯特，嗣經英美表示反對片面解決領土，應待和會決定後，始行撤出。現經提出者，則爲的利雅斯特及伊斯特里亞二地。埃及以與利比亞歷史既深，壤地又接，復與蘇丹，厄特里亞權益相關，更鑒於利比亞之民族領袖要求，以爲五國對於利比亞，如欲加處置，那就應許採公民投票方式，以測知其人民之意見與願望，並曾以正式照會送交會議，擬請許其獨立。我國則除提出義國在華所享「特殊權益」，應加修正外，對義可謂並無領土野心，亦無贊助他國對義領土要求之念。所謂「特殊權益」，當指過去條約，應予廢止，租界應予放棄，古物應予送還，和此次戰期官民所蒙損害，應予賠償而已。根據各方所提要求，戰後義國疆界，究應如何劃定，這是我所檢討的。

三 什麼是義大利的領土

本來義大利之本土，在第一次歐戰前，係指義大利半島、西西里及撒丁島之三份領土而言。迨巴黎和會後，義在歐、非、亞三洲，均有擴展。(一)歐洲方面，義於東北由奧獲得包扎羅(Bolzano)、特倫多(Trento)、的利雅斯特(Trieste)及波拉(Pola)四地；由南國獲得阜姆(Fiume)、高利之亞(Gorizia)及查拉(Zara)三地。(二)非洲方面：一爲由英屬索馬利蘭獲得一部，併爲義屬索馬利蘭；二爲

由利比亞西展至突尼斯之干大姆斯(Ghedames)、登謨(Tunno)、格特(Ghat)止，東展至埃及之英屬加拉波布(Gharabub)一帶地方。(三)亞洲方面：由土獲得者爲愛琴海內之多德喀尼斯羣島。墨索里尼執政後，更大張捷伐，截至一九三九年九月歐戰發生時，除本土外，義併有北非利比亞、東非阿比西尼亞、厄特里亞、義屬索馬利蘭，愛琴海內之多德喀尼斯羣島，(共有十四個小島)，及阿爾巴尼亞之全部，通稱爲「義大利帝國」之領土。東有亞德里亞海，西有提倫羅海，南有愛奧尼海，越地中海，且穿過紅海，可謂洋洋大觀。要照着第一次凡爾賽和會的決定，義大利的領土，固應不能有據英義單方協議的倫敦密約之條款，以爲劃定之疆界；也當不能有依法西斯執政以來，侵略所得的領土，再認爲界線，而是應只限於和會公認的威爾遜總統界線。如果根據威爾遜總統所定疆界，阜姆阿爾巴尼亞均不在內，而法西斯由侵略造成的「義大利帝國領土」，亦不應在內。那義大利的界線，也只好回復義大利半島、西西里及撒丁島之原有疆土本位！惟環顧歐局，義大利敗事有餘，而今後需要相安，只要以後不起野心，實施民主，一面暫將通海港口，置於國際管理，一面並以杜絕中歐幻夢，藉與共維地中海內和平，我們爲了兼顧這一事實，以確保歐局安全，是義大利仍不失爲有用的和平因素，當然也不能即認威爾遜界線，爲盡合時宜。所以我們對於義大利領土的劃定，固贊成寬大爲懷，但亦不能不將其本土與殖民地，逐一加以分析，以指出「處置之理由」所在。

四 義大利本土及歐亞屬地應如何重劃

先談義大利的本土，而首應解決者，厥惟義南二國邊界之修訂。如阜姆於和約締結前，本屬匈牙利，後爲南斯拉夫所有，與義之東北毗鄰，義大利久欲染指，故和會時，糾紛較多。義根據一九一五年倫敦密約提出要求阜姆歸義，當時威爾遜總統主張依民族自決原則，該

港應歸南斯拉夫，義人甚爲憤慨，以致代表退席。一九一九年九月十五日義詩人鄧南遜率義勇軍數千人佔領該港，旋又佔至查拉，曾經義國採用公民表決，隸屬於義。惟一九二〇年一月，亦有提議劃歸「國聯保護」者，亦無結果。自一九二〇年十一月義南訂立拉帕羅條約(Rapallo Treaty)，規定阜姆改爲自由市後，與義緊接之柴兒梭、盧新羅、烏尼(Cherso, Lussino, Urle)三島，以及查拉、拉哥斯打(Lagosta)二地，亦併歸義管；而以承認達爾馬西亞(Dalmata)之其白部份仍歸南斯拉夫，與阿爾巴尼亞之獨立，爲交換條件。故至一九二四年一月義正式宣佈併阜姆自由市。至於伊斯特里亞，爲義南民族混居之所，義對斯洛文和日爾曼少數民族，即時起歧視，亦無更好的法律保護，伊斯特里亞的主教也嘗向梵蒂岡教廷提出虐待責難和戰爭罪行。一面以大批義人移入，一面壓迫斯洛文向南逃亡，一面又向留居的居民，強制改用義大利姓氏。義大利這種處理，本不合民族平等原則，美國主張將上述之地歸還於南，我們就是從語言、風俗、生活、習慣以至民族情感來看，這也是最合理的辦法；而且從經濟的條件來看，南斯拉夫也確應有一個出海寬道。次爲的利雅斯特問題，乃義自李索吉米多(Rio-Grando)以來，久欲染指之目標，一九一五年義所以參加第一次大戰，亦爲該地係通中歐要道，其重要實不下於法國之於亞爾薩斯、洛蘭，惟該地在第一次大戰前爲奧國領土，由義佔領後，大部份均由義人居住，爲共維歐洲和平繁榮起見，似可贊成該地主權仍屬於義，而成爲義人管理下的自由港。南泰羅爾本爲奧有，今後亦應還與。他如亞琴海內之多德喀尼斯羣島，係義於一九一二年由土奪得，內以羅得島最大，總面積計八、六八一·六哩，內希臘人佔十二萬人，義人佔一萬六千人，其他外國人又佔四千人，爲通羅爾納爾海峽及遙控塞浦魯士門戶。全羣島均操希臘語，上次和會中，已主張交還希臘，此次爲補償於希，並爲剪除義對東地中海之野心起見，應劃讓予希。阿爾巴尼亞於一九三九年四月爲義所併，至一九四三年九月八日義投降時，阿已恢復獨立，今後似可予承認。

五 義大利非洲殖民地應如何重劃

至於對義殖民地之處置，亦殊值研究，蓋義屬非洲殖民地，有北非與東非之別，北非包括利比亞之的黎波里，米蘇拉打，本家齊及代爾來四地，東非包括阿比西尼亞，厄特里亞，及索馬利蘭三地。先談利比亞，面積六十七萬方英里，人口八十八萬人，東起昔倫那也卡，與埃及法屬突尼斯相接，南起圖布(Tubbu)，費站(Fezan)，為撒哈拉之沙漠區，亦與法屬西非及蘇丹毗鄰，西部與阿爾及耳接壤，幾全在英法勢力之中，惟與義緊接，自一九一二年義由土奪得後，移民大增，土著較少，在經濟上，已成義大利之一部，如不許義佔，似不應再許他強分肥。但為確保土著居民權利，並兼顧義大利人權益起見，故美國建議應將該地置於聯合國監督之下，仍由義方繼續行政管理之權，惟不許重整武備，參諸聯合國約章第七十七條乙項規定，亦尚無不合。阿比西尼亞，則自義大利解除「國王兼皇帝」之稱號時，即已恢復獨立。厄特里亞於一八七〇年自義先購其南部之亞撒布(Asabu)後，是為對厄侵略之開始。迨至義與阿王孟乃來克(Menelek)在阿爾

國社主義與德國大學教育

湯鍾琰

華一戰之後，厄特利亞方於一八九〇年淪為義有，該地處於非洲海岸，近紅海之邊，南與阿國及法屬索馬利蘭為界。一九四〇年四月為英所佔，今後阿國獨立，若無出口海道，勢將無法復興，美國建議許以港口，立於經濟立場，亦極近情理。至於義屬索馬利蘭，位於亞登灣與猶巴河之間，海岸長一千英里，面積達十九萬四千方英里，人口有一百三十萬，但土著居民很多，距義本國既遠，耗費亦大，義於此區管制，自應終止。且該地在紅海之口，逼近東大道，國際交通重要，似應置於國際管理之下，以策安全。

六、結論

總之，各國對義所提出的要求既多，意見自難趨一致，但一般看起來，尚屬寬大優容，而美國的前後建議雖不無出入，但「讓步尚有限度」。無如歐洲問題過於複雜，而大國間又彼此頗缺乏了解，因而使此世人所矚目的五外長會議竟無結果而散，重劃義大利疆界問題僅其一端而已。

一

第二次歐戰結束以後，舉世聞名的德國傳記學家盧特威氏(Ludwig)在其最近的著作「以教化征服德國」(The Moral Conquest of Germany)一書中論及德國投降以後德國青年之教育問題時，說過一句頗堪深思的話。他說：「重新教育德國人的工作，應從五歲的兒童開始。沒有人能夠拯救那些滿了十四歲以上的「希特拉青年」。但是

如果從五歲的兒童開始，則重新教育的工作大概有十五年的功夫也就可以夠了。」(註一)

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糾正技術上的錯誤已經很不容易，澄清思想上的毒素尤為艱難。

我們應該承認國社主義在德國青年思想中佔有重大的地位。遠自一九二八年起，希特拉及其黨徒就已經在德國學生界活動，以麻醉和利誘為手段支使德國青年逐漸脫離十八、十九世紀以來學術教育的優

良傳統，走向畸形的道路。

希特拉看得頗為清楚。他一方面利用德國學術的優良傳統來發展軍事應用方面的利器，再則摧殘正統教育與純粹學術，以消滅一切反納粹思想的種子。

一九三三年國社黨執政以後，德國教育界學術界乃正式遭到空前未有劫難。根據美國生物科學權威尤利恩·赫胥黎教授(Prof. Julian Huxley)的記載，(註二)自從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七日德國當局頒布文官任用法後，大學教授中所有與猶太人發生關聯的，所有對納粹會作評論的，甚至於「非亞利安人」及所謂「政治上所不需要的分子」，均被逐離開學校，已經離開了的，悄悄地走了不敢聲張，怕因此使家人遭受更大的苦難；沒有被逐離學校的，忍氣吞聲，看着自己的助教或同僚下入集中營而不敢發一句怨言。從一九三三至一九三七的四年中，即以大學教職員而論，被逐離職的已達二千五百人，佔全國大學教職員總數五分之一。

而且，同某回教主焚燒可蘭經以外的書籍一樣，希特拉也大量焚燒一切所謂「非日爾曼」的著作。大焚書開始於柏林大學。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三日焚書二萬五千卷，其中不但包括一切與猶太人有關的書籍(例如愛因斯坦及羅伊特的論著)，而且連歌德與海涅的作品也在被焚之列。(註三)

教育當局有重新訂定了教育的新宗旨。教育部長說：『我們教育的全部功用，就在製造國社主義者。』柏林大學校長說：『教育的目的就在消除過去自由時代的渣滓，以產生國社主義國家內的國社主義大學。』(註四)而且最有趣的是，多少年來銘刻在赫德堡大學(Herdelberg)的偉大建築物上的名言「發揚世界精神」竟被改為「發揚德國精神」。

在這種作風之下，德國青年已經沒有勇氣而且也沒有興趣來研究純粹科學與文學了。根據美國統計學家哈特商氏(Hart Shorne)所調查，我們看得出一九三七年間德國各大大學生佔希特拉秉政前一年學

生人數之百分比：數學及純粹科學學生佔百分之三五·六；古典文學經學學生佔百分之二五·一；新聞學學生佔百分之一六·九·七；教育學學生佔百分之一四·二·五。(註五)

對於這種箝制自由思想的行徑，一般輿論界並不為之惋惜。德國司法界領袖佛蘭克(Frank)且曾對這種現象大加讚許而發表如下之談話：『希特拉的思想是一切科學智識的最後真理；德國所容許的科學研究的可能性僅為國社主義；一切科學研究工作之結果必須與國社主義出發點相符合；作戰精神亦遠較研討科學為重要。』(註六)

至此，德國學術界教育界人士只有兩條路：一條是忍受這種互古未有的文化專暴；另外一條是被殺或送入集中營。

二

希特拉的一切行徑，包括他對於德國學術教育界的摧殘，均源於他那奇特的種族主義。

種族主義在世界文化史上真可以說是個稀奇而滑稽的名稱。在習慣上說，我們中國有過「四海之內皆兄弟也」的話，聖經上也說上帝造世界各民族使其同出一血統；從科學上說，老赫胥黎(Henry Huxley)也會在其名著歐洲人論(Wo Europeans)中說過，不能視國家為種族而認為彼此之間有生物學上不可避免的衝突。然而希特拉曲解達爾文的「適者生存」說，創造了他的種族主義。只有德國人(或為他所說，挪爾獨族 Nordie 或是亞利安族 Aryan)才是世界上最優秀的種族，而猶太族又是世界上最劣的種族。甚至一反生物科學之根據，說要保持德國人優良的血統，應該禁絕德國人與其他任何種人(自然特別是猶太人)混交。

這種種族主義在德國逐漸成了一种似乎是科學的學說。無以名之，名之「種族生物學」。渥克爾特氏(Oakholtz)在現代歐洲社會政治學說一書內對於這種學說有一個簡明的說明：『動物必與同類相交。最純之種必最強，最弱者亦必最純。故自然的法則反對種族間的

混雜。』(註七)

希特拉既然倡導種族主義，自然有一批御用學者替他作理論上的曲解。我們無法找出一種邏輯來證明這些理論的推演；但無論如何，他們都得到一個結論，譬如說：「德國人的血質為世界上一種特異而優秀的資產，故保存德國人的質素為全人類的職責。」(佛南克 Franck 語)「科學的成就不在乎其發明真理的抽象理想，而在乎其對於德國民族的價值」(赫爾姆 Hennes 語)；或是「總之，現在亟需一種以種族利益為前提的科學智識。」(舒茲索特 Schulze-Soedie 語。)

在希特拉的大羣御用學者中，有兩位頗值得介紹：一位是海德堡大學教授費力來拉 (Prof. Philip Lenard)，另一位是慕尼黑大學研究院指導教授普拉博士 (Dr. Lothar G. Trolka)。

費力來拉教授於一九三六年在納粹官辦的味兒辣齋局 (Lehmanns Verlag Publishers) 發表了他那駭人聽聞的大著德國物理學。(註八) 在這本書的序文中，費力來拉教授寫道：

「你也許會問我『怎麼啦，什麼叫做德國物理學？』好，那末我告訴你，『德國物理學就是亞利安物理學，或者叫做挪爾獨人種物理學。』也許你又會說『但是科學是國際性的呀！』我告訴你：你錯了。科學就像一切人類其他的行徑一樣，是種族的，而且必受血統的決定。」

這真是奇聞。如果我們有所謂德國物理，大概有一天會有德國天文，德國化學，或是德國加法，德國減法，甚至至於德國金子，德國銀子了。

費力來拉教授還有一件特別的功勞，便是想盡方法證明了「猶太人絕不適宜於科學」。雖然，事實上的統計告訴我們，獲得德國科學獎金者猶太人佔四分之一強。

另一位出色的學者普拉拉博士是以他的大著種族心智與靈魂而聞名的。(註九) 這大概是種族生物學的經典。它奠定而且發揚了希特拉的種族主義。

我們可以從這部經典中，一窺種族生物學家的妙論。

一開頭，普拉拉博士便說：『在文明與文化的立場上，全世界都應該感謝挪爾獨民族。』(頁九) 但是為什麼呢？沒有說。然後便是：『只要在挪爾獨血統存在的地方，罪惡是稀有的。德國血統愈純粹，則罪惡愈稀少。在歐洲，一般人都有一種印象，覺得罪犯都是屬於德國以外的種族的。』(頁二十一)

普拉拉博士又說：『德國種與猶太種混交的後裔，在靈魂上是一種絕大的退化，而且，由於精神上的衝突，這些後裔大抵不為他們的祖先。在這些後裔之中，我們找不出一個有名的學者或藝術家。』(頁五二) 這真是胡說！在學術史上，其結果是恰恰相反的。

因為要保持純粹德國血統，遂必須實行節育。『由於節育法律的結果，德國乃位於世界近代國家的首席，而其它文明國家均將效法德國。』(頁八二) 而且，對於生命的保障法也是特殊的。『現在依然有很多人以為每一個生命都是神聖而應受保障的。其實不然，只有健康的生命才神聖，才應受保障。』(頁一八〇)

這本書大部分的地位，均用於誇揚德國種族在學術上的貢獻，使我們驚訝的是居然會有如下的論斷：『天才決非偶然地從天而降，而是起於優良之種族的……因此，譬如說，幾乎所有意大利文藝復興時代的偉大人物都出源於德國挪爾獨種族。達文西，提新 (Titian)，(註一〇) 加利略，均是明證。』(頁一九二) 據一般人所知，這種說法可謂荒謬之至。最後又說：『科學乃是德國人發明出來用以解釋世界的方法；整個現代科學之機構實維繫於德國挪爾獨種族身上。』(頁一九三) 而一個有力的結論便是：『如果沒有德國挪爾獨種族，將會沒有科學，也沒有歐洲文化。』(頁二〇七)

除上述兩位大師而外，還有兩位重要的幫兇。一是柏林大學種族學教授罕恩德博士 (Dr. Hans Günther)；另一位也是柏林大學教授，無賴士博士 (Dr. Von Leers)。罕恩德博士說過「科學是德國人用來足以示範的性靈之特殊權利」的名言；無賴士博士則用整個一厚冊大

著以種族為基礎之歷史(註一)來說明一句話：「世界上只有一個偉大而優良的種族；那就是亞利安族，或稱挪爾獨族，或稱日耳曼族。」有了這些人物，不但德國教育界怪態百出，學術界也就面目全非了。

二

國社主義的德國教育部，於一九三四年五月宣告成立。部長是羅士特(Bernhard Rust)，他的主張是極其簡單明瞭之至的：「學校為軍隊的準備」。

羅士特自己並沒有受過高等教育；他以黨的活動力獲得了部長的地位後，教育界不惟在人事上有重大的變動，課程標準上也有空前的改革。

為我們所能想像到的，種族生物學既然是國社主義科學理論之根源，則一切學校裏面生物學遂成了一門極有重要的功課。教育部會有兩次重要的法令：第一是「為了生物學的研究，在必要時不惜犧牲數學與外國語文課程。」再就是「任何男女青年，凡未能充分了解血統純粹的性質與必要者，不得出校。」

而這種所謂生物學，包括了幾種據他們說是專門的課目。我們現在不妨一看這些奇特課目究竟叫做什麼：

血統純潔之保持，

種族雜交之危險，

猶太人問題，

國社主義之種族改革。

與種族生物學并列的還有一種「種族衛生學」與「遺傳科學」，擔任的教授都是經過特別訓練的。

除了生物學為必修課程而外，其它一切課程都得適應國社主義德國之需要。為羅索所常常道及的純粹科學已經沒有了；學科學的學生都會碰到下面那些古怪的課程：

破用化學，
藥力材料學，
有機工業材料學，
非鐵金屬學，
森林與樹木之應用，
鐵與鋼之應用，
軍事醫學，
種族生物醫學。(註二)

至於文史科的課程，也增設了很多罕見的名目。譬如：

世界大戰期間德國舉止之崇高性，

廢職荒淫腐敗的魏瑪共和國，

馬克斯主義與資本國際的盟友——政治性天主教，

俾士麥保護德意志反抗羅馬教，

希特拉解放德意志殺滅猶太人，

民主主義者之虛偽。(註三)

除此而外，一九三六年以來似乎停止了古代語言(如希臘文)的學習；即使少數大學設有選科，也只限於讀那些「足以表現北歐日耳曼人所具有的相似特質」的著作。這就是為什麼讀希臘文的學生可以讀過齊諾峯(Xenophon)的斯巴達憲法，而不曉得攸里比特斯的悲劇。教育部并且規定，教師在講解文學的時候要隨時以種族原理為中心；講解地理的時候必須就國社主義的精神加強聽者接受政治思想行動的決心與能力。

一八七四年，英國批評界權威阿諾德氏(Mathew Arnold)曾經說過：「法國的大學沒有自由，美國的大學沒有科學，而德國的大學兩樣都有。」六十年以後，德國的大學兩樣都沒有了。

四

十幾年來德國學術界教育界的遭遇像一場夢魘。現在過去了；然

而要怎麼重新教育那不幸的年青的一代，却是一個重要的問題。

這問題的提出當然不自盧特威氏始；多少年前鄧尼沙拉 (Denis Galbraith) 在一篇論文收尾時就曾說過：『在歐洲之再建時，德國青年的重新教育可能在歐洲引起一個新教育制度之建立。』(註一四)

現在日本也已戰敗了；從整個世界文化進步的觀點上看來，日本青年的重新教育也是一個重大艱鉅的工作。

而且，正如有的學者們所說過的，『今日豈但德日需要重新教育，那一國那一地的教育不需要重大的，徹底的，認真的改革！』(註一五)

牛津大學陶德斯教授認為所有國家的教育必須設法消除國家主義的毒素，有人覺得太過份；高齡學者羅素先生計劃應該創立國際性的，民主的，專以研究純粹學術為宗旨的大學，有人覺得太理想。但是如果不過份，不理想，則國社主義式的，日本式的，以及任何國家內帶有法西斯毒素的教育與學術，今日雖說失敗，有一天仍有抬頭的危險。年來聯合國教育文化建設局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for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Reconstruction) 之設立，其意當亦在此。要維持國際間永久的和平，就必須有一個國際間共同的，民主的，和平的教育基礎！

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

——司法問題之一——

我國法律及法院係採用歐洲大陸盛行之制度，即所謂大陸法系也。所以取此步驟者非因大陸法有特殊之優點，亦非因其於我國有特殊之適宜處。其事出於偶然，而非出於選擇。蓋我國現行法制奠定基礎之時，設計者多數為留學日本或直接間接受日本教育影響之學者。

(註一)見 The Moral Conquest of Germany, 美國 Doubleday, Darran & Co Inc., 一九四五年出版。

(註二)見 J. Hurley 著 Argument of Blood, 一九四一年 Macmillan & Co Ltd 版。

(註三)見 The Burning of Books, 轉載 The British Digest vol. 1 No. 9

(註四)見陶德斯教授 (Prof. E. R. Dodds) 著「形骸中的思想」(Minds in the Making) 一書，頁二。

(註五)見「Nature」雜誌，第一四二期。

(註六)見尼特漢教授 (Prof. Joseph Needham) 著「軸心國家對國際科學之破壞」，中美文化協會出版。

(註七)見 Oakeshott: Social & Political Theories in Modern Europe, p. 138

(註八) Deutsche Physik, J. E. Lehmanns Verlag 書店一九三六年出版。

(註九) Rasse, Geist und Seele, 一九三五年 J. E. Lehmanns Verlag 版。

(註一〇) 按提新 (Titian) 為威尼新著名畫家，生於一四七七，死於一五七〇年。

(註一一) Geschichte auf rassischer Grundlage Leipzig 1935。這書名就特別，Julian Huxley 譯為 History on a Racial Basis。

(註一二) 參 Argument of Blood, 頁二八。

(註一三) 參 Minds in the Making, 頁二。

(註一四) 見 Dennis Saurat: Germany's Betrayal of Culture, 轉載 The British Digest, vol. 1, No. 10。
(註一五) 見民主與教育，戰時教育九卷二期。

桂 裕

因日本法律模仿大陸法系之法律（尤著者為德國法），故我國當日所定之法律不免染有大陸法系之色彩。吾人今謂中國法與大陸法為同一系統乃舉其大體立言，至中間媒介者為何則未問及也。如道溯淵源，日本法模仿德國法，而德國法又自羅馬法脫化，謂中國法為古羅馬法

之嫡系，亦無不可。惟從事誇張，究不足自慰。時至今日，我國尙無特有之法律，現所有者無一非借諸於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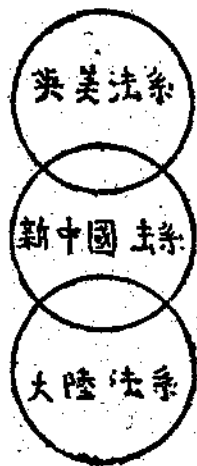
人類自身本不完善，因之人類所創造之事物亦未有盡善盡美者。在法制方面言又何獨不然。吾人不可貿然斷言某一制度之爲優爲劣。任何制度有其長處即有其短處。研究法學宜持客觀態度，不偏不倚。吾人皆知大陸法已臻法典化，爲硬性的法律，英、美、法爲不成文法，有應變之性能。但美國著名法理學家龐特氏 (Roscoe Pound) 指示人曰，法律宜爲硬性，然亦宜有彈性。法學者須努力者即爲如何調和硬性與彈性之兩極端。故晚近大陸法已爲法律保留尺度較寬的自由解釋之餘地，而英、美、法則漸漸走向法律法典化之一途。異途同歸，無非自然之趨勢而已。

以我有悠久光榮歷史之國家，至今尙未樹立合於現代意義之獨立法律系統，言之滋愧。但眼前有勢力強大之兩種法系供我抉擇借鏡，亦不能謂非幸事。吾人又何必拘守其一，堅持到底乎？我國法學者之職責應爲澈底研究該兩法系，探求其優點及弱點之所在，以明辨的分析方法，建立一獨立之中國法系，此洵爲真有愛國熱忱者當前之急務。

戰後心理建設與德育改造之基本原理

程懋珪

道德之培養，不出於心之變化；故欲言德育的改造，便須有心理的建設。尤其自智慧發展以後，宗教固然易於崩壞，就是「禮教」也不免動搖；誠律或禮儀，不但與個人的慾望 (desire) 不相容，有時也非他的理性 (reason) 所許可。在這種道德的危機或急變中，智慧代替了習慣的權力，於是道德律要人遵行，先須說明其理由之所在，外



我國現行法實施以來已歷三十餘載，但在今日觀之，仍無改於往日之面目，可謂一成不變。所可特予指出者爲其穩定性，惜穩定而不能進步耳。司法官多不願有所更張，因既習慣於成例，任何新制均不能投其所好也。但在法院外，吾人常聞民衆表示不滿，謂現行法律及司法機構呆板笨重，耗費多而效率小。法律與其他科學無異，未可故步自封。潮流所趨，應迎頭追之。大陸法不能謂爲不美，但其間不免有若干弱點，須予調整，英、美、法亦非盡善盡美，但其中自亦不無可採之處，堪以改進我國之法律及法院。吾人現所主張者爲對此有世界性之兩大法系而下一番明辨的分析工夫，然後建立獨立之中國法系，旨意如此，似應由政府指定若干具有實際司法經驗之法學者，就有關各國之法律，作進一步之研究，以爲改善我國現行法制之張本，使之漸漸演進，成爲足以稱爲中國法系而無愧之新制度，蓋亦因時制宜之道焉。

律 (external law) 失其統馭，內律 (internal law) 的造成，遂日覺其迫切了。智慧的道德，就在顯明定律的理由，即其與人生目的之關係，或者說，顯明義務之所以爲義務，正以其良知所認爲當然 (ought)。在喪戰混亂的今日，指出了道德上極度的墮落，也說明了心理上無比之腐朽，那是毋庸贅言的。而何以求取腐朽心理之建設與墮落道德之

改造，實為當前之急務。

馮德 (Wundt, 1832-1920) 以後，心理學成爲獨立的科學了，可是至今沒有能完全脫離哲學的懷抱。它的觀點還很游移：從一個觀點，我們可將心理還原於生理，再還原於物理；從另一個觀點，也未嘗不可將人心還原於天心，心理還原於天理！它的概念還很混亂：與身體對待的靈魂沒有了，但語文中還廢不掉。代替它的，是心靈 (mind)、自我 (self)、人格 (personality) 等概念。最後，科學的心理學，只研究意識或行爲。概念的混亂，不是理論的紛歧之顯證嗎？

吳偉士 (Woodworth) 概括地說現代心理學派：「各派皆能得最後的勝利，同時沒有一派能得最後的勝利」(Cf. Woodworth: The Contemporary Schools of Psychology)。因爲行爲主義所探討的，只是關於心之生理學上的基礎；精神分析學派所研究的，是關於心之活動的範圍，格式心理學派則致力以求心是怎樣長成的怎樣活動的。每一種理論對它所重視的問題，都有相當的貢獻，而它所忽視的問題，也有某種的固執。行爲主義只看見心之活動在生理上的現象，而設想它的心理學，實際上沒有認清心之活動的本身。正如郭任遠的自白：行爲主義只知「一部分作用的重要，就忘卻了別的部分」(見所著人類之行爲頁一三一)。它忘卻了，故意地忘卻心之整個範圍，整個活動以及其生長的和諧。

至於精神分析學的貢獻，在補充正統心理學的不足。因爲正統心理學以爲心之活動範圍僅限於自覺的 (conscious of)，凡不爲我們自己所覺的就不是心之活動。現在研究變態心理的結果，在我們自覺的心理活動之外，知道還有一範圍極廣而不自覺的 (unconscious of) 心理活動。所以心之活動範圍便擴充到「意識國」的外面 (beyond the threshold of consciousness)，認定人類的行爲往往有許多不自覺的激動，而受一種潛勢力 (潛意識 unconsciousness) 所支配。不過這派的台柱佛洛伊德 (S. Freud) 雖然走入了心理活動的世外桃源，但他帶着色情狂的眼鏡，而把意識的與潛意識的視爲天堂與地獄，而忽視了

其間的統一和諧；不知道潛意識支配人類行爲之目的是在求人格的健全，價值的綜合。所以後來被容格 (C. G. Jung) 等所矯正。用阿德勒 (A. Adler) 的話爲例：「一切的兒童都懷有一種本有的自視爲低劣的情感，而由之以刺激其想像力，及引起其改善處境，以消散此低劣的心理感覺之嘗試」(見阿著包譯兒童教育頁六)。這就是所謂補償作用 (compensation)，可說完全是希冀人格破綻 (弱點) 的解散作用。他如代替作用 (substitution)，昇華作用 (sublimation) 等等無非爲企求人格的統一和諧。所以阿德勒說：「學校必須知道兒童爲一個人格，爲一種須培養及發展的價值。同時他更須知道如何應用心理的容見以論斷兒童的個別動作的意義。他必不可以此類的個別動作爲隔離的音調，而務使從整篇樂章的組織，人格的統一體系出發以探討之」(見上著頁三四)。

到了格式心理學派便比較更能看出心之活動要綜合的討論，心之生成是完整和諧的表現。格式心理學的重要概念，如場 (Field) (所謂環境場 Environment field)，心物理場 (Psychophysical field) 等，完整體 (Whole)，以及含義律 (Law of Pragnanz) 等等都很有和諧的意味。舉含義律爲例。格式心理學認定從自我與環境兩大系統之動態交織，從心理與物理互相依賴的關係力量，這整個的場歷程就是一種組織。支配這種組織的原則是甚麼？於是格式心理學根據了物理學裏面的極端律而奠定了含義律。這原則是表明任何組織只要先在條件允許的話，它總是趨向於極良好，極圓滿的一方面。所以含義律僅不過在說明自我與環境，心理與物理兩大系統之趨於和諧的動態交織歷程而已。哈德門說得好：「含義律影響形、量、面之特性，因此，假使場的情景不變得激烈，則一種物體之極良好極圓滿的方面被保持；換言之，一種事物是不變的或是移換的，恰如一支旋律 (melody)。」(G. W. Hartmann: Gestalt Psychology, p. 131) 同時他對 Gestalt (格式) 一詞的解釋，以爲「一切心理經驗都組織成結構的形式，這些結構有時候雖然比較的不完整，但內在的趨勢傾向於完整。」所以

格式心理學者往往應用音樂上的和諧來說明他的理論，如格式心理學派的代言人考夫卡說過：「我們以天堂比宇宙，天使的奏樂比宇宙所發生的事故，於是我們可以用這個比喻來解決我們的問題了」(Cf. K. Kohler: The Principles of Gestalt Psychology)。

杜威把詹姆斯(James 1842-1910)的意識之流(Stream of consciousness)一詞改爲經驗之流。而所謂經驗，係生物對環境的交互作用(Interaction of the organism with its environment)。心是形客詞，指著經驗之一種性質(Cf. John Dewey: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p. 120)。經驗上遇着的困難或問題，即是一種不完全的情景(incomplete situation)，行動停頓了，而思維發生。思維起於問題，終於問題的解決(Cf. J. Dewey, op. p. 176)。並且杜威早歲(一八九六)批評「反射弧」說，以爲經驗是生物(反應)對環境(刺激)之完整的協調(total coordinations)，而不是一個一個S↑R的聯合。這種機能主義的說法，除關於知覺的研究，與其對於哲學的連繫，方向，與格式心理學派不同而外，關於心智與學習的方面，頗有相類之處。不過目的之達成，格式心理學解作「張力的鬆弛」；問題之解決，格式心理學稱作「縫隙的彌補」；而意義之認識，格式心理學則名曰「領悟」(或頓悟)。

現在我們試對心之性質提出一種解釋。我們說生命是動的和諧之表現：非僅生命本身是多態統一，各部分是相互助長的，而且與環境聯繫成一體(其詳請參看 J. S. Haldane: The Philosophy of a Biologist, 1935, Oxford)。至於心呢，便是這整體之機能，是和諧之動力。所以心只是活動，而非實體；它不是動的物質，也不是腦之機能。它是一個極進化的單一的複體之特種活動。它不是身體裏面任何器官或任何一組器官的機能，而是整個個體在同物質的及社會的環境接觸時的一種活動。動的和諧是心物交織的歷程，其中的心與物是不可分的又是不可分的意味。在這裏，我們不能把心與體或環境分別離散，同時也無須加集混合，因爲心與體及環境本爲完整和諧的一體。

除了體或環境固然找不到心；而沒有心，體與環境也就毫無意義可言。心之活動可比做一支和諧完整的旋律，它的諧融調和的組織之表現，決不等於片斷的單個音符，而是自成爲不可分析的完整。在這種完整中，其每一成分都帶有其他成分；而且每一成分之所以有其特性，就因爲其他部分及和其他部分的關係。這些關係的組織，是相互助長；又是多態滲透統一而表現，統一透出多態而成立的歷程。借莊子的話說：「非彼無我，非我無所取，」又說：「是亦近矣，而不知其所以，若有真宰，而特不得其聯，可行已信，而不見其形，有情而無形」(齊物論)。舉例來說：譬如我們吹口琴的那悠焉的和音，既非口，非舌，非吹；也非孔，非板，非簧；也不是呆板的相加之和，真是言之無物，而又確有其所在。我們說，這是許許多多的關係組織之多態統一；是大家活動，共同負責的，而相互助長交織的歷程，綜合成不可分析的完整。我們又借懷德海(A. N. Whitehead)的所謂休戚相關(solidarity)或結聯(concurrence)的意思說，「在一切之中，一切在一之中；如此便無內外之分，而同時也不能不有內外之分。」

事實上，原始的心之活動，就是全盤的反應情境之整個關係。心乃是不斷地保持一種平衡的和諧狀態。假使情景底整個關係中發生不同的變動，心理平衡的狀態就被激動了，全部的形勢都要變更。換言之，情境之和諧完整發生缺陷或不平衡，心之活動便要不斷地彌補這些缺陷，務使成爲完整的組織，繼續調協激動，求得更高的心理和諧；於是心之活動就漸次地生長，發展。所以心之發展不是若干感覺原素的增加，也不是肌肉反應的加強，而是心主動地彌補缺陷，引起原始心理走向更圓滿，更精整，更和諧。因此我們說心和諧之動力。勒云(Lewin)曾以投信爲例，說明張力(tension)或說緊張系統(tension system)，不就是解釋這一點嗎？根據這點而進一步說，人類以及一切生物之行爲，都是爲恢復均衡，求得更高的和諧而發生(Cf. G. W. Hartmann, op. p. 313, Tension)。考夫卡的話，便是這種的意味，

他說：「我們已經知道了欲以反射弧之聯合去解釋行為是絕無希望的，是大錯而特錯的。我們知道行為之解釋，必與韓佛勒(Humphrey)的原理符合的，行為乃均衡狀態所成立之歷程」。他又認定：「在一切變化中此機體仍保持統一性，因此而得以生長發展。自我也是一樣的，在行為環境之流變中，或普通一點說，在心理物理場中，自我藉保持其統一性而得以生長發展。對行為活動的研究，即研究此附屬自我系統在整個場中之不斷的均衡歷程」(Of. K. Kohka, op.)。我們如從變態心理的研究上，更可以指出心之發展是多態統一，是動的和諧之生長歷程。

這裏，我們會想到音樂(廣義的)與心理的關係。呂氏春秋說：「心必和平然後樂，心必樂然後耳目鼻口有以欲之。故樂之務，在於和心，和心在於行適，夫樂有適，心亦有適」(適音篇)。又說：「天下太平，萬物安寧，皆化其上，樂乃可成，」不然則「亡國戮民，非無樂也，其樂不樂，溺者非不笑也，罪人非不歌也，狂者非不武也，亂世之樂，有似於此。君臣失位，父子失處，夫婦失宜，民人呻吟，其以為樂也，若之若哉」(大樂篇)。由此可見，心之不得其和諧，便雖樂不樂，和諧對於心的重要，實無以復加。

現在我們可以談德育的改造了。品性(character)之普通定義，即意志之習慣(Habits of will)、品行(conduct)之定義為有意志的行動(willed action)。意志當然指包括慾望(desire)、感情(feeling)、抉擇(deliberation and choice)等的行為。然意志或慾望必有其所欲之物，行動是求達所欲之物的；而經驗是人與「物」之交互動作，所以判斷行動(品行)，同時即判斷意志(品性)。問題只在於所欲是什麼？這目的便是判斷的標準。孟子所謂「可欲之謂善」是不是一切可欲都是好的呢？

希臘的伊壁鳩魯學派，倡為樂欲主義(Hedonism)，以滿足欲望，求得快樂為人生之目的。原來人與其他生物一樣，其最大之欲為生；為個體之生存與種族之延續。禮記也說：「飲食男女，人之大慾存

焉；死亡貧苦，人之大惡存焉，」這點儒家也承認的。十九世紀英國經驗學派的道德哲學，稱為樂利主義(Utilitarianism)，如邊沁(Bentham)，穆勒父子，以至斯賓塞爾(Spencer)，皆其代表。他們改個人之樂欲，為社會之福利，以大多數人之最大福利為人生之目的。偉大的墨子，雖也主張以愛利利天下，而莊子讚歎說：「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大糞，使人愛，使人悲，其行難為也」(天下篇)。無論伊壁鳩魯或墨子，都不是縱欲者啊！即使是儒家也沒有反對庶人的同樂。所以說「君子賢其賢而親其親，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大學)；「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樂記)；「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論語)。君子的目的，比庶人要高一等，以利為善，到底不是最高的道德原則，所以孟子直截地說：「欲知舜與臯之分，無他，利與善之間也。」

希臘的斯多亞學派，反對伊壁鳩魯的樂欲主義，主張苦行克己，到了中古基督教的僧侶，便成了禁欲主義(Asceticism)。近世歐洲理性派的道德哲學，以康德為卓越的代表。他們排斥功利，而擁護正義，義之規範為律(moral law)，具有無上的權威。孔子告顏淵「克己復禮」，對道德律而克服自己，要做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當然是為君子說的。禮(law)是義(right)的規範(禮運：禮也者，義之實也)，所以禮義並稱而與利相反。禮也是理(reason)之必然(仲尼燕居：禮也者理也)，所以理義也並稱，而與欲相反，是化成最高之欲(object of desire)。(孟子曰：「夫理義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生我所欲也，義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捨生而取義者也。」)

儒家對於君子的道德標準，也是有等級的，禮義之上，還有仁(普通解為love，我們以為更合適的解釋，應為harmony，因為仁從人從二，鄭玄後注曰：「仁，相人偶也。」誠然孤陰孤陽，豈能生長！孤夫孤婦，豈能相調！自昏憊以至修齊治平，無不賴仁為之生動與維繫。「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因為「禮之

用，和爲貴，「樂只是一個和。」宋儒程伊川說：「四德之元，猶五常之仁，偏言則一事，專言則包四者。」朱子語錄之中，再三申論此點，「問仁如何包四者，先生曰，易便說得好，『元者善之長』，義禮智莫非善，這個却是善之長」(the highest good)，「仁乃天地生物之心，而在人者，故特爲衆善之長」，「禮義智無仁則死矣，何處更討禮義智來？」程明道的名言是：「仁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其節周濂溪不除窗前庭草，說「與自家生意一般」。張橫渠的傑作西銘，更將「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禮運)之和諧全體的概念，象徵地表達出來。他說：「乾稱父，坤稱母，余茲藐焉，乃泯然中處，故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師吾其性，民吾同胞，物吾與也」云云。我與萬物爲和諧的一體，所以在大同世界裏，「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禮運)。這正有如懷德海所謂「休戚相關」的意味。一個事素可以和一切的事素都有關係 (relation)，都有會通 (prehension)，都有感覺 (feeling) 實即把捉 (grasping)。一在一切之中，一切在一之中。主體 (我) 對客體 (物) 之完全合一而爲整全的和諧 (仁)，是人類道德的優美的，也是最高標準 (參看孟憲承講「教育哲學」第四章道德問題，一九四三。)

余家菊論理想與訓育，說：「人生最大的一件事，就是要知道自己真正要求什麼。訓育者的主要目的，就是教訓學生去欲求真正能使他滿足的東西——就是能使他的精神諧和的東西」(見教育雜誌社編「訓育之理論與實際」頁三四)。麥獨孤認爲「品性之標的，就是道德情操之和諧的體系」(Cf. McDougall: An Outline of Psychology, Chap. 17)。因爲品性之本質就在組織。組織的單元是情操，情操的構成分子又是種種衝動與情緒。這種種衝動與情緒不必都是純善的，其相互間也不必都是適調的，而要用理想予以調和諧合的工夫，乃組成和諧的完整體系。但這種理想不是由上而下的控制，乃是各部內發

生的互相維繫。和諧只是讓各衝動都得其所而又無礙於別的衝動之結果；不是壓抑或克制，而是多態統一的交織，相互助長的歷程。所以人類精神之於和諧，端賴思維去組織衝動，調適衝動表現的形態，使各衝動於彼此融和的形態中去發展活動。在這裏，不但要運用思維 (智慧) 去了解衝動，承認各衝動的地位，而於外界事物也須有充分的知識，也須構成有組織的形態。如此心理物理纔有和諧的交織，我們一舉一動，自然發而中節，自然物來順應；所謂合內外之道，便是這個意思。

再用格式心理學的觀點說，一切品性都由其對於社會行爲的關係之領悟 (insight) 而判別。一種良善的行爲，就是熟慮到與其有關的一切即時的和長久的影響；並且這種行爲的實踐，必是趨於一種更圓滿的更精整的團聚組織 (group organization, in the sense of wertheimer's "good" gestalt)。在另一面說，一種惡劣行爲之執行，就是失離了它在整個情景中的關係，並且因此必然造成它與團體間的緊張或衝突。不過這個團體也難免要負多少的責任，因爲它總有某種的錯誤，使它的某一部分要發生反動，而破壞它自己的和諧完整。所有一切都有密切的關係，在大家活動中大家都須負責。哈德門曾提出三點的意見，值得在這裏介紹一下 (Cf. G. W. Hartmann, op. pp. 274-275)：

(一) 一種良善的行爲，總和合義律之作用 (the operation of Prägnanz) 一致，是穩定而有規則地向進步的，更和諧的行爲 (toward improved and more harmonious behaviors) 而發展。調和 (synonymy) 在記憶和知覺中是一種最後的狀態，由一種均力的推動 (equivalent drive) 而與均衡的行動互相配合。以這種概念做幸福之一種科學基礎，其可能性是明顯的。

(二) 上面的說法是合理的，並且可以保持蘇格拉底的觀點，以爲智者也就是有德者。嬰兒以及有心理缺陷的成人都不能有道德行爲，這因爲道德行爲必須了解的種種關係結構，超過了他們領悟的限度。

安諾德 (Arnold) 稱讚 Sophocles 的話：「他沈着地去看人生，而且看人生全體！」這應當是我們最高的理想。心理衛生家着重一個「完整的人格」，其道德上的意義也被顯示在這種新的見解中。

(三) 這種說法是公正的，也是合乎人道的。即「社會和個人爲人類之行爲 (deeds) 而分負了道德上的責任；因爲社會是產生道德標準的整體，而個人又因爲是直接的行爲者，行爲之發生要經過他的判斷。」所以個人僅僅是圖形 (Figure)，受一切場力 (field forces) 之影響，這些影響他的場力就是背景 (ground)。而良善行爲，必是個人與一切場力和諧交織的成就，並且這種行爲更向進步的和諧的行爲而發展。

照以上說來，不論是麥獨孤的說法或格式心理學的觀點乃至心理

王充思想評誼

王範之

漢人注重陰陽五行，所以發明「天人相感」之說。西漢中葉，更引伸出讖緯的學問；這便是構成了漢代人的思想骨幹。

所謂陰陽五行，這全是漢人一般做定的思想方式；不管在政治上，學術上，他們都是拿出這套方法來匡套，——解釋與詮註。其實，五行思想亦非漢人的發明；元本是人類一種求同心裏的發展結果。因爲求同，就必得將紛紜的萬象，由繁雜化爲單純，因之確定了門類的觀念。陰陽五行，就是將萬象複雜因素，化作單純門類的辦法。這種思想，在古籍中也有記載；關於陰陽思想見諸周易，五行思想見於洪範。(及堯典·皋陶謨 禹貢。)

讖緯，根據清人的解釋說，是「詭爲隱語預決吉凶」，如秦

衛生學的研究，他們儘管各有不同的一套理論，然而對於和諧概念的擁護，有共同的傾向。現在我們站在哲學的主潮中，探索心理建設與道德改造之最高指導原理，可說是儒家思想之擴充，更無異於孔子所謂「君子和而不同」的態度之重新提起。孔子對於「浴乎沂風乎舞雩詠而歸」的曾參，讚賞有加；後來朱晦庵也稱曾子爲「胸次悠然，直與天地上下同流。」志趣所在，只是主體(我)對客體(物)之完全合一而爲整全的和諧。尚書堯典說：「平章百姓，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這不應該是心理建設與道德改造之優美的，也是最崇高的標準麼？(參閱拙著「戰後教育改造之基本原理」(本刊四十卷十號)與「戰後政治改造之基本原理」(本刊四十卷十一號))。

時所出「亡秦者胡」，「今年祖龍死」之類。緯的意思是，「經之支流，衍及旁義。」其狹義，專指七經之緯。其廣義即混以其他數術之書。在當時一般人，沒有那個不相信這門學問；任何事情都靠他來附會決策。

譬如說：「讖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卯金修德爲天子。」(後漢書卷一光武本紀)以爲光武名秀，卯金是隱指劉字。故讖上是說「劉秀當爲天子」之類。而且五經之義也靠讖決。如賈逵拿讖來議左氏，「臣以永平中，上言左氏與圖讖合者，(中略)左氏以爲少昊代黃帝，卽圖讖所謂帝宣也。」(後漢書卷六十六賈逵傳)曹褒拿讖來定漢禮，「次序禮事，依準舊典，雜以五經讖記之文，撰次天子至於庶人冠婚吉凶終始制度，以爲五百篇。」(後漢書卷六十五曹褒傳)可爲例證。

然而，讖緯思想也不是漢人發明的，而仍是人類心靈活動的必然結果，因為人類心靈活動的，不只是記憶過去明察現在，而且更希望對將來也要明白。此種對將來明白的辦法，邏輯稱他叫「假設」；「假設」是可能得到應驗的（只要你根據科學的推理），得到應驗的「假設」，便就是「預言」。一般人所承認的「預言」不一定含有科學推理如「孔明碑」「燒餅歌」之類。讖緯，就是「預言」的意思。

在原始人類，因其經驗內容簡單，他們對將來吉凶的判決，最初大概是去問烏龜，以為烏龜的壽數比人長，所以他的經驗該比人多緣故。——這是初民的心裏。由是產生卜龜的辦法。等到文字的發明，就在龜甲上刻上了卜辭。——安陽出土的龜甲上有「爰契我龜」的話句，都可作證。

後來產生了「秦讖」，便就完成完全預言的形式。（史記趙世家云，「秦讖於是出。」）

即到秦始皇出，他更相信這個東西。所以他派「燕人盧生使入海還，以鬼神事，因奏錄圖書曰，『亡秦者胡也』。始皇乃使將軍蒙恬，發兵三十萬人北擊胡，略收河南地。」（史記卷六始皇本紀）殊不知，這讖上所說的胡，據說是指的二世胡亥。裴駭集解上說，「鄭玄曰，胡，胡亥，秦二世名也。秦見圖書，不知此為人名，反備北胡。」又始皇本紀載，「使者從關東夜過華陽平舒道，有人持璧遮使者曰，『為吾遺瀟池君』因言曰，『今年祖龍死』，使者問其故，因忽不見，置其璧去。」據說，祖是始的意思，龍是人君象，因之這話說是隱指始皇。所以讖上是說他今年死。始皇聽了甚不高興，就想破解這個凶運，便到南方去旅行，後來果然死在路上。如是又得了應驗。

漢崇黃老，所以陰陽五行成了時代的思潮。雖有董仲舒的思想統一運動，定儒學為一尊。但他們奉行的「齊學」，仍是雜着濃厚的陰陽五行氣味。結果，仍然深落在讖緯的迷霧中。這是漢代思想的大

概。（拙作「兩漢今古經學考」論之頗詳，茲不細贅。）我們要分析王充的思想，若不從他時代思想上來敘述，那是沒法透澈的。

二

王充的思想，其目的在於匡救時弊；用「明於有效，定於有證」的方法來廓清當時思想界的密霧；性質是反動的。所以他對於打破迷信上建立了很大的功勞。雖未創立有新的哲學體系，但他却對後代諸子的思想，啓發出新的傾向；如王符的潛夫論，仲長統的昌言，——這些雖然沒有逃出五行之說。但，他們能折衷儒法，發出經世致用的議論；句句都要講實際應用。

現在我們先來看他思想來源。

王充，他是會稽上虞人，字仲任。生於建武三年，死於永元中。「師事扶風班彪，好博覽而不守章句，（中略）博通衆流百家之言，（略）著論衡八十五篇。」（後漢書卷七十九王充傳）共約二十餘萬言，多釋物類疑同，正時俗嫌疑。

我們知道，任何新的學說新的思想，都是憑先有的思想資料，作為出發點。王充的思想，固然不會例外；他的思想，可說是直承揚雄桓譚而來。

對作篇上說，「衆事不失實，凡論不壞亂，則桓譚之論不起。（中略）是故論衡之造也，起衆書並失實，虛妄之言勝真美也。」（論衡）可見他以論衡來標榜桓譚的新論。

案書篇上說，「仲舒之言道德政治，可嘉美也。實定世事，論說世疑，桓君山莫上也。」（論衡）又可見他是如何的推崇桓譚了。而桓譚又是脈承着揚雄的遺緒，所以王充的思想是直承揚雄桓譚而來的。其歸根到底是不能逃脫老氏自然無為的窠臼。

我們看自然篇上說，「易曰，『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垂衣者，垂拱無爲也。（中略）舜禹承安繼治，任賢使能，恭己無爲

而天下治。舜禹承堯之安，堯則天而行，不作功邀名，無爲之化自成。故曰，『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年五十者，擊壤於塗，不能知堯之德，蓋自然之化也。』這不是明白表示出老子自然無爲主義的系派嗎？

他著書的目的。

是以「疾虛妄」爲目的，「冀悟迷惑之心，使知虛實之分。」（論衡對作篇）。「虛妄之語不黜，則華文不見息，華文放流，則實事不見用。故論衡者，所以銓輕重之言，立真僞之平，非苟調文飾辭，爲奇偉之觀也。」（全見上）。

所以，他對當時思想大事抨擊。關於指責災異吉凶的，有變虛、異虛，福虛、雷虛諸篇。評判五行說的，有變動、招致、寒溫諸篇。否認靈魂存在現形作祟的，有論死、訂鬼、死僞諸篇。譏刺祥瑞的，有指瑞、講瑞、是應諸篇。抨擊當時妄竄書籍及用語失實的，有書虛、道虛、語增、藝增、對作諸篇。

他對虛妄辨僞所運用出的邏輯方法。

因爲他注重證據，所以他尊重經驗，不以臆斷。其論證辦法多用歸納推理。如在雷虛篇上證明雷是火，「雷者火也，以人中雷而死，即殉其身；中頭則鬚髮焦，中身則皮膚灼爛，臨其尸上聞火氣，一驗也。道術之家以爲雷燒石色赤，投於井中，石燻井寒，激聲大鳴，若雷之狀，二驗也。人傷於寒，寒氣入腹，腹中素溫，溫寒紛爭，激氣雷鳴，三驗也。當雷擊之時，雷光時見，大若火之耀，四驗也。當雷擊時，或燻人室屋，及地草木，五驗也。夫論雷之爲火有五驗，言雷爲天怒無一效。」（論衡）

二二

其次，我們再來分析他的思想內容，同思想性質。

在他的自然論，本性論，命論之中，純粹表示出一種自然無爲主義，或自然的宿命論；這是他思想的根柢。

他認定天道是出於自然；是一種無意志的活動。他把這活動定名爲「自然」「無爲」；世界萬物都是自然以生，自然以長，自然以萎，自然以滅的，冥冥中並無主宰。

自然篇上說，「天地合氣，萬物自生，猶夫婦合氣，子自生矣。萬物之生，含血之類，知饑知寒；見五穀可食，取而食之，見絲麻可衣，取而衣之。或說以爲天生五穀以食人；生絲麻以衣人，此謂天爲人作農夫桑女之徒也。不合自然，故其義疑，未可從也。」

「草木之生，華葉青葱，皆有曲折，象頰文章，謂天爲文字，復爲華葉乎？宋人或刻木爲楮葉者，三年乃成。孔子曰，『使他三年乃成一葉，則萬物之有葉者寡矣。』如孔子之言，萬物之葉自爲生也；自爲生也，故能並成。如天爲之，其邊當若宋人刻楮葉矣。觀鳥獸之毛羽；毛羽之采色，通可爲乎，鳥獸未能盡實。春觀萬物之生，秋觀其成，天爲之乎，物自然也。」（論衡）

人的賢與不肖，純視其稟天氣的多寡而定。稟得多的，則能效天的自然無爲，所以成爲至德純渥之人。稟得少的，就不能像天的自然無爲，所以成爲不肖的人。

自然篇上說，「問曰，『人生於天地，天地無爲；人稟天性者，亦當無爲，而有爲，何也？』曰，至德純渥之人，稟天氣多，故能則天自然無爲。稟氣薄少，不遵道德，不似天地，故曰不肖，不肖者，不似也。不似天地，不類聖賢，故有爲也。天地爲鍾，造化爲工，稟氣不一，安能皆賢，賢之純者，黃老是也。」（論衡）

他又認爲人性中的善惡差別，也是自然，是隨稟受天氣之侈寡而定。

本性篇上說，「實者，人性有善有惡，猶人才有高有下也；高不可下，下不可高，謂性無善惡，是謂人才無高下也。稟性受命，同一實也。命有貴賤，性有善惡；謂性無善惡，是謂人命無貴賤也。（中略）人稟天地之性，懷五常之氣；或仁或義，性術乖也。動作趨翔，或重或輕，性譎詭也。面色或白或黑，身形或長或短，至老極死，不

可變易，天性然也。」（論衡）

他說命也是自然的，人的壽夭窮通，都是定於所受性的厚薄。

無形篇上說，「人稟元氣於天，各受壽夭之命，以立長短之形。猶陶者用土爲甕廉，治者用銅爲杵杵矣。器形已成，不可小大，人體已定，不可減增。用氣爲性，性成命定。體氣與形骸相抱，生死與期節相須。形不可變化，命不可減加。以陶冶言之，人命短長，可得論也。」（論衡）

又幸偶篇上說，「俱稟元氣，或獨爲人，或爲禽獸。並爲人，或貴或賤，或貧或富；富或累金，貧或乞食，貴至封侯，賤至爲僕。非天稟施有左右也，人物受性有厚薄也。」

把一切都當作自然的製作品，存在於自然之中，從屬於自然的法則；而且絕不能逃脫自然法則，就是連你所想的也不能例外。這正是自然無爲主義，自然宿命論的本質。

四

然而，就王充的認識論方面來看，他却又是一種直觀的物質論者，——「定於有證」——「拿證據來」的經驗唯物論。

論死篇上說，「世謂死人爲鬼，有知能害人。試以物類驗之：死人不爲鬼，無知不能害人。何以驗之，驗之以物；人物也，物亦物也，物死不爲鬼，人死何故獨能爲鬼。世能別人物不能爲鬼，則爲鬼不爲鬼尙難分明。如不能別，則亦無以知其能爲鬼也。」他以「驗之以物」的辦法，來否定鬼的存在。

又，「人之所以生者，精氣也，死而精氣滅。能爲精氣者，血脈也。人死血脈竭；竭而精氣滅，滅而形體朽，朽而成灰土，何用爲鬼？（中略）人見鬼神之形，故非死人之精也。何則？鬼神，荒忽不見之名也。人死精神升天，骸骨歸土，故謂之鬼。鬼者，歸也。神者，荒忽無形者也。」（全見上）這是他對鬼神這概念的解釋。

訂鬼篇上說，「凡天地之間有鬼，非人死精神爲之也，皆人思念

存想之所致也。致之何由？由於疾病。人病則憂懼；憂懼見鬼出。凡人病則不畏懼，故得病寢衽，畏鬼至。畏懼則存想；存想則目虛見。（中略）人病見鬼，猶伯樂之見馬，庖丁之見牛也。伯樂庖丁，所見非馬與牛，則亦知夫病者所見非鬼也。」這是他用經驗來證明，鬼的現形是生之於幻覺或錯覺的。這點上，很合乎近代心理學上的解釋。不過，在王充所否定的，是能現形作祟的鬼。但他仍然承認無形的，荒忽的鬼；所謂「鬼神，陽陰之名也，陰氣逆物而歸，故謂之鬼；陽氣導物而生，故謂之神」的一種陰陽鬼神觀。所以從這點上又可證明他是一種近乎直觀的物質論者，——經驗唯物論的思想。這是由於他的思想本質，未能脫離當時陰陽觀的緣故。

因爲，王充的思想，在他骨子裏是裝着的，自然無爲主義，自然的宿命論。而在觀點上，却又卦出了直觀物質論，「定於有證」的經驗的看法。因此，在一方面對問題表示出妥協與取消。

自然篇上說，「天動不欲以生物，而物自生，此則自然也。」

或曰，「太平之應，河出圖，洛出書，不畫不就，不爲不成，天地出之，有爲之驗也。張良游泗水之上，遇黃石公授太公書，蓋天佐漢誅秦，故命令神石爲鬼書授人，復爲有之效也。」曰此皆自然也。

「春觀萬物之生，秋觀其成，天地爲之乎？物自然也。」

他對於一個問題發生困難的時候，便換上一個籠統的名詞去填充，所謂「物自然也」。實際上並不是對問題的解決，而乃是對問題的取消。

在另一方面，他對問題運用出一種純粹的經驗方法論。所以他對於一般的感遇，注重直觀和經驗。

福虛篇，「楚相孫叔敖爲兒之時，見兩頭蛇殺而埋之，歸對其母泣，母問其故，對曰：『我聞見兩頭蛇死，向者出見兩頭蛇，恐去母死，是以泣也。』其母曰，『今蛇何在？』對曰，『我恐後人見之，即殺而埋之。』其母曰：『吾聞陰德者，天必報之，汝必不死，天必

報汝。」叔敖竟不死，爲楚相。埋一蛇獲二祜，天報善明矣。曰，此虛言也。夫見兩頭蛇輒死者，俗言也。有陰德天報之福者，俗議也。叔敖信俗言而埋蛇，其母俗議而必報；是謂死生無命，在一蛇之死。」（論衡）

又龍虛篇，「盛夏之時，雷電擊折破樹木，發壞室屋，俗謂天取龍。謂龍藏於樹木中，匿於屋室之間也。雷電擊折樹木，發壞室室，則龍見於外，龍見雷取以升天。」世無愚智賢不肖，皆謂之然。如實考之，虛妄言也。夫天之取龍何意邪？如以龍神爲天使，猶賢臣爲君使也。反報有時，無爲取也。如以龍遁逃不還，非神之行，天亦無用爲也。如龍之性當在天；在天上者固當生子；無爲復在地。如龍有升降，降龍生子於地，子長大天取之，則世名雷電爲天怒，取龍之子無爲怒也。且龍所居，當在水澤之中，不在木中屋間。」（論衡）

他對於文獻方面注重辨僞；辨僞所拿出的標準，仍是同司馬遷出於一轍，都是拿「儒者雅馴」之言作準繩。因之，他捨去神奇怪誕的

傳說，由於這些都不合「雅馴」的條件。所以他非是諸子之語，認爲「諸子之語，多欲立奇異，作警目之論，以駭世俗之人。爲譎詭之書，以著殊異之名。」（論衡書虛篇）

看重儒聖的教言，他說，「聖人作其經，賢者造其傳，述作者之意，探聖人之志，故經須傳也。俱賢所爲，何以獨謂經傳是他書記非。彼見經傳，傳經之文，經須解，故謂之是。他書與書相遠，更造端緒，故謂之非。」（論衡書解篇）

總括言之，王充這種思想，在漢代「陰陽五行」「天人相感」的迷離怪誕雲霧中，算是一顆皎潔的孤星。在讖緯橫行，虛妄縱生的時代思潮中，無疑的是具有進步的觀點。這種思想，到清代發展成爲具有科學意義的樸學。到近代更引伸出，胡適一般人湊合外來實驗主義的思想，完成在中國比較有體系的實驗主義的說教。

以上算是說明王充思想的大概，並給與了一種粗略的評議。同時，也附帶說明了他思想的來蹤去跡。

原子分裂之工具——圈共振器——及其應用

何君超

一 小史

從希臘文，原子一詞係指不可分割者也，化學界以此字義發生紛擾，自道爾頓原子說之發表至卡力查羅之重整其師亞弗加德羅之學說，五十年間原子量尚無一定之標準。迨一八六〇年化學之大局始定，於是有週期律，於是有理論化學，於是有放射性物體之發現。古化學家物質轉變之信念大有實現之可能，但今人不復祕之爲點金術，而欲利用之以造福人類耳。

第一次世界戰爭後，一九一九年 Rutherford 始觀察一種穩定元

素之由人工而作原子核蛻變。用天然存在之鐳 c 之 a ，質點以撞擊鋇而發現高速度質子。後此十年間渠與 Chadwick 合作將此觀察推及其他較輕元素。其大多數試驗均足以證實此種蛻變之可能。不久物理學家即注意於在試驗室中產生高速度游子之可能性，不但欲藉以擊碎原子，亦欲利用以研究原子核之其他性質。其結果乃有高電壓技術在美產生。於是有 Lawrence 之圈共振器 Cyclotron 及 van de Graaf 之靜電發電機 electrostatic generator 之發展。圈共振器或稱磁共振加速器 magnetic resonance accelerator。由無數連續不斷之加速，經相對較小之位差得高速度游子。

一一 直線共振

先此由 Lawrence 及 Sloan 所創者有直線共振所產生之高速游子。Wideroe 於一九二九得游子之具有與經由五〇、〇〇〇伏而來相當之速度，應用之電壓只有此值之一半，沿真空管之長向設一列圓筒狀電極，交互並聯於一高頻率共振電路之電壓源。若正游子達第一及第二電極間之隙，即游子入第一間隙時 A 為正，B 為負。游子即因而加速而後入第二極內之無場區域 field-free region。同然，任何同一方向游動之游子將在第三極、第五極及第五極以代奇數之極內加速，惟在第二、四及其他偶數之極內被阻。在後此時間內，共振電路半週期，兩極間隙之電場將逆轉 reversed，於是在第二間隙中之正游子不受阻而加速。故若選定第二極之長，使前此在第一間隙被加速之游子到達第二及第三極間之隙時恰好 A 為負而 B 為正。於是再度由與 A 及 B 之間最大電壓相當之數目加速而入第三極內之無場區域，而經歷自離去第一極至今之總共加速，與 A 及 B 之間最大電壓之兩倍相當。是為 Wideroe 試驗之已實現者，除大小之限制外，不得謂此法不能無限制推廣而得具有最後速度之游子，其速度與由多倍應用電壓之電壓所得之加速度相當。

是則一種正游子通入第一極所具之速度與由一電壓所生之初加速相當，而等於 V_0 ，在游子源與第一極之間。入第一間隙則游子受由 V 位差而來之加速，而後入第二極內之無場區域，其速度與由 $(V_0 + V)$ 而來者相當。電極長度須使游子由彼外流之頃恰好電壓巔值 peak Voltage 加於第二三極之方向可繼續將游子加速。故消耗於第二極內之時間須等於共振電路之半週，而任何振動頻率已定之電極對於任何已定之初壓 V_0 及加速之電壓 V 必須固定。此電極長度一經固定，則 V_0 或 V，除共振電路之頻率亦作相當之變更外，不能有所變動。

第二極長度之選擇須使游子既在第二間隙受其他加速後將通過第

三極無場之空間，而其速度與由一位差 $(V_0 + 2V)$ 所生之加速度相當。故若第三極以下之電極長度皆經適當選擇，使游子達於每一間隙時其與電壓巔值之關係均處於如是方向以加速於游子，則游子於離去第 n 間隙時，其速度 V_n 與由一位差 $(V_0 + nV)$ 所生之總共加速相當。

$$\frac{1}{2} m v_n^2 = (V_0 + nV)e, \text{ 而 } V_n = \sqrt{\frac{2e}{m} (V_0 + nV)}$$

m 及 e 為游子之質量及電子荷，

每極橫越 traversal 之時間必相同，即高頻率電路振動之半週，故第 (n+1) 電極之長為：

$$L_{n+1} = \frac{1}{2} T v_n = T \sqrt{\frac{e}{2m} (V_0 + nV)} \dots\dots\dots (1)$$

T 為高頻率電壓振動之週期。可知電極之長度與游子入某一電極以前之總共若干伏加速之方根成正比。電極系統一經固定為一定之 V_0 及 V，則應用電壓 V 只能為一因數，例如 K 所增加，若用同一因數相當增加 V_0 而減 T 為 $\frac{T}{K}$ 。

Lawrence 及 Sloan 早年試驗先用 8 而後用 21 加速管。21 管全長約 80 厘米，用一高頻電壓巔值約六、〇〇〇伏，每秒 3.5×10^8 週而得單獨荷電之汞游子，其能量與一由一三〇、〇〇〇伏而來之加速度相當。此即表示一種所用電壓巔值增加之因數為 20。

另一試驗用一 30 管之加速系統而得單獨荷電之汞游子，其能量與由 1.2e 非伏所生之 10^{-10} 微安培相當。由直線共振加速可得約 3 兆電子壓，惟與質子或 α ，質點之具同一能量者相較，則其用途甚少。

Gamow 曾示質點之質量為 m，能量為 E，電荷為 e，透過 Z 原子序之原子核位障 potential barrier 之可能性約與 $\exp(-\frac{2\sqrt{2m} \sqrt{V_0}}{h})$ 成正比，其 $\sqrt{2m}$ 為 Planck 常數。由上式可見用質

子作轟擊質點時，其透穿之可能性強得多， $\langle E_1 \rangle$ 之差以千計。在任
何一定原子核中同一透穿可能性，而轟擊核心之E則與氫比有若干
萬倍之差。換言之，即3兆電子伏之汞游子與3伏質子具同一擊碎原
子核之效力。

如何用此法將質子或氫游子加速乃成爲問題。由式(1)可見除非
共振之時間T可繼續減少，則適於將質量不同之游子加速之電極長度
必與游子質量之平方根成反比。是則欲產生與汞具同一能量之質子時
須造一電極系統，增加其長度因數約14，並假定用相同之頻率於高頻
率雷路。

Sloan 及 Coates 用約二米長之電極系統以產生3兆電子壓之汞
游子。故用同頻率應用電壓時須約25米長之一電極系統方能得等於3
兆伏加速之速度。此困難雖非不可克服，而至少使人對於此種系統之
構造不無不能自信之感。

Lawrence 即創此巧妙之解決方法者。蓋欲解決此問題須使此法
可應用於輕游子，同時應使儀器之大小符於實際。須注意者爲尋實
上需要質子，非3兆電子壓之質子，而爲其可以利用之多倍能量。
Lawrence 乃倡用多倍數加速之法，應用之於輕游子，藉磁場限制游
子行動於圓徑中可矣。恰用兩極，使游子往來振動於其間，因而每一
次橫行於兩極間均獲得能量。此法係於扁圓真空室中支撐兩絕緣之半
圓形中空之電極。有如一九藥盒，其直徑較高度爲大，沿直徑分爲兩
相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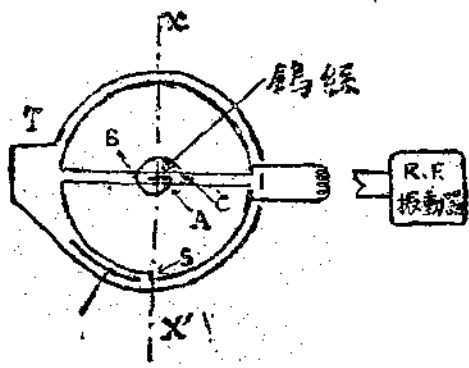
此等電極常稱爲“dees”，置於真空室中，其沿直徑之兩面爲同
平面，其直徑邊緣平行而相隔不遠。真空室爲圓筒形，扁平而短，高
約五至六英寸，直徑約三〇英寸。dees之掃除處約二英寸。真空室
之扁圓端爲鋼製，裝於強有力電磁之極部 pole-pieces 中間，磁之強
度作用方向與 dees 之直徑平面，即低平面正交。兩 dees 以一電感
聯繫之，是以於一高頻率共振電路中成一電容 capacity。加高頻率
電壓於此電路以使交互電壓在此兩 dees 中間生效。電動力之合力線

即在兩 dees 之間直徑間隙 diam-gap 中集聚，而 dees 自身內部則
爲程度不同之無場區域。圓共振器之構造天然將真空器作水平支撐，
磁場方向爲垂直者。電力強度於兩 dees 之間有位差時即存在。若一
正游子處於兩 dees 之間隙中則該游子被加速，由一 dee 至他 dee，
通入一 dee 之內部無場區域，於此可不受兩 dees 之間隨後電壓變
化之影響，惟受磁場H之影響則游子即在兩 dees 之間畫出一半圓之
路徑，而再度出至兩 dees 間之隙。若游子在 dees 內部所處之時
間恰等於高頻率電路週期之一半，則出到 dees 中間之隙時電場即
逆反，而再度被加速後入於對方 dee 中間之無場區域。

三 磁共振加速

如附圖游子成於A點，近真空室底板，在 dees 平面向下有加熱
絲 filament，以保持與真空室相對之負位差，是以電子於垂直柱 beam
中沿磁力線而加速。此等電子與氫，重氫或氦分子相觸，於真空中心
成正游子之來源。此游子之路線如下述。

若此時兩 dees 之間有最大位差如
圖(1)上 dee 對於下 dees 爲正。A
之正游子將向下加速入於下 dees 之內
部，其速度視游子之最初起點而定，假
定其與由位差而來之加速等值V。此時
可假定此加速及後此在B及C之加速發
生於一甚短之路線ABC。在下 dee
內部則游子所在爲無電強區域。故游子
受垂直磁場之作用沿半圓徑游動而再進
B點 dees 中間之隙。若完成AB半
圓徑之時間恰等於高頻率電路週期之一
半，則 dees 之間之位差又爲最大者。惟電強方向逆反。而今下 dee
對於上 dee 爲正。是以正游子再度加速入於上 dee，而所具之能與



由位差 $2V$ 而來之加速等值。再一度沿圓弧行動游子乃再於 O 點入 $Dees$ 之間隙中。

惟既有兩倍之能，此游子半圓曲線徑之半徑因而增加，而沿弧線 BC 之距離將較沿弧線 AB 者為大。既與電強相應而達於 B ，游子是否恰好在恰好之一頃亦達於 C ，於是再由電位 V 受第三次之加速！

茲先考慮游子動作之方程式。一荷電質點作垂直於磁場其強度為 H 者之行動時：

$$Hev = \frac{mv^2}{g} \dots\dots\dots (2)$$

m ， e 及 V 各為質點之質量，電荷及速度 g 為其路徑曲線之半徑。設游子半圓路線之角速等於 ω ，則：

$$\omega = \frac{V}{g} \frac{He}{m} \dots\dots\dots (3)$$

可見游子之角速度不倚賴其直線及路線之半徑，是即其速度與光之速度比較為小。速度可與光之速度相比則游子之質量 m 將涉及速度 V ，而角速度將不復與游子直線速度不相倚賴矣。茲就速度與光之速度相比仍小者言之，游子角速度不倚賴於直線速度及其曲線半徑，明顯言之，即無論其在 $Dees$ 之間應歷若干次加速，游子所需以橫互磁場中半圓長度之時間常相等（即橫互於其中心 π 角所包括之弧線）。

即若圖 1 之游子在 A 點加速時 t 以達於 B ，於此再加速，需相同時間 t 時達於 C ，於是再加速等等。故若作成共振使游子達於 $Dees$ 間之隙作第二次加速，則隨後每一次外出將堅持共振以入 $Dees$ 間之隙，而游子將在 $Dees$ 中流通且挾有不斷增加之能，其半圓路線之半徑亦相當增加。

最後游子達於 S 點（圖 2），於此則切去 $Dees$ 之邊緣以容游子外出。一曲面之偏轉板 *deflecting plate*，維持其約在五〇、〇〇〇伏，與真空室相對為負，真空室則處於地電位。若游子處於 S 恰已巡行半圓之一半，其位置與高頻圈 *cycle* 之某部分相當，此處乃 $Dees$

間之位差等於 O 者。在此點時 $Dees$ 之位差與真空室同，為地電位，下 $Dees$ 與偏轉板之間將有位差，此位差使正游子於 S 點向外加速而離去 $Dees$ 。如是乃將游子由 $Dees$ 抽出，沿曲面之半徑略大者前進而入靶室 *target chamber* T 。於此可用游子轟擊一目標，或通過一薄鋁窗口，出真空室而至空中。

上述為共振器操作之原理。第一個共振器生質子者，具有能量與多逾 1 兆伏所生之加速等值。欲計算共振器所生游子之能量宜先考慮式 2 游子在磁場中之動作：

$$Hev = \frac{mv^2}{g} \dots\dots\dots (2)$$

則一游子之能為：

$$eV = \frac{1}{8} mv^2 = \frac{1}{2} mH^2 g^2 \frac{e^2}{m^2} \dots\dots\dots (3)$$

位計之，由此游子受加速者也。故有下式：

$$V = \frac{1}{2 \times 10^8} H^2 g \frac{e^2}{mc} \dots\dots\dots (4)$$

$$V = H^2 g^2 \frac{e^2}{m} (16.7 \times 10^{-30}) \dots\dots\dots (4)$$

之代入值為靜電單位， V 為伏。若代入 H 及 g 之值為一〇、〇〇〇高斯及一〇厘米及質子之 $|e|$ 值，則將見質子游行於一半圓徑，其半徑為一〇厘米者所具能量與自約半兆伏而來之加速等值。

關於共振，游子以一角速 ω 游行，在兩 $Dees$ 中之 1 Dee 中間畫一半圓之時間必等於應用高頻電壓振動之半週期。是即：

$$\frac{1}{\omega} = \frac{T}{2} \text{ 或頻率 } \nu = \frac{1}{T} = \frac{\omega}{2\pi} \dots\dots\dots (5)$$

$$\nu = \frac{H}{2\pi} \cdot \frac{e}{m} \dots\dots\dots (5)$$

可見頻率愈高，磁場亦愈強，故由式(4)，等值電壓亦愈大。

$$\lambda_{Dees} = \frac{v}{f} = \frac{v}{\frac{2\pi}{R}} = \frac{vR}{2\pi}$$

由式(5)可定對於任何加於 Dees 已定頻率電壓發生共振之磁場。惟由 Dees 出至與之游子能量(質量 m ，電荷 e 之游子)純由游子必須游歷而在 S 脫離 Dees 所沿之半圓半徑 R 及磁場之值定之。
(R 約等於 Dees 之半徑)，等值電壓可測定之。此等值電壓與應用於 Dees 之電壓不相倚賴。Dees 之電壓愈低，則游子流通於間隙之次數亦須愈多。增加 Dees 電壓將增加由 Dees 脫出之游子數而不增加其能量。

Dees 有一每秒 10^7 圓周類 Radio-frequency 電壓求得磁場強度約等於六、五〇〇及一三、〇〇〇應需以生質子及重氦子之共振。代入式(4)之等值及 e 之約值 ($= 4.77 \times 10^{-10}$ e. s. u.) 及 m (質子 $= 1.66 \times 10^{-24}$ 重氦子 $= 3.32 \times 10^{-24}$ g.) 乃得 V 之值等於〇·八兆伏(質子)，一·六兆伏(重氦子)，其出口之半徑 R 為二〇厘米。 R 加倍則脫出游子之由以加速之等值電壓將增高。其增高因數為四至三、二六·四兆伏。

若以氦代重氦入圓共振器則不得高能之重氦子而得 α ，質點，其 β 值大於重氦子之值 1%。

圓共振器不能將游子加速至一定限度之外，因游子質量於高速下有相對性變化之故。是即若 m_0 為游子靜止質量，則其質量 m 以速度

$$V \text{ 行動者爲: } m = \frac{m_0}{\sqrt{1 - \left(\frac{v}{c}\right)^2}}, \quad c \text{ 爲光之速度, 此式與式(3)相輔,}$$

表示游子速度增加至與光之速度相比擬，須增加磁場強度以維持其共振狀況。若各處之磁場不變，則速度與光相比之游子將太遲到達 Dees 之間隙，而不及進上應用於 Dees 之電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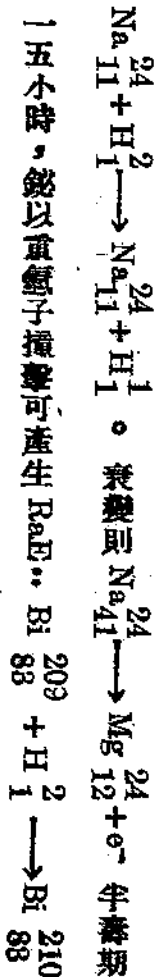
惟將來此困難將不甚嚴重。重氦子及 α ，質子各具一五及三〇兆伏之電子壓(一切質點及量子能比於電子所獲之能，方其經一兆伏位差加速時，此單位之能稱為電子壓 electronic voltage) 將用略多於 10^7 光之速度之速度游行，因而質量之相對性增加約將為百分之一，此將召致百分之一之時間增加，以在 Dees 內作一半週轉而游子將在 Dees 間隙之電場中落後，此則只在最後少數之加速為然。Dees 上加速電壓愈高，則此影響愈小。將來當有造成一圓共振器，將游子加速而使其速度與光之速度相比擬之日也。

四 圓共振器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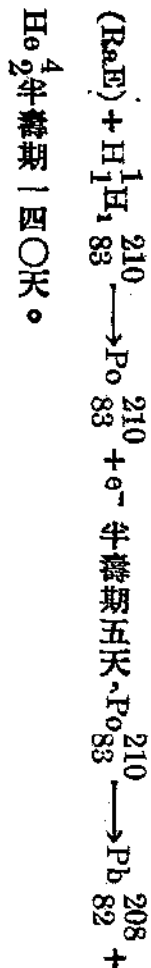
圓共振器為質子，重氦子，中子及 α ，質點之重要來源。據 Lawrence 及 Cocksey 之估計，其 Berkeley 試驗室之三七英寸圓共振器可產生之中子 10^6 倍於一質射單位(居)之氦與鈹所產生者。

又廣用於人工放射性同位素之製備及印證。於化學分離及印證放射性同位素時，宜有大量放射物體以利工作，圓共振器極適合於產生大量此等物體。週期表中各元素皆可用中子及高能質子，重氦子及 α ，質點撞擊之。用中子發出一 α ，質點，一重氦子，或一或二中子與一 r ，射線，所成之核可以為穩定者或否，若為不穩定者則具放射性而衰變為穩定之核。質子捕獲可發出一 α ，質點，重氦子或 r ，射線。重氦子捕獲發出一 α ，質點，質子或中子。而 α ，質點捕獲得一中子或質子。若其中一種反應之結果為構成放射性同位素，即可印證化學元素之與人工放射物體為同位者。此種印證可用尋常分析方法以蓋革計數器或石英赫驗電器以追尋其經過化學分離各階段之放射性。

以高能重氦子撞擊鈉，有鈉之放射性同位素構成如下反應：



一五小時，鈹以重氦子撞擊可產生 RaE: $\text{Bi}_{83}^{209} + \text{H}_1^2 \rightarrow \text{Bi}_{83}^{210}$



人工放射素具不可估量之價值，藉此可以追尋一種元素於生物變化及化學反應之路程。一種最廣泛應用之指示劑為放射性之磷，磷之自身以氦子撞擊而得： $\text{H}^2_1 + \text{P}^{31}_{15} \longrightarrow \text{P}^{32}_{15} + \text{H}^1_1$ ， $\text{P}^{32}_{15} \longrightarrow \text{S}^{32}_{16}$ 。

除鈉，磷外尚用鉀，鈣，及鐵之放射性同位素作生理試驗，但半壽期稍短，為用不廣耳。近時亦有用碘以作甲狀腺試驗者。放射性氮用以測定 N-乙酰乙醯胺化物分子變換為磷反對苯胺化物：



三 伏 日 紀 始

舊日治河工者，立秋前有伏汛之名。處此時期，少不免提心吊膽，宋仁宗慶曆八年（一〇四八）六月癸酉（初六），河決商胡埽，即在三伏期內，光宗紹熙五年（一一九四）八月，河決陽武，亦在伏後，伏汛之得名當因此。宋史九一河渠志：「朔野之地，深山窮谷，固陰沍寒，冰堅晚泮，遠乎盛夏，消釋方盡，而沃蕩山石，水帶礫腥，併流於河，故六月中旬後謂之礫山水，」蓋其時上流水原，盛熱溶解，急流衝刷，故入黃土層地帶後便易潰決也。長江流域，尤感伏熱之苦，江游一帶目為「秋老虎」。惟吾粵地較南，熱較早，對於伏期之感畏，不如長江之甚。

欲知其變換由水解而來抑或內分子轉移，則水解者必先入溶液中，用含有放射性氫之鹽酸觀察其脫離溶液之速度知其與內分子轉移無關。

醫藥方面用中子以治惡性贅疣，及製備放射性之鈉以代鎊等。Alvarez 曾得中子之有效單色光柱 effective monochromatic beam，具有熱能者也。

以上但略述圈共振器用途之可能性，以見其為極有用之工具。將來仍將有無限之前途，為物理，化學及生物開極廣之研究田地。

本篇根據 W. B. Mann 所著之單行本「Cyclotron」摘要譯述。Mann 為 E. O. Lawrence 助手。其書淺現簡賅，不妨以此為之介紹。謬誤墨漏之處知所不免，幸讀者諒之。

岑仲勉

史記秦紀、德公「二年，初伏，以狗禦蠱，」又封禪書：「作伏祠，磔狗邑四門以禦蠱苗。」服虔云，「周時無伏，秦始作之。」孟康云，「六月伏日初也，周時無，至此乃有之，」均謂伏始於秦。初學記引陰陽書，「從夏至後第三庚為初伏，四庚為中伏，立秋後初庚為後伏，謂之三伏，」陰曆夏至必在五月，故入伏恆在六月。

然自漢以後，各地伏期即有不同；漢書高帝「令自擇伏日，不同於風俗也，」風俗通，「戶律，漢中、巴蜀、廣漢自擇伏日，俗說漢中、巴蜀、廣漢土地溫暑，草木蚤生晚枯，氣異中國，夷狄畜之，故令自擇伏日也。」（歲時廣記二五）按自擇伏日，純因各地氣候之遲

早不同，漢書就風俗立言，尙得其似，應劭多臆說，遂謂夷狄畜之矣。粵俗夏至宰狗，（註一）即祠伏磔狗之遺風，比北方約先期二十日，與漢書戶律所言合。

「後漢（和帝）永元六年六月己酉，初令伏閉盡日，漢官儀舊注云，伏日厲鬼所行，故盡日閉，不干他事。」（註二）史記索隱，「案樂彥云，左傳、皿蟲爲蠱，鼻磔之鬼亦爲蠱，故月令云大雩旁磔注云，磔、攘也，厲鬼亦爲蠱，將出害人，旁磔於四方之門，故此亦磔狗邑四門也。風俗通云，殺犬磔攘也。」此言立伏日而殺狗，所以攘厲鬼；今吾粵夏至乃屠狗食之，已大失初意。

伏之爲義，索隱又引曆忌釋云，「伏者何，金氣伏藏之名。四時代謝，皆以相生，而春木代水，水生木也，夏火代木，木生火也，冬水代金，金生水也，至秋則以金代火，金畏於火，故凡至庚日必伏，庚者金也。」五行之說，本四時相生，獨至秋則火生金之辭窮，乃易爲金畏火，蓋黔驢技盡矣。史記正義知其非，故又有「伏者隱伏避盛暑也」之解，轉入人事說之，然秦紀言祠伏。明「伏」指厲鬼，張說乍若可通，要與史文相背。抑「伏」之常訓爲藏隱，似應施於冬令，若三伏之日，正所謂「陽氣發洩已盡」，就氣候論，尤與隱伏之義相背馳，是知伏之得名，非別求解釋不可。

一 討論上古音譯所應注意之各點

說至此，就不能不就音譯方面，先抽空來討論一下。蓋其舉涉古史，則與古音之討論，大有關係，不明古音，即不易明古史，古音者研究古史各部門時必需工具之一也。孔子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倘臨時逐事商討，而不先向大體作一個概括的總察，費時失事，莫此爲甚。故從各別觀之，若甚微小，然從整個古史研究前途觀之，則影響極鉅。今所欲提出以促學人之注意者，計有下列七點。

(一) b, p, m, f, v 五音彼此有等值，可以互相轉換，（註三）是言語學家所公認的同種語言中亦常如此。（註四）舊日論我國古音者

多據偏旁諸聲爲標準，但如巴、半爲清聲。而從巴之爬、琶、肥，从半之胖、伴、拌、畔、叛俱爲濁；反之，白、朋爲濁聲，而从白之伯、百、拍、迫，从朋之崩、癩、緬俱爲清；（所舉讀音，如無特別聲明者，均就切韻言之，下倣此。）同字而可清可濁者，有如搬、比、般等，（方言一郭注般音盤）。其例不勝枚舉。此又不徒隸寫爲然，周金則至父鼎之霸，（即魄，次清聲。）其右下旁乃不从月而从帛，（濁聲）。由是可見諸聲者往往祇諸其近似，換言之，則濁、清之間，古代一般人常無嚴格的區別。

(二) 上述現象亦常見於古典之中，如詩車攻、搏（清）獸於敖，後漢安帝紀注作薄（濁）狩。尤其是林語堂氏所拈出公羊清。左氏濁之要例，公之伯、鄙、包、潰，與左之帛、防、浮、紛相當，（註五）說者處此，不能不歸結到方音殊異。按公羊確是齊音，（註六）左氏作者或說是衛人，（註七）兩地相去，僅約千里。魏建功氏曾據東漢 *buddha*，浮屠的對譯，斷其不能爲秦之「不得」，（註八）但咸陽、洛陽之距離，約九百里，張維思氏說，「歷代語言，以京師爲正，……此時以洛陽爲京，京師易地，……語音已變，」（註九）吾人須顧慮到此層。況且秦始皇到漢明帝，時間差可三百載，非徒空間不同。

(三) 魏氏又言，「切韻魚、模韻字，西漢，時與歌、戈、麻相同，」此即汪榮寶之論，然汪說難者議起，林氏言，「若當真考查梵、漢對譯與古音問題，必定要注意每譯名的最初發見，（顧炎武唐韻正裏所常說的首見於……）應把每譯名的發源、譯家、姓名、地方、年代考查出來，然後可以用做考究的材料，不能把凡有梵語漢譯的字，放在一起講，」（註一〇）如此嚴密，一時或做不到，然有可畫分之處，要當竭力爲之。「且汪氏所據之譯音，皆東漢、魏、晉之音，原不足以斷定西漢之音。」（註一一）據作者所見，東漢譯經，存者極少，即有亦屬未葉桓，（西元一四七——）靈以後之物，欲求真正西漢音譯，還須求諸史、漢之匈奴、西域兩傳，茲就近世學者所考定，

依魚、模兩韻排之：

魚韻車 ku (莎車) 居 居 (居次) 渠 渠 (義渠, 員渠) 距
go (距驢) 疏 su (疏勒)

模韻烏 ud (烏托) 烏 u (烏朱留) 孤 hu (孤塗) 胡 hu
(胡人)

都 都 (骨都候, 蘇都奴), 奴 nu (同上) 姑 ku (姑威)
其屬東漢早期者如於除 (糖) 爲 u chi (和常時)。(註二)括言之,
西漢譯事雖有用魚、模兩韻字對外語之 a, 然爲例并不較多, 斷西漢
時全讀魚、模如 u。其說萬難成立。且吾人尚須顧及 (1) 西方之 a 常
變爲東方之 u, (2) 唇鼻音往往變 a 如 u (註三) 之兩點。若用魚韻字
譯 i, 可參一九二九年通報二二四頁伯希和氏之說, 此亦西漢人讀魚
韻字有時甚近於 i 之一證。

(四) 魏氏又云, 「前輩賢哲對於譯名, 却也有很謹嚴的規矩, 不
是胡亂亂弄的。」按東漢用濁聲濁調的浮屠對 Biddha, 是偶然的標準
譯法, 若詳細審察, 除初唐玄奘、義淨數大師外, 多配不起「規矩謹
嚴」之盛譽。最近期間, 譯名紛歧紊雜, 固如魏說, 然試把西域地
名、異名彙錄等略爲翻閱, (註一四) 古人亦何嘗不然。佛教初來時, 明
帝賜楚王英韶, 「其遺贖以助伊蒲塞 (Yasaka) 桑門 (śramaṇa) 之盛
饌, 「前名用「伊」對 u, 後名用桑對 śram, 後來浮屠經又改譯
「晨門」, (見魏略)。均是極不規則之譯法。玄奘西域記屢屢言
「舊曰某某」, 使其則譯音皆極切, 彼何故頻加指摘。抑西域記譯
śakṣiṇa 曰達親擊, 而義淨內法傳改曰特崎擊, 則淨對奕擊, 亦有
不滿意處。又西域記用鉢露羅對 Bolor, 玄奘尙犯以清譯濁之誤,
「達殿」兩字, 殊未易言。此外用清譯濁者有 Bolor 之波備 (高僧
傳)。及鉢盧勒, (伽藍記。波, 鉢均清聲 bo 濁聲。Dardu 之
難兜, (漢書。兜清 du 濁。濁譯清者有 sōketa 之沙奇 (魏略)。
及沙祇, (佛國記。奇, 祇濁聲, kō 清聲。) Kala-Pandja 之漢
盤陀 (宋雲)。及竭盤陀 (西域記。盤濁 pan 清。) Khotanban 之

于闐, (漢書。闐濁 tan 清。) 難以悉數。清濁聲之混淆如此, 調
之區別, 更屬不易, (例如前文 u 譯烏, 又 siddhāvāsa 爲首陀
婆, siddhā 爲輸提, 輸策, siddhodana 爲輸頭檀那, 「烏」
「首」「輸」均非濁調。) 如果秦時尙未有清濁調之分, (此係時代
性問題, 常被我國學者忽略。) 則「濁調」問題, 益無從談起。夫玄
奘、義淨等曾遊學印度, 親習悉曇, 譯法比較謹嚴, 歐儒爲欲遠原中
古正音, (即前引張說歷代以京師爲正音)。故專有取乎梵、漢比
照。然此祇能代表某地域之音讀, 不能代表一般之變化。(例如後舉
羅雲、掃壘之譯法。) 如欲知當時方音變化, 勢非搜集典籍中人,
地、事物等名稱之對譯不可, 願我國從事此道者殊寥寥, 豈必全待歐
儒代勞也耶。

(五) 譯音殊異, 聽官亦爲一要因。據歐人言, 印度微妙之音, 即
語言專家, 常不易清辨, (註一五) 唐代突厥之發聲。入我國恆轉爲
日, (註一六) 又近人言, 北方人聽粵人積屋, 沃韻字, 以爲讀如東。
冬, 均屬此例。于闐文音譯金剛經莫作 baḥ, 密作 biti, 減作 byeri。
適與我譯突厥文之例相倒轉, 盤、蟠、畔作 pan, 「別」作 pye,
則用清對濁, (註一七) 他如漢譯處月之用處對 ch, 相反的突厥譯呂向
之用 u 對呂, 紊雜之處, 似均於聽官不無相關。

由元音轉換言之, 外語譯華者六朝時 a 有烏者, 傷森、烏夷
數翻, (近人或謂「烏」是訛字, 由於宋明古代異譯, 可參拙著佛遊
天竺記考釋一四頁。) 華語外譯者「金殿」有 Khundān, Khanidān
之異, (新中華三卷四期七七頁拙著)。可見元音 a 與 u 在聽官常易
互換, 僅據一部分——非全部——用魚、模韻對, 絕不能作漢人讀
魚、模如 u 之強證。

(六) 現代方言, 常被古音家蔑視, 然其重要實不下於古史材料,
林氏言, 清代音韻學無甚足觀, 由於不知利用方言, (註一八) 其著例
也。高本漢氏著中國方音字典 (即音韻學研究之後半)。涉廣州語部
分, 錯誤已頗不少。出版以來, 國人評者大率集矢於比較玄虛——或

且未必實際存在之韻母的分別，涉現實方言之寫音，是否適合，（其中若干發聲，高氏固自致疑。）反而少人過問，誠一憾事。

現代方言之有關於古史研究，而可以「匣喻雙飛」一例明之。余因吾縣（順德）讀「于」如 *hy*，早曾證魏略之于羅爲 *Hira*。（註一九）後見伯希和氏文謂 *Khotan* 漢譯于闐，無呼聲，未詳其故，（註二〇）余又用吾縣讀于爲呼聲「釋之」（註二一）越數年，因工作所需，涉獵語言書籍，始知有匣喻雙飛之說，但此說在吾縣人看之，絲毫不感覺奇異，則因喻紐之字，在吾縣讀如「發聲者」（相當於北方之匣）。四等開口有耶、椰、移、夷、姨、怡、貽、鹽、延、筵、楊、揚、洋、伴、羊、陽、搖、遙、詭、野、已、演、養、癢、夜、異、易、（難易之易）。焰、豔、樣、恙、燿、藥、鑰世六字，四等合口有沿、緣、逾、榆、諒、餘、譽、愈、與、悅、裕、閱、諭、喻、預十五字，三等開口有炎、焉、矣三字，三等合口有援、轅、園、圓、員、于、迂、遠、雨、羽、禹、宇、鉞、曰、越、十五字，其讀音不作「而語音作」者，尙有蠅、贏、翼、有、暈（月暈之暈）五字，計共七十四字，（註二二）占全紐（一五四字）之半，比近人所得憑證乃六七倍。（註二三）由是可見注重現代方言，其成效或事半功倍，又可見一般人根據現實爲出發點之考證，其結果或與專家研究將毋同，求學者幸勿自誤也。抑根據上例統計。

喻紐四等字讀「與不讀」之比

6:5

喻紐三等字讀「與不讀」之比

4:7

是四等之字，比三等更近於匣，羅常培氏所云，「喻紐三等（即于類）應該同匣紐合併，恐怕不成問題，」（註二四）尙大有考慮之必要也。

（七）最末論到上古譯音時，最易被人忽略者即重譯問題。古代交通不便，文化之彼此灌輸，常賴中間民族爲媒介，而此中間民族之語言，并不定與源民族之語言完全一樣，因之遂發生歧異。故如漢譯佛教術語之沙門、沙彌，乃近於龜茲語而不甚切合梵文。（註二五）尤其未得人注意者，西元前後通行鄯善一帶之佉盧悉底（*Kharosthi*）文字，

（參下三節）據 *Burrow* 氏研究，其中所載符位、農產、衣飾等名，無印度文可與相當，應屬鄯善國土語。著異之點，即發音多爲清聲之 *f, s, t, p*，實際上幾無用濁聲 *g, j, d, b* 冠首之字，焉者語及龜茲語亦然，故將自梵文輸入之 *Dhaga* 寫作 *Paik*，（註二六）*hali* 寫作 *palhi*。（註二七）由是可見討論漢前西方譯語時，不可不考慮到此種語言之存在。

總言之，遇討論音譯時，凡夫通變、方音、譯例及重譯等問題，都應在考慮之列。如其齒音波裂，不求音對，遽行比附，固失之不及；然苟膠柱鼓瑟，徒抱住一本純正語言學立論，謂聲調定須相對，古人斷無誤譯，則又失之太過。隨譯 *Paik* 爲沙鉢略或始波羅，用清聲之鉢、波，對濁聲之「*pa*」，伯希和氏雖經指出，（註二八）要不能不承認前者爲後者之對譯，是知事理非可執一以求，語言乃變動的事物，非固定的事物也。

二 伏之語原及意義

上之陳義既明，余乃敢決秦之伏日，係與古伊蘭文同其語原者。火教經文有 *aposhā*，乃提婆（即妖厲）之一種，特別與「水星」*Tishtrya* 神爲敵。其字義爲「乾涸」及「使之乾透」，亦曰「破滅水分」，申言之，即夏季乾燥或旱魃也。（註二九）「水星」之徽號曰「水面」，猶云與水同一性質，相傳彼自天洋中取水，散諸地上以灌沃土壤，旱燥時必須施行祈禱，彼如不獲人民之歌頌，則無力以擊敗蠱制海水之妖孽。然荷人民對其敬信，則彼便化形爲黃耳赤馬而入海。於時 *Aprasha* 提婆又化形爲黑耳之黑馬，與之抗敵，大戰三日夜，水星卒被提婆所敗。彼乃向人民號呼，謂人民之敬彼，不如其敬他神，人民於是踴躍歌頌之，因之彼刃量增加，再次入海，卒敗提婆而止。（註三〇）*noultou* 稱 *Tishtrya* 爲雨師，（註三一）名義似更確切。今火教經中猶保存一部分祈禱此神之文。

欲知上項神話之重要，先須略明伊蘭之氣候。考波斯高原各地之

雨量，最低者年四吋許，最高者僅達十一吋，寒熱均趨於極端。平原地方，雖僅偶然跌到零度已下，但寒浪之威極烈，人畜在外，若猝遇風暴，不得遮障，便被凍死。反之，如阿刺比斯坦（波斯灣北）在六月時，陰地之寒暑表，常昇至一二九度，許是世界上最熱的一處，波斯海股之熱候，如以紅海比之，則後者尚覺比較涼爽。（註三）其地既燥復熱，夏日之極端可畏，不難想像得之。向來論我國入聲者多限於收 k, t, p 數類，唯魏建功氏以為有收 s, f, 者，（註三）余信其說當不妄；又我國古譯，凡冠首及煞尾元音，常不寫出；合此推之，則 a-pa-sha 得轉為 Paok 或 Paik，（原文係由 a-pat u-sha 組成）。與「伏」之讀 *biok*，祇屬濁、清之轉。說文，「伏，司也，从人犬，犬司人也，」則伏日非「伏」字之初義，僅借聲近名之，更無怪乎清、濁小異矣。（如伏羲可作包犧）

德公二年約西元前六七六，其後可五十年（約六二四）而穆公霸西戎，益國十二，開地千里，今設想德公之世，西道早通，因有伊蘭習俗之滲入，事屬可能。抑波斯王大流士 *Darius* 峯磨崖碑之立，約元前五二〇，碑文甚長，用古波斯語、米地亞語、閃語三種文字書之，刻於離地三百呎之大石，石磨礪精緻，費工不少，隙裂之處，都經填補，迄今猶難辨其缺跡，（註三）是知刻石之工，當日已臻上乘。秦有刻石，余曾疑其傳自伊蘭，（註三五）現知伏日亦來自伊蘭，則兩事可相為印證。石鼓突起，與我國青銅器有精製無粗製同，時代或可置在穆公後也。周都鎬、洛，秦都咸陽，氣不烈寒，而大陸盛熱，尚為一般人所畏，波斯氣候，兩方皆趨極端，故既有潑寒，（註三六）復曬熱，夏至月之月神，特用「水星」（即新波斯文之 *Mer*）主之。（註三七）我國古俗，祇開禳伏，不聞潑寒，同異之間，純地理環境使之然也。

禦蠱何以用狗，史記正義為之辭曰，「狗、陽畜也，以狗張磔於郭四門，穰却熱毒氣也。」此乃我國「生物哲學」說，不可據信。即就陰陽家言之，以「陽」禳「熱」，亦非五行生剋之理。考甲骨文祭品已著用犬，然其意義未明。月令鄭注，「犬、金畜也，」金生水，

水傾火，在此處尙說得去。考火教之俗，有所謂「見狗」(see dog)者，人死時置兩犬於其旁，一黃色四眼，一白色褐耳，謂如是形狀，便可驅去企圖鑽入屍身之妖鬼，又陰間王 Yama (即後世之閻羅)。相傳畜有兩狗，每日四出以嗅死人，驅之歸於陰界，（註三八）由上所說，狗有驅妖之能，伏日用狗，其理由當如此，厲鬼則早魅是也。

三 義渠 火教最古文漢譯 不得祠

考證古史，常苦材料缺乏，惟其聲韻，每使讀者將信將疑，故涉秦與西方之交通，可揭出或推論者有下之兩事。

（甲）列子湯問，「楚之南有炎人之國，其親戚死，朽骨其肉而棄之，然後埋其骨，適成爲孝子。秦之西有儀渠文康之國者，其親戚死，聚柴積而焚之，燼則煙上，謂之登遐，然後成爲孝子。」（黃帝篇作登假）墨子節葬下略同，惟儀渠下無「文康」字，儀、義古今皆同音，儀渠即史記義渠，絕無疑義。依秦紀及六國表，厲公六年（前四七一），義渠來賂，世三年（四四四），伐義渠，虜其王，躁公十三年（四三〇），義渠伐秦，至渭陽，惠文王七年（三三一），義渠內亂，庶長操將兵定之，十一年（三二七），縣義渠，故元十一年（三一四），侵義渠，得二十五城，計秦與義渠之關係，先後百六十年。自此秦肆其東侵，無暇西賂，義渠乃不復見。括地志，「寧、原、慶三州，秦北地郡，戰國及春秋時爲義渠戎國之地，周先公劉，不畜居之，古西戎也。」由漢地志北地郡有義渠道觀之，或尙可信。吠陀文謂火曰 *agni*，焚曰 *dagaha*，其相當之古伊文曰 *dagha*，合言之，則 *agnidagaha* 爲火葬，如冠首元音不寫出而拆分兩音，斯 *agnida(n)agha*，正相當於「義渠登遐」*ngjie giwo teng gha* 之音寫，焚則冒煙，列子以「煙上」爲登遐，音義均合。申言之，「義渠登遐」，猶此云火葬也。據吾人所知，*agnidagaha* 又爲後來哈喇沙爾之國號，已得古代文件證實，漢譯焉者或員渠（據錢大昕考異），（註三九）是否與義渠偶爾同稱，抑義渠西走，重新立國，材料缺乏，殊難作進

一步之解釋。所可知者：(1)義渠語言顯有借用印度語言之處。西元後鄯善至于闐一帶官文書所行之法盧瑟文字，大體為流行印度西北之印度俗語，中含若干土音。依斯坦因說，此種語言及書體，係因天山南路，上古即有印度移民，非由佛教東傳之力。(註四〇)合觀火葬之證，義渠借用印語，未足為異。(2)義渠得為吐火羅族之一支。上舉法盧瑟底文，與吐火羅語甲、乙甚相近，尤可注意者，吐火羅語甲即為與義渠國號相同之焉耆的方言。西域記一二會載且末之西，有吐火羅故國(應在漢前)。又肅州一帶，舊說大月氏居地，月氏何族，迄無定論，然觀其中亞所鑄錢幣，固用法盧文，由是見吐火羅族之勢力，上古曾一度東伸，疑義渠屬此族，尙無大忤。至胡懷琛氏言火葬之俗，與宗教拜火有關，(註四一)則略涉誤會。蓋火葬之嚴格教條，火為神聖，不得污穢，故不用火葬；死者之屍，昇放露臺上，任鷹隼啄食其肉盡，乃拾骨埋之，(註四二)列子所云，「朽腐其肉而棄之，然後埋其骨，適成爲孝子」，恰是描寫此種習俗。洪範、「火曰炎上」，炎猶火也，然則炎人之國，即拜火教徒之國，炎人(墨子魯問篇詁啖人)乃漢語對火教徒之最早稱謂也。列、墨兩家位其國於楚南，當傳聞之說(別有說)，亦可以反面映出墨翟斷非來自印度。婆羅門教雖同是敬火，但不如火教之甚，故得行火葬，此爲兩教相異之點。

(乙)斯坦因在于闐發見漢、法文合璧錢多枚，面刻漢字，(有刻「重念四銖錢」六字者，此類錢幣，我國以前似未經著錄。)背刻法盧文，Hoernle博士認是西元七三年後當地王室所發行，(註四三)故謂法盧文行用於鄯善一帶地方，可上推至西元之前，應非過當之論。漢及漢以前，塞族(Saka)即釋迦，非Scythia)立國天山北路及西夜，余嘗謂佛教藉此有東來機會，(註四四)今知印度西北俗語早推行於關外，是又佛教可依以東傳之別一媒介也。由是而立伏日——秦晉移瓜州之戎——秦穆霸西戎(皆前七紀)——石鼓文之創刻——秦與義渠交爭(前五紀至四紀)——戰國兵器等伊闐化——趙武靈王胡服(前四紀及以後)(註四五)——之一串事實，皆足昭示秦與我國北部向西北

之交通，暨接觸伊印兩族之痕跡。(Laoupiere 謂中國最初直接受印度影響在前六紀，逮五紀又有一個更強的第二次輸入，(註四六)其根據未詳。)言語者思想之媒介，而法盧文字，復得爲其先導。故從歷史方面觀之，「不得」即佛學於始皇時輸入，大有可能。

若從對音方面研究，則謂法之清濁聲、濁調等，前文均經論過。佛之父名 *sudhodhana*，魏略引浮屠經作屠頭邪，屠(*get*)並非合口而用以對 *god* 之合口。抑魏氏謂「佛」字物讀，其主要元音爲合口，然「不」字亦是物讀，(高氏還原 *puet*)何以又謂「自上古音資料到古音資料，主要原音不是 *u*」？縱讓一步言之，魏讀「不」如甫鳩切，(但文內未明言，且漢武時已程不國之「不」係對 *put*，如謂秦始時非讀如入聲，尙無確證。又寂志果經不蘭迦葉之「不」對 *put*，亦見「不」之主要元音是 *u*)。然依高氏還原 *pieu*，*hud* 輔音化)其主要元音仍是 *u*。「不」(甫鳩)浮同讀，魏氏既認「浮」可對 *u*，何以「不」(甫鳩)不能對 *u*？今使秦時佛教東來，經過並無濁 *u* 發聲之法盧文引導，則用「不」譯 *hud*，更無問題。舍此而外，余更曾覓得初唐人用清聲及非濁調之字來對 *hud* 的一例；考突厥語稱佛曰 *Burkhan*，*hur* 即 *hud* 之轉譯，余因釋迦太子 *Rahula*，六朝出法句譬喻書作羅雲，出曜經及中阿含作羅云，(近人言譬喻雙飛者未嘗舉此項實例。)始悟此即中宗時所謂拂雲祠，突厥古俗不拜偶像，他無可擬。拂音 *pieu*，與「不」祇送氣小異，依格蘭姆公例，濁聲先變全清而後次清，次清可對濁，全清何故不可對濁？尤其此一譯文發生於河套之南，正戰國時秦之本域也。

再從對面觀之，毛詩「佛時仔肩」，韓詩作「弗時仔肩」，又禮記學記，「其求之也佛」，釋文「佛本又作拂」，弗 *pieu*，拂 *pieut*，由濁聲變全清或次清，固大有可能。

「得」字譯文罕見，安南語讀如 *dek*，唐高宗時之久越得隍，與 *Gowadhyan* 相對，(註四七)得音 *tok* 其之視 *de*，比 *u* 爲近，*dhi* 可譯「得」，何爲 *dha* 不可譯「得」？若舊譯收聲。往往變如入聲，

(如獨浴、獨樂、沙鉢略等。)伯希和氏已先我言之。(註四八)茲不復贅。

余非主張「不得」必為 *Veda*，具詳原文，但單就音音論之，則自有其可能之機會。*Vedias* 在善見律譯單提寫或卑地寫，玄應一切經音義一八，「毗陀，或首章陀，皆訛也，應言轉陀(*Vedha*)。」「卑音 *pjie*，轉音 *pjwie*，準此以例，則 *Ved* 連讀時，得變如 *pvet* 而與「不」*puet* 相近(因 *v* 有半 *v* 音)。(註四九)若「吠陀」是玄奘西域記所音譯，玄應既以「毗」*bi* 為訛，則玄奘之「吠」*bi* 自同在此釋訛之列，「吠」是訛音，其韻母自不能認為標準而提出作比較，(錯誤者如各趨一端，則其相差愈遠。)猶諸羅雲或譯羅羅，「雲」與「羅羅」之韻類不同，是當然的事。總之，繙譯事業是變動的，非固定的，吾人對名稱之考證，勢須兼顧四方八面，然後能判斷其是非。蓋訛譯為一問題，(前引西域記所舉，前人訛譯甚多。)是否譯自某語源又別一問題，魏氏因「浮屠」之譯，合於聲音條件，遽斷前此之必無譯誤，寧合事理。譯法不一致，古今中外之所同，試略檢歐文地名辭典等，情實自見，不過拼音文字，比我國非拼音文字較勝一籌而已。歷史家不能因「鉢」「波」可對 *bi*，遂謂「鉢」「波」古讀濁聲，語言家不能因 *Buddha* 繙浮屠，譯例謹嚴，遂謂凡有異名，均須適合於此一條件，(果如此說，古今來中外對譯，應少却許多異名。)其理由是一樣。擴而言之，譯語是複雜的歷史問題，非單純的語言問題，謂當統籌兼顧，未可斷章取義也。魏氏又謂如果「不得」有理由是 *Buddha*，我們就沒有反對「墨翟」非「謨罕默德」的道理云云，論若甚高，而實則不軌於邏輯，墨翟之音，縱使十分吻合於謨罕默德，但就歷史看，絕對不容其為同人。若「不得」之為 *Buddha*，固歷史條件所許可，亦現實的(非固定的)譯例所許可，今乃遽相推附，則有如蒙巴頓勳爵去年對記者所言「以威脅比威脅，誠為錯誤」者矣。

方今譯法叢雜，余固屢屢主張語言學為考證必須之工具，而學者

或通轉濫施，朱陳強合，魏氏指出浮屠譯名之規矩謹嚴，誠不愧針切時弊。然吾人研究目的，在明瞭其實際真相，倘矯枉過正，又易離乎現實。一面注重音音，一面參酌事理，是在乎衡量得中者。

- (註一)真通雜誌一期二九頁拙著注一。
- (註二)今本史記注多訛，如盡日作盡日，厲鬼作厲鬼，此據漢時廣記二五。
- (註三) *Bell* 漢語及 *anner* 語一三頁。
- (註四)例如古伊文 *pad* 與 *bd*，又 *padha* 與 *bdh* 為同語，梵文 *hipi* 之俗語 *hisi*, *badha* 之俗語為 *padha*，并參 *Gray* 印度伊爾音韻學九七至一〇一頁。
- (註五)語言學論叢一〇四頁。
- (註六)同上二二三頁。
- (註七)郭沫若青銅時代一九六頁。
- (註八)真通雜誌一卷四期三八六——七頁，已下明文可。
- (註九)金陵等三大學文化研究彙刊三卷二二六頁。
- (註一〇)同前引書一四七——五二頁。
- (註一一)同前引書一九八頁。
- (註一二)參東洋學報三卷白鳥庫吉文及拙著佛遊天竺記考釋、漢書西域傳校釋等。
- (註一三) *Hunter* 印度及高亞細亞語言之比較二〇及前引 *Gray* 書一四頁。蓋 *man* 為門，即聲後一例。
- (註一四)同前引拙著考釋附錄。
- (註一五)同前引 *Hunter* 書一八頁。
- (註一六)輔仁學誌六卷一二期拙著二及五頁。
- (註一七)其詳可參一九三七年柏林 *ZDMG* 第一冊 *Thomas* 氏文三三——四一頁。
- (註一八)同前引論叢二〇〇頁。
- (註一九)民二十一期拙著要心一期一六四頁。
- (註二〇)西域南海史地考證卷八頁注一二。
- (註二一)拙著漢書西域傳校釋(未刊)。
- (註二二)此依高本漢音韻學研究一一二——三頁表列計之，表無或音同者均不列。
- (註二三)參文史雜誌一卷二期九頁。
- (註二四)同上。
- (註二五)女師大學術季刊四期三〇頁。
- (註二六)一九三五倫敦亞洲協會季刊六六八頁。按與伯希和之「伯」音始相宜，參處理一期拙著二四頁。又舊著論一釋吐火羅語甲，參茲誌一釋吐火羅語乙。

(註二七)同上六七〇頁。

(註二八)一九二九通報二一一頁。余嘗於唐初覓出一譯，係用漏聲「伐」對譯，則伯也所疑突厥方言，未必的解。

(註二九) Bartholomae 古伊蘭語彙七十二行。

(註三〇) Hane 波刺人宗教論叢三二〇——一頁。

(註三一)無忌之寶藏九八頁。

(註三二)Stern 波斯史一冊八——一〇頁。

(註三三)國學季刊二卷二期古陰陽入三聲考。

(註三四)Behrnpf 阿利安語初級讀本五七頁。

(註三五)阿前引漢理一期二二頁。

(註三六)本雜誌四〇卷一七號拙著四七頁。

(註三七)同上。

(註三八)阿前引波斯史一〇三頁。

(註三九)并參金陵學報六卷二期拙著一四頁。

(註四〇)阿前引協會季刊六六七頁及斯坦因古代子開一六八頁。

(註四一)古史研究二上三四四頁。

(註四二)阿前引無忌之寶藏一四七頁。

(註四三)古代子開二〇四頁。

(註四四)輔仁學報六卷七——八頁。

(註四五)漢理三期拙著三〇九頁。又沙喇氏謂中國音樂，在前元二四〇年全變外國式，孔拉第氏謂印度建築特有之短女沒支柱，最少前元二世紀已出現於我國，均屬

兩千年來中國圖書之厄運

祝文白

自有書契以來，由簡牘進而為縑帛，由縑帛進而為紙，其為用雖日益輕便，而其質亦益易摧毀，一經兵燹，盪然無存，故古來典籍，代有遺亡，世愈近而散失愈多。試一檢漢書藝文志六略所載，駁之隋書經籍志四部所錄，殆已少十之四以上，宋藝文志較隋志又少十之三，明志視宋志又少焉。嘗考唐玄宗開元十九年，集賢院所儲子庫，共二萬一千五百四十八卷，至天寶三年，更造四庫書目，則子庫

僅一萬六千二百八十七卷(見唐會要)，亡者殆三之一矣！至宋仁宗景祐元年，命張觀宋郊等編四庫書，三年，上子集一萬二千三百六十六卷，內有集部五千三百餘卷，則子部僅存七卷矣！(見玉海)書亡之原因，據隋開皇間牛弘上表請開獻書之路，歷陳古來書有五厄：

- 一、秦皇焚書；
- 二、王莽之亂，並從焚燼；
- 三、董卓之亂，獻帝西遷，圖書縑帛，軍人皆取為帷囊，所收而西猶七十餘載，兩京

此類材料。

(註四六)古史研究二下五六八頁。又同文書 schalt 及 hasson 諸家據我國文獻，堅持佛敎輸入在前元二一七，(始皇三〇)似指佛經歷代通載始皇二九年靈利助東來之事，若然，則其所據不足信。

(註四七)西突厥史料五八頁。

(註四八)阿前引通報二二四頁。

(註四九)波氏曾謂入聲音尾屬舌頭，稱齒音者誤云云。按印、伊文法及高氏中國音韻學研究，分析字與等韻將 d. t. 列入 dental 一類，此字本自拉丁文 dens，齒也，牛津大學典釋 dental 云，「用舌尖抵於前面上方之齒所發音」，又林氏譯 supradental 為齒上，dental 為齒，(論叢一六三頁)則直譯 dental 為「齒音」，未得謂之誤，不過與我國舊用術語不同而已。況歐文又常稱 cerebral 曰舌音，(lingual) 中外比讀之時，亦易誤合，故在一般讀物中，應使術語之發音，與歐文相同，「舌頭」之字面，在歐文無專名相當。(處今日我國語言學方始萌芽之時，藉此消除扞格，關係尤大，此則願與語言家一為商榷者。

抑按音韻學者言，喉、顎、口蓋、齒、唇、鼻等六部分，謂之發音之官能，由於舌與喉、顎、蓋、齒四部之接觸，遂構成喉、顎、口蓋、齒之輔音。是漢名「舌尖」，西方名「齒音」，均有備倚，未概其全。但如採用「齒音」一辭，則 interdental 可譯「齒間」，postal-dental 可譯「齒後」或「齒根」，文面仍相踴而無礙。若用「舌尖」代 dental，則上兩詞原名必繁重而不易達意，兩兩比觀，似仍以「齒音」為較便於用。

之亂，一時焚燬皆盡；四、惠懷之亂，京華盡覆，渠閣文籍，靡有孑遺；五、侯京之亂，祕省經籍，雖從兵火，其文德殿內書，及公私典籍七萬餘卷，先送荊州，及周師入郢，咸自焚於外城，所收十纒一二。

由秦迄南北朝，凡八百餘年，中間圖書之損失，以上列五厄爲最。自茲以降，迄於宋末，則明胡應麟氏復有五厄之說焉。胡氏之言曰：「牛氏所論五厄，皆六代前事，隋開皇之盛極矣，未幾而燼於廣陵；唐開元之盛極矣，俄頃悉灰於安史；肅代二宗，洊加鳩集，黃巢之亂，復致盪然！宋世圖史，一盛於慶歷，再盛於宣和，而女真之禍成矣！三盛於淳熙，四盛於嘉定，而蒙古之師至矣！然則六朝之後，復有五厄：大業一也，天寶二也，廣明三也，靖康四也，紹定五也，通前爲十厄矣！」

自元至今，垂七百年，圖書零替，尤甚往昔，未聞有繼牛胡二氏之追究其原，而統紀其厄者。不揣謏陋，謹就平日聞見所及，更陳五厄：

(一)李自成之陷北平也。據錢謙益黃氏千頃樓藏書記云：「自宋迄今，五百餘載，館閣祕書，存亡聚散之迹，可按而數也。自金元之破，汲三館之書，載而之北；建炎中興，書之聚臨安者，不滅東都，伯顏南下，試朱清張瑄海運之議，又載而之北；大將軍中山王之北伐也，盡收奎章內府圖籍，徙而之南；北平之鼎既定，則又載而之北。以二祖之聖學，宣仁之右文，訪求遺書，申命史館，歲積代累，二百有餘載，一旦突如焚如，銷沉於闖賊之一炬，內閣之書盡矣，而內府祕殿之藏如故也。煨燼之餘，繼以狼籍，舉凡珠璣玉笈，丹書綠字，梯几之橫陳，乙夜之進御者，用以汗牛馬，製駱駝，蹈泥沙，籍糞土，求其化爲飛塵，遺爲烈燄，而不可得，自喪亂以來，載籍之厄，未之有也。」

(二)錢氏絳雲樓之烈燄也。明季海內藏書之家，聚於江浙，而劉子威、錢功甫、楊五川、趙汝師四家，所藏尤多善本。錢氏早歲科

名，交遊徧天下，性好聚書，四家之書，悉爲錢所得。後更不惜重貲，購求古本，即明季趙用賢之脈望館，夙負盛名，其子琦美，號清常道人者，尤精校勘，琦美卒，其書亦歸牧齋，故所藏與內府等。晚年絕意仕進，購樓於拂水山莊，顏曰絳雲，貯書凡七十三大櫃。不意庚戌一役，盡燬於火，中有宋元孤本，劫後不可再得者甚多，乃舉其餘燼以贈族人遵王。遵王就各書詳加評論，作讀書敏求記，爲研究板本學者所必閱，自是述古堂之書，遂爲世所重視，則絳雲樓皮藏之珍貴，具可想見。故論者謂絳雲一炬，實江左圖書之一大厄也。

(三)清高宗之焚書也。世人皆知祖龍一炬之爲禍甚烈，而不知清代焚書之禍，尤酷於秦，何也？秦時博士所掌者，固不在焚禁之列，且故家耆老，抱殘守闕，竊藏其書於山巖屋壁者，所在多有，故秦亡而書復出。清代則不然。其徵書也，始以計誘之，而使人不及防；繼以威脅之，而使人不敢拒，一經焚燬，遂致絕迹。蓋高宗鑒於康雍兩朝以來，文字之獄，前後凡數十起，因嘆中國幅員之廣，漢人讀書識字者之多，與著述之富，其誣毀滿清之處，何可紀數，苟未經人告發，即無從調知而禁絕之，故特開四庫館，陽以修書爲名，廣徵天下圖籍，實則寓禁於徵，將爲拔本塞源之計。是以自乾隆三十八年，至四十六年，八年之間，僅就辦理四庫全書檔案所載，其所收板片，被銷燬者，計六萬餘片，前後銷燬書籍，在十萬部以上，其未見於著錄者，當更不知凡幾。蓋自康熙以來，君主之意旨，爲女真諱，爲建州諱，其風已熾，但未有專設之禁燬機關，故其禍所及尙小。如乾隆四十二年諭旨，不滿於康熙間所刻宗澤集，及楊繼盛集，忽改夷爲彝，改狄爲敵，又忽將此二字挖去，清初刻書中，似此者極夥，且有並非胡虜本義，僅作虛字用之胡字，亦被挖去；然所挖適留痕迹，後人可意得之。至四庫館開，而根本刪改，或禁燬，爲所欲爲，此所以成清代圖書之一大厄也。

(四)咸豐朝之內憂外患也。太平天國之亂，江浙兩省，如蘇、松、常、鎮、揚、杭、嘉、湖、寧、紹、等舊府屬，先後淪陷，

所有東南藏書，如常熟毛氏汲古閣，鄞縣范氏天一閣，崑山徐氏傳是樓，桐鄉鮑氏知不足齋，陽湖孫氏平津館，海寧吳氏拜經樓，多有散失，尤以天一閣爲甚。蓋天一閣之書，至清光緒時，錢念劬爲編目，較之嘉慶時阮元所編，已十不存一矣。即江南三閣，如鎮江金山寺之文宗閣，揚州天觀堂之文匯閣，浙江西湖之文瀾閣，其書亦零落殆盡；事後，惟浙之文瀾閣，賴錢塘丁丙丁申昆季，拾遺補闕，稍復舊觀。而文宗、文匯，遂長此淪沒。故樊樊山詩：「竹西浮玉今何在，始信錢唐大有人。」即指此也。同時北方復遭英法聯軍之蹂躪，聯軍於咸豐十年，陷北京，京朝士夫暨琉璃廠各書舖，損失不計外，內廷祕籍，亡失頗多，聯軍復燒圓明園，致文源閣書亦成灰燼，於是內廷四閣，遂闕其一。

(五) 民國中日之戰役也。自九一八瀋陽淪陷，文瀾閣藏書，遂爲敵寇運往東京。一二八之役，滬上公私藏書，損失甚鉅，而商務印書館之東方文庫，被敵焚燬，所有涵芬樓書，盡罹毒饑，尤可痛惜！七七事變繼起，北平不守，全國惟一之北平圖書館，又入敵寇控制之下，雖事前曾經該館擇要裝箱南運，其宋元孤本，且已運往海外，然其餘普通善本，爲數尚多，即自熱河移歸之天津閣書，亦復留存館內。二十六年冬季以後，浙江之杭、嘉、湖，江蘇之蘇、松、常，相繼淪陷，於是東南藏書，盡遭敵人劫奪，因敵軍中有隨軍之政治部，中多熟悉中國圖書板本之專家，故寇軍所到之處，收藏家無一倖免。二十七年春，江蘇興化淪陷，江蘇省立圖書館中最珍貴之八千卷樓藏

書（本錢塘丁氏書，清光緒間，端方督兩江時，購自丁氏，而貯於江南圖書館者。）移存此地者，概被劫奪。二十九年夏，清華大學所有善本書與儀器，共裝三百箱，寄存重慶北碚中央工業試驗所者，亦被敵機炸毀。三十年冬，北平燕京大學，突被日人佔領，其圖書館中所藏中文書十萬冊，西文書二十餘萬冊，悉被沒收。以上所舉，特其最著者，足見中日之戰，誠中國輓近圖書之一大厄也。

雖然，以上五厄，其爲禍人所易見，此外復有一無形之厄，爲舉國學士大夫甘受之而不悔者，則明代制藝之流毒也。蓋自制藝之業盛行，士之欲求功名利祿者，勢不得不專攻此書，以爲進身之階，於是五經旁訓之外，不復知有九經十三經，更無論四庫書籍矣。故朱彝尊文淵閣書目跋有云：「閣內書，相傳雖本十三，抄本十七，蓋合宋金元之儲，而匯於一，縹緲之富，古未有也。自設科專尚帖括，四子書、易、詩、宗朱子，書遵蔡氏，春秋用胡氏，禮主陳氏，愛博者窺大全而止，不敢旁及諸家，祕省所藏，土直視之，盜竊聽之，百年之後，無完書矣。」近人梁啟超於其近三百年學術史中，言之尤爲痛切：「明人不喜讀書，已成習慣；據費燕峯云：『十三經注疏，除福建板以外，竟無第二部。』固陋到如此地步，實屬令人可驚，以致士大夫割肚無書，撐腸少字。」而隋唐古書，宋元舊籍，遂日湮月沒，而盡亡矣。綜上所述，合之牛胡二氏之說，則中國近二千年來圖書之厄運，略具於是矣。

摩爾達維亞近代交通考

龔駿

摩爾達維亞 (Moldavia 德文作 Moldau) 和凡拉幾亞同爲羅馬尼亞合併前的侯國 (Principality)，它在歷史上的地位，不如凡拉幾

亞。自從上次歐戰摩爾達維亞變爲羅馬尼亞抗戰根據地之後，始稍爲世人所注意。但至今摩爾達維亞還沒詳確的史本，至於旁史，自

然更少。楚年前我在羅馬尼亞曾幾十遍發現了 I. Nistor 博士做的
一本「羅馬尼亞近代商航史」(Handel und Wandel in der Moldau
bis zum Ende des 16. Jahrhunderts)、書寫繁雜、頗覺快讀、
不僅作者材料搜集的廣博、用筆的慎重相稱。並且從書底知道他
除此一本名著外、還有 (1) 'Die Moldauischen Ansprüche auf
pokukien'、一九一〇年維也納出版、(2) 'Die Suwäischen
Handelsbeziehungen der Moldau im XIV, XV, und XVI Jah-
rhundert'、一九一一年 Gotha 出版、(3) 'Das Moldauische Zoll-
wesen in 15. und 16. Jahrhundert'、一九一二年 Leipzig 出
版之 G. Schmoller's Jahrbuch für Gesetzgebung, Verwaltung
und Wirtschaft in Deutschen Reiche, 第三十六卷、第三種著作、
可惜遍詢書店、無法購得。

「羅馬尼亞近代商航史」一書、一九一二年出版於折諾維夫
(Ozernowitz) k. k. universitätsbuchhandlung H. Pardini。全書
八章十二節、所有十四至十六世紀羅馬尼亞的商旅資料、無不兼
收並蓄、內容十分詳盡。Nistor 氏下筆謹慎、未得詳證以前、決
不輕下斷語、確乎做到不苟一字的地步。

我最初的意思、想把全書翻譯一過、但一知道工作恐怕要一年
半載、而且關於羅馬尼亞稅制那個著作、又不知能否找到、最後
才決定僅將交通一項(原書第二節)、摘要譯出、以餉國人。所有
專門名詞、除羅馬尼亞一字係照英譯以歸統一外、概書德文譯
名、但仍附原文、以資參照。

羅馬尼亞的陸上交通、自古已有。交通的路線、大抵依河爲
道、然後分裂支線、貫通內地。據古代文獻的紀錄、則一三九二年嘗
羅曼一世(Roman I)時代、沿西勒斯河(Berona)即有道路的存在。
自商業勃興、國際貿易日繁以來、於是散漫的道路、逐漸連接起來、
成了全國交通網。第十五世紀初葉、羅馬尼亞的交通路線和波蘭、
七堡(Siebenbirgen)、凡拉幾亞、捷租各地的道路、也大都貫通、蓋

已達到國際意義的階段了。

由於一四〇八年勞堡(Ternberg)商人獲得商業專利(das Handels-
privilegium)的一事、可知當時羅馬尼亞已有完好的交通網和四
周的鄰邦相通。勞堡商人的來歷屬達維亞、係取道哈里次(Haller)
克洛米亞(Kolomea)而到波羅維的克拉拉(Kolaczin)、再由克拉
拉過境而至史集本倪茨(Sigpenitz)、爲邊境的一個大集場。再由此
經折諾維夫、西勒斯河可達到羅馬尼亞的首邑蘇卡凡(Suceava)。
從蘇卡凡南行、經羅馬(Roman)、河口(Bacau)、阿特如(Adjud)、
拉姆尼克(Ramnic)、巴尼(Bazu) (凡拉幾亞境內)等地。時多德
河而與四里斯的利亞(Silistria)相接。再南經保加利亞歸都普雷斯拉
夫(Preslav)、穿過卡力卡伐克山口(Kalykavak pass)、和色雷斯平
原境內的卡爾那巴(Karnabat)、即可直達君士坦丁、這是十五世紀
勞堡和君士坦丁通商的要道。這條路在羅馬尼亞境內者、美奧爾格
(Torge)即是「凡拉幾亞路」(Wallachischerstrasse)、也有叫作「西
勒斯路」的。根據一六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杜姆沙史蒂芬第九(Stefan
IX Tomse)所發給波蘭商人(包括波蘭、露孫尼、阿曼尼和猶太等
商人在內)的護照、則這條路又叫「折諾維夫路」、名稱雖多、路線
則一。這條路有許多重鎮、如蘇卡凡、西勒斯、羅曼、河口、阿特如
等、或爲政治中心、或爲軍事要地(羅曼)、至大部份則爲商業重
鎮。根據可靠的文獻、則一四六〇年勞堡商人所獲的特權、以普特
那(Brutna)爲終點。普特那在普特那河上、距離凡拉幾亞邊境不遠。
根據一五七〇年波格且第四(Bogdan IV)的文件、則普特那這個地
方、早已湮沒無聞了。

由於古代勞堡商人所得的特權看來、可知蘇卡凡有兩路西通七
堡。一自蘇卡凡經羅馬尼亞維河上流的康布倫(Campulung Kimpo-
lung)、波玉拉塔(Pojorta)、和芬度摩爾達維(Pundul-Moldovei)
而達比司特里茨(Bistritz)、土人稱它是「捷租路」(die tatarische
Strasse)。或在一二四一年蒙古軍的西征、即取道於此。在羅馬尼亞

河上流一個小支流會口處，曾設有稅關，羅語作「凡瑪」，至今有凡瑪 (Vama) 其地。摩爾達維亞史家對這條路的名稱也不一致，有稱「蘇卡凡路」的 (Ureche)，有稱「比司特里茨路」的 (Irimie)，也有稱作「上路」的 (Macarie)。另一條路從蘇卡凡向南，由比亞 (Baia) 跨摩爾達維河而至倪亞姆茨 (Neamtz)，由此向西經比司特里茨大河 (Bistria) 上流六五〇公尺的山谷而達比司特里茨。Ureche 稱這條路為「巴亞路」。

此外摩爾達維亞和蒲西 (Burzenland) 赫爾曼 (Hermannstadt) 等區也有交通的路線。以阿特如為其出發點，湖德洛特司河 (Trotus) 而上，經德洛特司西行，跨過四六二公尺的奧依托山口 (Oltospass) 而抵奧爾特河 (Olt) 一個支流叫黑川 (Schwarzbach 或稱 Feketeügy) 的盆地，由此西南行即抵瑛瑛城 (Kronstadt Brassov) (勃拉沙夫)。山口商人，有直接和德洛特司相通的路線，無需迂迴阿特如。阿特如至瑛瑛城的路線，一般稱為「下路」或「瑛瑛城路」，前者為 Macarie 所稱，後者則為 Ureche 和 Irimie 兩人所稱。

上面所說的西勒斯幹路和牠的支路之外，根據勞堡商人的經商特權，還有和黑海相通的一條重要路線。這條路以蘇卡凡為出發點，由哈老 (Harlan) 東至雅西 (Lassy)，再由此跨普魯司河 (Pruth)，經朱什拉 (Gajora)，拉不司那 (Lapuzna) 而抵聶斯德河 (Nistur Dniester) 畔的梯更那 (Tighina)。再由此一路南通塞大梯阿爾巴 (Setaka alba)。另一路則跨聶斯德河而東達奧次柴口 (Oczakow 或 Otschakow)。奧次柴口同時為奧里亞 (Ohilia) 沿黑海北岸經過塞大梯阿爾巴，奇楚勃 (Koczubay 或稱 Hadschi Bey 大概係現在的 Odessa 或附近地方) 等地通來的一條旅行路線 (Karawanenstrasse) 的交點，由此更可經過貝勒可渡海峽 (Perokop) 而通卡發。這條路線的一部份，曾經為旅行家 Schillberger 所經過，另一部份，即塞大梯阿爾巴，昔楚勃，奧次柴口，以至貝勒可渡的一段，則 Grillebert de Lannoy 曾於一四二〇年親歷其地。據 Sarnicki 的記述，則十九世紀時，這

段路還有活躍的旅行隊做着多種買賣。該學者的意見，從蘇卡凡經雅西，再由梯更那分至塞大梯阿爾巴及奧次柴口的一線，稱為「黑海路」或「魏細路」。其中以雅西和梯更那兩地為最重要，雅西為伏爾達維亞新都所在，梯更那則為聶斯德流域交通中心，所有出口的牲畜，均由此輸往卡發，工業品如布疋等則運往塞大梯阿爾巴，再由海道轉運至克利姆 (Krim)。一四六一年，有一波蘭商人曾於卡發海程中慘遭滅頂之禍，但因其隣近塞大梯阿爾巴，這海路日漸重要。當一四五六年時勞堡商人即稱從拉不司那可以直達塞大梯阿爾巴，無需繞道梯更那。拉不司那和奧里亞也可直達。波蘭公使 Andreas Tarnowski 在他的遊記中，曾經告訴我們他從拉不司那出發，經過一個土耳其叫作契力亞 (Kilia) 的城市，再由此經過多路化依 (Dorohoi)，荷丁 (Hatin, Choln) 卡米尼克 (Kamienec)，聶口 (Zynkow，現在的 Szykowiec，和卡米尼克隔 Smotlec 河相對)，史格拉 (Skala) 蒂卡次 (Buczatz)，史洛特倪克 (Zlotelek)，克洛源特倪克 (Koropnik)，登納玉夫 (Dunajow)，現在為 Ziota Lipa 上游西首的一村莊)，可洛古 (Golowow) 而達勞堡，這是摩爾達維亞和勞堡交通的第二條路線，杜姆沙史蒂芬第九時稱它為「荷丁路」，和哈里次 (Halicz) 通勞堡的一路，立於競爭地位。荷丁另有一路直通塞大梯阿爾巴，經過的地方為烏西卡 (Uszyca)，浩曼 (Dzwan 今 Shwan) 魯利凡 (Ruszcawa，今 Russowa)，梭洛格 (Soroca)，奧爾黑 (Orhei)，梯更那等。這條路至少有一段曾被俄國副主教 Zosima 於一四二〇年起聖地巡禮時所經歷，據他的記述，他從勃拉司勞 (Braslaw)，在蒲格瓦 (Bug) 上，經「魏細路」或「多惱河路 (Weg zur Donau)」五十英里] 南行，抵聶斯德河畔的 Mitirevi-Kamenii 一鎮 (或係現在的 Kamenka)，渡河行三日而至塞大梯阿爾巴，再由此沿黑海而通君士坦丁。一四一六年俄僧 Epiphanius 謂 Weliki Sinszk (地名，在 Pripet 河一條同名的支流上) 至 Bialogrod (即塞大梯阿爾巴) 五百里 (Worste)，Bialogrod 至君士坦丁亦五百里。一五八〇年，Sarnicki 在波蘭議會

中稱這條路（即由勞堡，經蒲卡次，史格拉，烏西卡，治皇，魯刺凡，梭洛格，奧爾黑，梯更那（Tighinea 波語 Bender）而至塞大梯阿爾巴）爲「凡拉幾亞路」（Walachische Seilak）。據杜姆沙史蒂芬第九所發的商照，則稱爲「梭洛格路」。

除上面所說的兩條幹路之外，一四五六年勞堡商人所得的經商特權中，還有一條新的路線，爲一四〇八年時沒有提及的。這條路從蘇卡凡南行，經大戈爾弗洛姆斯（Targul-Frumos）凡司魯依（Vaslui），巴拉特（Barlad），德古西（Teucuiu, Takuai）而通至格拉茨（Dalatz）和勃拉依拉（Braila）。最初這條路的作用，僅由勃拉依拉運魚入口。三年之後，根據史蒂芬大侯時代發現的文獻，這路已具國際性質。波蘭商人，已將這條路和「折諾維茨（西勒斯）路」同時用作通凡拉幾亞和土耳其的要道。這條路可稱「格拉茨路」，但因為它仍可跨過多瑙河，經依薩西亞（Iascea）都爾西亞（Tulcea），巴拔達格（Babadag，在 Hurmuzachi 附近），再尋海岸直達君士坦丁，故又可稱爲「土耳其路」（die Türkische Strasse）。一四七六年土皇廢漢默特二世（Sultan Mohammed II）即由此道進兵。所以十五世紀下葉，「西勒斯路」已完全失却其重要性了。

這樣事態的變更，是跟着十五世紀末葉政治和經濟情形而來的。自從幾諾亞（Genoa）在黑海的勢力消失和摩爾達維亞的塞大梯阿爾巴和契里亞兩商港淪亡以來，「韃靼路」已失却其一部份的重要性。所有摩爾達維亞的出口貿易，現已移至「格拉茨路」，由此經陸路直達君士坦丁。波蘭的通過貿易，亦胥出此路。至於北部，「折諾維茨路」和「荷丁路」雖同時開放，但多經荷丁一路，因這路直通土耳其無須經過凡拉幾亞並多納一次關稅也。自京都從蘇卡凡移至雅西以來，「折諾維茨路」更無人問津。所以在十六世紀下半葉，荷丁和格拉茨連接的一路，成爲摩爾達維亞的交通幹線。我們可說波蘭，摩爾達維亞和黑海及土耳其的主要商路，十五世紀爲「折諾茨和韃靼路」，十六世紀則爲「荷丁格拉茨路」。此外由梭洛格經奧爾黑，梯更那而

至塞大梯阿爾巴和韃靼的一路，可說是第三條交通幹線。

摩爾達維亞的道路，建築異常幼稚，不用石片鋪砌，一經雨雪，幾無路基可言。Paul von Aleppo 在他往雅西的途中，謂經一次大雪，泥土沾至馬腹。橋梁或以木製，或用船橋。十五世紀時，石橋也還不少，不過限於小河。例如「西勒斯路」當摩爾達維亞和西勒斯兩河在羅曼會口的附近，和韃靼路與西勒斯河相交之地，都有石橋的設置。一九二三年土耳其專使曾與史蒂芬大侯，即在韃靼路上的石橋會晤。Urecha 謂朱竹拉地方，有一橋橫跨普魯司河，即一五五二年拉勒熙史蒂芬第五（Stefan V Rareg）屍首發現之地。摩爾達維亞所有的橋，以拉柯伐（Racovai）距巴拉特河會口處不遠的「高橋」（Podul Inalt），爲最有名，橋身高約六公尺，即一四七五年正月初旬摩士兩軍血戰處也。橋床至今尙可辨識。一六三六年，凡西爾魯布（Vasile Lupu）之侯弟嘉附禮爾（Hatman Gavril）重建一座八至十公尺的高橋於其地，Paul von Aleppo 遊記中亦有述及。義大利人 Cornelio Magni 於一六七二年旅行摩爾達維亞時，謂普魯斯河有船橋一座；但地點不明，僅知其由兩船拚合，而以木板鋪砌在船面而已。多瑙河的過渡，則用渡船。Angiolello 謂一四七六年廢漢默特二世的軍隊，曾以大號渡船渡過多瑙河，船身有十四匹馬那樣寬。這種用以渡過大河的渡船，摩爾達維亞稱之曰 Porom，爲平面而有欄杆的船隻，人客，車輛以及牲畜概可載運。其船或用繩索牽曳，或撐搖以渡河，折諾維茨，朱竹拉，荷丁和梯更那等處，都是用的這種船隻。

平原以車輛爲交通，山道則全賴獸力。瑤琅城一條山路，爲唯一可用車輛的。一五五七年八月六日拉普熙擊（Lapugnanu）曾在比司特里茨路試車至勃萊克（Bereck 或稱 Bereck）。這路在瑤琅城之南，奧依托山口（Oltospas）附近，所以繞此大圈的原故，因爲比司特里茨和巴亞兩路都不能通車也。比司特里茨路僅康布倫一段可通車輛，直至十八世紀，還是這樣。當摩爾達維亞北部割與改名布哥維納（Bukowina）的時候，據米格上尉（Hauptmann Mieg）說直至 Monaster

Moldoviza 和 Posorit 一帶山地，都是很好通車輛的。

除經濟和商業的目的之外，道路還有軍事和行政的意義。所以國君和地方機關，無不極力加以維護。「比司特里茨路」的看養，由康布倫地方官負其全責，並得徵收附捐，以為養路費之用。一五五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拉普羅維察給比司特里茨商人的手諭中，曾說及驛站的設置，以為商旅休息避匿之用。一五二七年三月十二日有 Walter 其人者，亦由巴亞給比司特里茨地方當局同樣的約言。一六一三年杜姆沙史蒂芬第九所給予波商的商照，規定由波蘭入境，限於折諾維茨，荷丁和梭洛格三路，否則不擔保客商的安全。所有要道，如折諾維茨，倪亞維茨 (Nemitz)，史姆利都凡 (Smereдова)，克拉奧那 (Kraoena) 在 Milcov 河，凡拉曼拉邊界)，塞大梯阿爾巴，梯更那，奧爾黑，梭洛格，荷丁等處，都有山林為其屏障，在戰時就不難以亂石樹木立刻加以阻塞。戰後再行開放。

行旅的安全，雖為國君一致的努力，但仍未能達到完善境地。法人 Guillebert de Lannoy 旅行摩爾達維亞時，曾在塞大梯阿爾巴附近一個薄幕中被盜劫。Gratianni 謂所有商人和貨物的損失，均由地方政府負責賠償。一五一九和一五二九年摩爾達維亞和波蘭所訂的邊約，即有此種規定。

至於輕便的商貨轉運，摩爾達維亞很早也有利用水道的。摩爾達維亞各河道的上流，盛產木材，每年水發之時，順水勢所至，必有無數木筏，運銷幾諾亞和土耳其以為製船築屋之用。這種木筏，為摩爾達

維亞山民重要企業之一。當史蒂芬第一大侯時代，Leucugani, Dr-

Comitesti 和 Negoezi 各鄉村的住民，亦多以木筏為業。比司特里茨金河 (die Goldene Bistritza) 流域的比亞特拉 (Piatra) 等城，情形大都相同。但十五至十六世紀除木筏以外，是否還有其他的水上交通工具，無法確斷。Paul von Aleppo 在十七世紀中葉曾和 Anihochia 主教 Makarius 遊歷摩爾達維亞，據他的記述，當時西勒斯河畔的德古西 (Teusain) 附近，有「船」這樣東西，這或些即用以運輸東西的。聶斯德流域的有船船，毫無疑問。當史蒂芬大侯佔領波古天 (Pokutien) 時，曾設一聶斯德左岸的港口叫可洛庇克 (Koropiec) 的，而移其港口至倪次尼奧 (Nizniow)。一五一〇年，波蘭駐君士坦丁堡的公使，亦有關於聶斯德河上船船的記述。Sarnicki 設在 Jagiellonen Kasimir 時代，波度里 (Podolien) 的糧食，都以船由聶斯德河運往塞大梯阿爾巴，到他的時候，就祇有木料之類而已。可見聶斯德河上的交通，不但利用船船，且有定期航行的存在。十六世紀後葉，該河漸見淤塞，一五六七年魯奇洛 (Abtes Ruggiero) 報告教王畢奧五世 (Papest plus V.) 謂有一弗洛倫斯人 (Florenz) 曾向波王西格蒙 (Sigismund August) 建議疏濬聶斯德河，以八年內自由通航為交換條件。一五七二年，Piotrkow 國會議席上 Commendonus 主教曾極端贊成此議，卒以貴族和下議院的反對，未能實現。所以一五七七年土耳其和波蘭簽訂的商約，不能不利用摩爾達維亞境內的荷丁為聶斯德河上流唯一的商港了。

喜馬拉雅山巡禮

——天竺遊踪瑣記之二——

加城的喧囂與都市的溽暑，使人感覺着要尋覓一個恬靜而清涼的地方。於是福時兄和我便決定到了喜馬拉雅山裏去巡禮一番。買好了

車票，定到了臥舖，我們便在七月一日晚七時搭乘上 O.S.A. 火車公司的北駛快車。整整經過了一夜，翌晨七時到達了西利庫里 (Siliguri)

李樹青

車站。

在西利庫里車站換乘了專為爬山而建築的輕便火車。九時開行。經過了幾個小站以後，這列小火車便盤旋地進了山谷，爬上了山坡。爲着觀看風景，我們搭乘的是頭等車。憑窗外望，後面是孟加拉平原——平曠萬里，一望無際。前面便是喜馬拉雅的高峻的峯巒與幽深的溪谷。進了山谷以後，我們立刻便聽到清脆的蟬鳴的聲音，又看垂條的楊柳。本來垂柳並不是怎樣美觀的植物，而蟬鳴也並不一定怎樣好聽的聲音；但是因爲這是夏季裏在我們的家鄉（遠東）也是在我們的學校（清華園）經常聽到與看見的景物，就引起了心頭無窮的感觸和惆悵！就我個人而言，離開了家鄉已經十有五年，離開了母校的北平原址也已將近十年。在這十個年頭當中，去過美國歐洲，住過重慶，而大半的時間却化費在昆明。在以上這些地方，我從來未看見垂柳與聽見過蟬鳴。今天在異國又看見與聽見這兩種景色與聲音，十幾年前的往事就不由地都一幕一幕的映到心頭。記得年初在重慶時，一位最近自北平逃出的同學趙婉和小姐曾爲我述說過清華園爲日閹蹂躪的情形。說時她的眼淚已經含在眼圍裏，而我呢，也同樣抑制不住心頭的哀感。家鄉的情形當然更不堪想像了。人類就是這樣一種多愁善感的動物！

一陣自機車發出哮喘的聲音，使我的意識又返回爬登喜馬拉雅山的火車中來。雖然是狹軌火車，但爬山越谷畢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有時爲着爬上高坡，火車直走上去，不得不再退轉回來。有時火車繞了螺旋式的一個圈子，自原來的路軌上建座橋樑再爬上去。盤上幾座峯頭，再繞過幾個山坳，行行重行行，直到下午三時纔到達了大吉嶺 (Darjeeling) 車站，這也是我們最後的目的地。

下車以後，尋到了一個福時兄熟識的中國飯館，安頓好了行李衣物。福時的此行目的是爲探視他的在這裏求學的愛女，所以午餐以後，他便帶着兒子走了。而我呢，也就開始了我的大吉嶺的遊覽。

大吉嶺的高度是在海拔七千英尺以上。在目前的雨季裏，已經是

在雲層的上層。我們常說：『天有時刻風雲』，這句話，應用到目前大吉嶺的氣候來，就更較得真確。從大吉嶺的市鎮，望着四面的雲霧不時從山谷下面蒸騰起來。轉眼間便遮掩住整個山嶺與市鎮。輕則只是一陣濃霧，重了便落一場暴雨。等到這團雲霧過去，於是又突然間呈現出明朗的陽光與蔚藍的天色。在一日之間或是說過一小時之間，這裏的晴雨寒燠也不知變過多少次。又因爲地勢較高，所以這裏的氣溫不過在六十五度左右，比較加城在九十度以上的，當然是涼爽得多了。

我是一個好奇心最盛的人，每達到一個陌生的地方，我總喜歡獨自一個向各處尋幽探勝。早已聽說大吉嶺的四周都可以望到積雪皚皚的高峯，這時我的第一個念頭就想爬到最高的峯頂，去觀望一下四圍的雪光山景。五點多鐘了，我自寓所懷着一股子勁兒出發。最先跑到山頭上的那座廣場，四圍設有坐欄，顯然這預備着遊人憩息的地方。從這裏知道前面那座山頭名叫觀察峯 (Observatory Hill)。顧名思義，當然是看雪山的處所了。於是化了約一小時以上的時間，把這個峯頭繞了一個圈子。結果還是徒勞。四圍裏只望見雪海茫茫，渺無涯涘，並未看見一點雪山的影子。回到廣場那裏休息了一會，自己想恐怕還是登登的處所不夠高峻，所以未曾望見。後面對着觀察峯的那座山脊，顯然更較高大。於是再鼓起勇氣，在七點鐘的時候，又向着這座峯頭爬上去。在路口上，雖然有西藏人牽着馬來兜攬一回生意，因爲要自己乘興獨遊，一概都加以拒絕。循途而上，果然是愈走愈高。但山路亦逐漸荒涼，住宅漸少。走了約四十分鐘，看見了一個路旁的標誌，說是已經有七千五百英尺。興致未盡，再奮力爬上山去又走了約半個小時。正在向前走着，突然從山嶺對面猛撲過來一陣雲霧，剎那間便遮掩了整個的山嶺。天色固已將晚，又加上這層重霧，真個使電炬無光，伸手不能見掌。我前進了一番，覺得踏到腳下的全是荒草，無蹊徑，亦無人聲。摸索着退後一番，到是退到一條路上，但已不辨方向。因爲四面都是被濃雲厚霧包圍着，無從辨認那裏是原來經

行過的道路。整個人真的墜入了五里霧中，再也尋覓不到一個指路的標誌。最初，心裏面還在自己打趣，想着：「一位中國的教授在喜馬拉雅山中迷路，結果致墜崖或遇虎喪生，這不是明天在報紙上很新穎的資料麼？」在轉過幾個圈子仍然尋覓不到歸路以後，這纔逐漸感覺着焦灼起來。忽然又起了一陣晚風，把路旁的高樹吹得簌簌作響，更增添了內心的恐怖。最後，覺得這樣前進後退，繞壁徬徨，終非善策。便決定了沿着一條道路筆直走去，這樣無論如何也許能夠有個結果。於是儘可能地用智力判斷一下，便向一條小路走去，走了約一刻鐘左右，在一個似乎是遊戲場上遇見了幾個印度兒童。試探着去問詢一回路徑，因為語言不通，仍然是毫無所得。再仗着膽子走了約二十分鐘光景，遇到了一羣在此休假的美國軍人，這纔把我帶回了大吉嶺鎮。最幸運的還是返回了寓所未及片刻，外面的傾盆大雨已經把一切的行人完全阻斷。假如在半小時前要不是邂逅遭逢到那些美國軍人啊，那麼這一個暴雨之夜畢竟如何度過，恐怕就只有天曉得了。

七月三日這天下了整天的雨，我們也只有坐在飯館裏面談天。在這裏，有一個最有興趣的題目使我們百談不厭的，便是尼帕爾人的面貌酷似華人，尤其是他們的女人的端整與秀麗，便見者不能無動於中。我們在大吉嶺所看的尼帕爾女人，雖不能說個個好看，大概在十個人中總有八九個是俊秀的。單從體態與容貌上講，好像是尼帕爾人比較馬來人甚至西藏人更接近中國民族的血統。假如全世界的民族共出一源的學說若能夠被證明不誤的話，而這共同的發源地又是在中國亞細亞的帕米爾高原，則中華民族的一支經新嶺而達黃河流域，另一支沿喜馬拉雅山南下而達印度，這似乎並不是不可能的。在玄奘法師的大唐西域記裏會載有竭盤陀國，在葱嶺之中，建這個國的民族相傳是漢日天種，即漢女與神交所留下的後裔。這種民族起源的神話，並不一定可信，不過在葱嶺及其迤南可能具有在血統上與中國共出一源的種族，却是一個民族學上極爲有趣的問題。因行篋無書，無從參證，我不能於此多所發揮，不過提出這個問題來，希望國內的民族學

者更加注意與研究。

四日的清晨，還在睡夢之中，福時便把我喚醒，要我丟去碰一下運氣，出去望四圍的戴雪的山峯。本來，在雨季裏，自印度洋吹來的攜着多量水份的季候風，爲崇高的喜馬拉雅山所阻，自然要自低空昇向高空。上昇愈高，空氣愈冷，便凝結成爲雲霧。因而這些雲山的面目，這時是極不容易顯現在遊人的面前的。不過在宿雨初霽和太陽將出的那個時辰內，根據居民的經驗，時常也能望見那些戴雪的峯巒。我爬起床來，草草洗一把臉，披上在加城買到的羊毛襪衣，店門還未開，就從屋側小門鑽到了街上。天還未全亮，經過了一天與雨夜的雨，道路還濕漉漉的。沒有行人。我匆匆忙忙地便獨自跑到觀察峯的前面。天呀！那裏望得見雪山，四圍的山谷裏仍然是那些連綿不斷的大塊的雲霧，像大海裏波濤一樣的翻騰上下。既然乘興而來，也不必就此敗興而返。於是選擇了一個最容易望見雪山的處所，索興坐了下來，給他一個待兔式的株守，試試畢竟有沒有望雪山的緣分。坐了約半個鐘頭，望得到的仍舊是那些鬱積起來的濃雲厚霧的陣勢，奔騰舒捲，真是白雲蒼狗，變幻無窮，深深地封鎖着四面的崗嶺。剛待要起身返寓的時候，忽然在對面雲層縫隙中間，透出了一絲蔚藍的天色。兩塊灰雲愈距愈遠，逐漸地把濃厚四圍雲團裂開了一角，就在雲開的地方洋現出一段金翠圍加峯(Kinchinjunga)的無從想像的奇異與壯麗的景色。背景是蔚藍的天空，這已經說過了。這座高峯的陽面，因着雪受着朝日的映照，放射出一陣一陣紅紫色的光芒。山峯的陰面稍暗，這更陪襯出這一段峯巒的雄偉壯麗。在山脊處透露出一道絳紫色條紋，兩邊陡峻，峭削，岸然矗立，顯然地這就是所謂冰川。這並不是單單一座孤峯立在那裏，而是重重疊疊一排山峯，前後簇立。在後面的戴雪的山峯就如同聳立起來一片銀耳，又如同仙人的玉掌，參差不齊地劃分出地天的界限。這一幕綺麗奇異的景色，分明是一幅圖畫，一角天宮，那裏是畫墨所能形容出萬分之一來！我還私自慶幸是在雨季來到此地，所以纔在望穿了秋水似的心情下，看得見這座雪山

的一角，假如在其它季節，四圍將都是矗立着的雪山，觸目即是，那又有什麼稀奇呢？

本來金琴岡加是星加里拉山脊 (Singarila Range) 的一峯，據說，其高度僅次於額非爾士 (Mount Everest)，號稱世界第二高山。在大吉嶺，因為距離較遠，遊人是無從得見這座世界第一高山的面目的，但若非雨季，却經常能夠望見這座次高的雪山。我所望見的這一段，因為只有這一段，無從比較高低，所以也不敢說即是金琴岡加峯，還是星加里拉山脊的一部。無論如何，雪山終歸是雪山，既經見過之後，也就覺着是不虛此行。

足有一刻鐘的光景，我一直站在那裏目不轉睛的凝望着這段雪障中的雪山。也不知在什麼時候，在我的身後又來了兩個印度的回教徒 (裝束如此)，直到他們說話，我纔覺得。又共同望了一會兒。不久，山谷下的濃雲迅速地昇騰起來，愈高愈濃，轉眼間就把這個雪層的裂口整個的加以封閉。我回頭望了一眼這兩位清真教徒，相互的苦笑了一下 (因為語言不通)，一面在回憶着剛纔出現的那幅奇景，一面走回寓所。

七月五日的上午，我往自然博物館去參觀一番。館址甚小，只佔房一大間。中間所藏皆係孟加拉平原與喜馬拉雅山中的各種動物，收集得頗為齊全，佈置得也頗為精緻。遊大吉嶺的人不應忽略這個地方。午飯以後，我又去看火車站旁的尼帕爾伽藍 (名爲 Dohra Dam Monastery)。寺院並不大，道路上鋪着粗砂，兩旁襯着綠茸茸的草地，佈置得到也頗為整齊潔淨。後面是一個三層塔式的方形建築，四面開門，最後一面有一頭向內跪臥着牛的偶像，雕塑得到也平常。因為重門深鎖，裏面畢竟供的是何神祇，無從知道。前面是一長方形的平房，前後有門，室內空無一物，顯然這是一個禮拜的場所。正面門旁塑着兩個印度人的坐像，手裏拿着鋼叉，像是司關的樣子。這些都不足奇，最引起我特別注意的，是人像上面各塑着一條青龍，尾部繞在柱上，昂頭向前，口內吐出一道珠光 (用電炬作)。門上面還有龍的雕像。這些龍的形態，睛角鱗爪，揚鬚伸頸，無不與中國的完全相

似。倘如移向北海九龍壁上，恐怕無人能加以區別。這種現象，在我們學社會學的人看來，自然要引起一個問題：即這類龍的塑像是中國抄襲這裏的還是這裏的模仿中國？若說是尼帕爾的龍的形像是從中國模擬來的，則在這個伽藍的形式上也應該受有中國廟宇的影響。可是一點都沒有。本來寺廟的建築與裝飾是各民族中最趨向保守的一部份，不輕易把外來的東西放在上面。就中國的龍來說，兩漢時的遺像殆均是象蛇有翼，並不像後來的樣子。龍本來是中國古時的所謂四靈之一，後來其它三靈——龜麟鳳——都逐漸衰落，唯龍獨得到了人民的寵愛，且變成了皇帝的象徵。考龍的崇拜是起於唐代以後，顯然這是受佛教的影響。這一點恐怕沒有問題。在佛經裏面，龍始終就是一個神物，龜麟和鳳却完全沒有份兒。不過印度的所謂龍，即是蛇。據大唐西域記 (卷八) 所載佛的故事，釋迦佛陀在伽耶初成正覺時，在附近林中宴坐七日，入定時，有一個池內的龍王出來警衛，據謂：「即以其身繞佛七匝，化出多頭，俯垂為蓋。」這個樣式的佛像，在那爛陀博物館中還藏有八九世紀的遺物，所謂龍，完全是印度的蛇。那麼這個尼帕爾寺院的龍畢竟是土產還是外來的呢？倘若是外來的，來自印度還是來自中國？尼帕爾這個國家位於雪山之南，密邇印度，同時在歷史上又經常與中國保持着朝貢與友好的關係。尼帕爾的宗教本來也是一種混合雜揉的產物。所以這些龍的形像問題，似很簡單，但若不把整個的中印文化的傳播與影響，弄個清楚，恐怕還是不易得到確定的答案。

轉眼間，我們的大吉嶺之遊已經過了五天。要玩的地方與要看的景物，大略已經瀏覽一遍。於是決定在六日午間僱一輛汽車到喜馬拉雅山裏面的另一個市鎮噶林堡 (Kalimpong) 去。

大吉嶺距噶林堡約有四十英里，只通汽車。汽車路建築在喜馬拉雅的亂山之中，在工程上也是很大的成就。在汽車初離大吉嶺市鎮的時候，差不多和輕軌鐵路是平行的。直到老虎峯 (Mount Tiger) 的前面，纔行分路。老虎峯因為位置和高度的關係，在大吉嶺不能望見的

類非爾士，在這裏可以望見峯頂。也算是大吉嶺區的一個名勝。

在這條路上乘坐汽車，完全是另一種風味，不可不稍加描述。路面相當狹仄，建築在絕巘危峯的中間，車行其上，有時爬於懸崖之巔，有時環繞在石壁之下，憑窗外望，骨悚神驚。覺得唐詩所歌詠的：『山從人面起，雲傍馬頭生。』還不夠描寫這裏的陡峭險峻。加以山勢既十分高峻，向下望去，全是茫茫的雲海，不見溪谷。若不是車輪碾着堅實的地面，就和乘坐飛機的感覺簡直沒有區別。路途所經，又多係原始森林，少見行人，尤無村落。在中途裏，汽車夫因為修理車輪，停車片刻。乘着這個機會，我們都跑下車來，酌飲山泉，舒散軀體。我選擇了一株高大而不知名的樹下，高枕石頭，席砂而臥，思今懷古，感慨不盡，在喜馬拉雅的山中晏臥片刻，這還不是人生裏面最有趣的經驗麼！

過此以後，愈走愈低。直到走到海拔五百英尺的高度，渡過一道江，再爬登上了三千英尺的嶺頂，便達到華僑所稱呼的噶林堡。

噶林堡是印藏交通的孔道，從這裏騎馬行五日便到西藏的亞東，二十日便到首府拉薩。此地的居民不多，市況也遠不及大吉嶺那樣熱鬧。更因為地勢較低，氣候也就並不涼爽。可見這市鎮的存在，完全是由於政治經濟的關係，並非娛樂。

大約在下午五點鐘時，我們的汽車開進了噶林堡的一家印度旅館。安頓行李以後，我們到華僑開設的僅有的一家中國飯館吃了一頓。飯後，我又獨自跑到街上去遊覽。這裏的市區頗小。既無名勝，又乏古蹟。聽說在北山頂上有一個尼帕爾人的村莊，旁面有一個西藏的佛寺和華僑的關帝廟，便訪問到這地方來。西藏人的住宅有一個特別標誌，即在每家的院內豎立起一個極高的竹竿，上面掛着一條長布，寫着經文。在西藏的佛寺這裏可就更加熱鬧了。從四面八方引來的繩索，長的均有半里，短的也有幾丈，繩索上繫滿了各樣顏色的旗幟，全集中到寺旁高地的一棵大樹上。廟宇好譬是個蜘蛛，這些繩索就如同向四圍散出蛛網。佛殿的建築相當輝煌壯麗，裏面供的是釋

迦佛。我很想仔細觀看一下壁畫，因為天色已晚，殿內又格外昏黑，簡直看不到什麼。關帝廟在藏寺的右旁崖上，也交由藏僧看守。這時因為我來得不巧，看守的喇嘛不在，關帝被鎖在裏面，無法拜晤。不過從外面看來，這只不過是一座普通的住宅罷了，除去裏面也許塑着雲長公的偶像外，算不上一個廟宇。

噶林堡的市況近年來特別蕭條的緣故，是因為戰後印藏貿易的停頓。戰前印藏貿易本來具有雙方簽訂的協定，是自由的。戰後因物資供應不足關係，印方當局採取了定量輸出制，這不為藏方認可，因而藏方遂派遣軍隊干涉貨運，自然印方的警察也限制逾額的輸出。這樣遂使噶林堡的商業達到了目前最低限度。還有西藏的輸出物資最主要的只有羊毛（所謂藏紅花及其他藥材，多係虛名，並非藏產）。戰後羊毛不能運出印度，價格跌落，也影響西藏的貿易不小。據此間華僑說，在中國抗戰以後日本偷襲珍珠港以前，中國商人曾經喬裝藏人自此運大批奢侈物品，經西藏滇西而往昆明。中國商人在圖謀發國難財的聰明與本領，恐怕在全世界的商人當中都要算首屈一指了！

這裏的華僑倘若有任何一點值得特別稱贊的話，便是他們的努力興建學校。遇見的幾位僑領都是北平人，頗有點北平那種溫文與敦厚的態度。他們認為建立一個比較好的小學與中學，使子女都能得到受祖國教育的機會，比較任何其它事情都為重要。他們的這種思想自然是中國式的，但是幾位僑領都能熱心於並非為着自私的事業，畢竟有可取的地方。

七月七日上午，我們去參觀一番中華小學，又遙遠地望了一望正在興建的新校舍（因夜雨泥濘，無法行近）。因為是七七紀念日，僑領與教員都在忙着準備開會。我們這兩個大人帶個小孩是遊人，遊興既畢，也按照預定的節目，到華僑餐館去飽吃一頓，僱了一輛汽車，大約在兩點鐘左右就從旅館出發。經過約四個小時以上的旅程，繞自喜馬拉雅山裏鑽出，回到了西利庫里車站，再經一夜的火車，於是又遣返喧囂與溽暑的加城。

漢武帝柏梁聯句辨

張長弓

漢詩新辨之一

一 柏梁聯句的發現

柏梁聯句，由於漢武帝起柏梁臺而來；今欲考察柏梁聯句，有首先提及柏梁臺的必要。關於建築柏梁的時期，漢書有「元鼎二年（公元前一一五）春，起柏梁臺。」（武帝紀）的記載。其焚燬，又有「太初元年（公元前一〇四），十一月乙酉，柏梁臺焚。」（武帝紀）的明文。至於起臺動機，漢書亦有著錄。其言云：「是時粵欲與漢用船戰逐，乃大修昆明池，列館環之，治樓船高十餘丈，旗幟加其上，甚壯，於是天子感之，適作柏梁臺，高數十丈。宮室之修，由此日麗。」（食貨志下）是柏梁臺的始末，明白見於史乘之上，有一點要注意，牠的存在，前後是十二年。

柏梁臺上君臣聯句的韻事，初見於何書，亦有考查的必要。檢三輔黃圖卷五引三輔舊事云：「以香柏為梁也。帝嘗置酒其上，詔羣臣和詩，能七言詩者乃得上。」柏梁聯句記事最早的，當以此書為主。三輔舊事為漢魏間人所纂（見下），是漢魏間已有此聯句了。但舊事只有記事，不見聯句；故聯句記載今日所能見到的，以三秦記為最早。辛氏三秦記早已散佚，二酉堂叢書中雖有輯本，不過張澍所輯，並非全據古本，故今據宋代宋敏求的長安志卷三（註一）所稱引的，以窺聯句最初記載的真像。長安志引三秦記云：「柏梁臺。上有銅鳳，名鳳闕。漢武帝集：武帝作柏梁臺，詔羣臣二千名（石），有能為七言詩者，乃得上坐。帝曰……梁王曰……大司馬曰……」此文所載聯句，止於郭舍人曰，東方朔曰，都是官名在上，聯句在下。由此看

來，三秦記上的聯句，係根據漢武帝集而來。武帝集最初見於隋志，稱梁二卷。而三秦記又是宋齊北魏以前（註二）的纂述，則柏梁聯句在晉以前為世人所見，是可斷言的。

他如整真在晉代編撰的文章流別集，雖然早已不存，而柏梁聯句的被收入，由於顏延之的語話亦可以知道。語話云：「摯虞文論，足稱優洽，柏梁以來，繼作非一，所纂至七言而已。九言不見者，將由聲度闕誕，不協金石。」（註三）此明明說柏梁聯句被收在文章流別集了。因聯句已存在於晉代，故劉勰文心雕龍明詩，時序諸篇上，一再提及。所謂「孝武愛文，柏梁列韻」是。

以上諸則，僅及柏梁聯句故事，而聯句年月仍未載出。迄唐歐陽詢等編纂藝文類聚卷五六亦載此聯句，並於聯句前加一小序云：「漢孝武帝元封三年（公元前一〇八）作柏梁臺，詔羣臣二千石，有能為七言詩者，乃得上坐。」這裏可注意的，載明了聯句年月，是元封三年。上文三秦記引漢武帝集，却無元封三年字樣。歐陽詢等明注年月，是依據其他文集呢？或任意加入了「元封三年，作柏梁臺。」上下相連，有欠解處。「作柏梁臺」，如在「元封三年」之上，是年月與柏梁臺無關，可以通。否則元封三年或者是柏梁臺成，因為元鼎二年起臺，已見於上。大概年月是藝文類聚編者闕入的，故讀來費解。藝文類聚的揭載聯句，與三秦記同，仍是皇帝曰云云，梁王曰云云，以下皆記官名，至於郭舍人東方朔為止。後來匡謬正俗卷七以及北宋時代的太平御覽卷五九二等，皆載及柏梁聯句，文式亦是先官名而後繫聯句，當是據三秦記或藝文類聚而編錄的。

二 柏梁聯句與前人辨偽

最早研究柏梁聯句的是明代馮舒。馮氏詩紀匡謬，對於詩紀依據南宋章樞的古文苑注，把移注在聯句下的官名並增注了人名，加以詳細的考證，認為與史實不合。（註四）匡謬的目的只在匡正詩紀通官名與人名夾注的誤妄。其卓見固為人所佩服，但對於聯句產生的本身，尙未發生懷疑的意向。迄顧炎武對於聯句反復考證，認為與史實無一處相合，斷定為後人擬作，他的意見約有兩點：（1）是梁王來朝不合史實，（2）是官名多太初以後新改定的。其說云：

「按史記及漢書孝景紀：中六年，夏四月，梁王薨。諸侯王表：梁孝王武立三十五年薨。孝景後元年，共王買薨，七年薨。建元五年，平王襄嗣，四十年薨。文三王傳同。又按孝武紀：元鼎二年春，起柏梁臺，是為梁平王二十二年。而孝王之薨，至此已二十九年。又七年始為元封元年，又按平王襄，元朔中以與太后爭權，公卿請廢為庶人。天子曰：梁王襄無良師傅，故陷不義，乃削梁八城。梁餘尚有十城（漢書言削五縣僅有八城）。又按平王襄之十年即為元朔二年，來朝。其三十六年為太初四年，來朝。皆不當元封時。」

「又按百官公卿表，郎中令，武帝太初四年更名光祿勳。典客，景帝中六年更名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鴻臚。治粟內史，景帝後元年，更名大農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中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執金吾。內史，景帝二年分署左內史右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京兆尹。左內史，更名左馮翊。生爵中尉，景帝中六年更名都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右扶風。凡此六官皆太初以後之名，不應預書於元封之時。又按孝武紀：太初元年冬十一月乙酉，柏梁臺災。夏五月正曆以正月為歲首，定官名，則是柏梁既災之後，又半歲而始改官名。而大司馬大將軍青則薨於元封之五年，距此已二年矣。」（註五）

據此聯句本身與史實不合，已明若觀火。日本鈴木虎雄又有一種意見。他以為元封三年當梁平王襄二十九年，自然參加聯句的是平王襄。考明吳訥亦有此種見解。（註六）不過按諸史乘，平王襄二十九年沒有來朝的記載，與來朝的因素。關於六種官名，鈴木氏意：以為亦不能作為根據。理由是第十六句「微道官下隨討治」下有加注為「執金吾中尉豹」的。執金吾是更改中尉而來，因之編詩者，便把新的官名加在舊的官名之上。到後來選舉者，以這種官上加官，不成體例，便省略了舊的官名，只留新的官名了。（註七）「執金吾中尉豹」的加注，雖然可以這樣解釋，不過官上加官，太不成體例，且此種加注，是南宋以後的事。（註八）檢三秦記、藝文類聚、太平御覽等較早的選集，並不見這種注法。僅僅是「執金吾曰」，既無中尉，又不見人名。所以官上加官，明是後人的注解法，不能據以作否認聯句之辯護的。

三 柏梁聯句出於偽造之證

柏梁聯句的不合史實，除顧氏所舉例證外，還有以下諸點，亦為聯句本身的病症。茲檢查史傳，參諸聯句，作一平實檢討。

（1）大司馬大將軍為一官。聯句第三大司馬云云，第五大將軍云云。按聯句的形式，大司馬大將軍自是兩人。然漢書百官公卿表所載，實為一人。公卿表云：

「太尉，秦官。金印紫綬，掌武事。武帝建元二年省，元狩四年，初置大司馬，以冠將軍之號。宣帝地節三年，置大司馬，不冠將軍，亦無印綬官屬。」

「以冠將軍之號」句下，顏師古注說：「冠者，加於其上，共為一官也。」是大司馬實有官職，主管武事。武帝會冠以將軍之號，宣帝時始不冠將軍之號。無論冠與不冠，其為一官一人無疑，故自古文苑注加注人名以來，大將軍下加注衛青，大司馬下便無人可注，付諸闕如。王世貞藝苑卮言卷二逾有大司馬大將軍共屬衛青的意見。明吳納

文章辨體更屬荒唐，把驃騎將軍霍去病注在大司馬下，他已忘去霍去病薨於元狩六年，距元封三年，已作古十年了。今以大司馬大將軍分看，就等於認衛大將軍與衛青是兩人。其不通，明甚。

(2)羽林材係後起 聯句第三，大司馬曰：「郡國士馬羽林材」。羽林的應用是後起的，非元封中所有，按漢書百官公卿表云：

「羽林，掌從送，次期門。武帝太初元年初置，名曰建章營騎。後更名羽林騎。又取從軍死事之子孫，養羽林官，教以五兵，號曰羽林孤兒。」

是羽林爲宿衛官。在元封三年的後五年起建章宮，初置建章營騎，以李陵爲建章監。到宣帝神爵元年（公元前六一），始改名羽林騎。應劭注羽林說：「天有羽林大將軍之星。林，喻若林木之盛；羽，羽翼驚擊之意，故以名武官焉。」據此，則羽林材之用，是後起的事實，不會見於元封年間的柏梁聯句中的。

(3)和撫不易與事實不合 聯句第五大將軍曰：「和撫四夷不易哉」。初讀此句，以爲不似大將軍語。「和撫」二字要是「臣服」「賓服」「征服」一類的字樣，倒合乎七擊匈奴的大將軍的口氣。翻檢中漢，元封中與匈奴確有和議的交涉，惟西南夷南越東越朝鮮各地，仍是先後捷伐。而「不易哉」三字，有久經和議，或和議破裂的意思。那便與事實不合。溯漢武帝即位以後，不用往日和親政策，歷年北擊，殺戮匈奴八九萬，而大漢士卒死亡，亦不下數萬。馬匹缺乏，國庫空虛，兩方皆欲息兵。匈奴首先遣使求和，表示再不犯邊，漢亦使王烏楊信等先後入匈奴。匈奴派遣貴人來漢，不幸貴人病死長安，匈奴誤會，和議遂告破裂了（史記匈奴傳）。其交涉與破裂究在何年？按漢書武帝紀云：

「四年……秋以匈奴弱，可遂臣服，遣使說之。單于使來，死京師。匈奴寇邊，遣拔胡將軍郭昌屯朔方。」

據此，漢遣使臣與和議破裂，事在元封四年秋。後於聯句一年，即使遣使在四年春，或三年秋，而元封三年已感嘆和撫不易，亦未免太

早，所以這一句是與當日情勢不合。

(4)三輔係後起名稱 漢書百官公卿表：武帝太初元年，以右扶風、左馮翊、京兆尹爲三輔。是三輔爲太初以後名稱，在元封三年不應該有。鈴木虎雄亦曾提出此點可疑。

「三輔盜賊天下危」，說得多麼嚴重，武帝元封中，固然不必如嚴安傳上所說：「中國無狗吠之警」，此盜賊尙不至於在三輔之地猖獗吧。檢漢書咸宜傳，關於盜賊的記載云：

「而吏民益輕犯法，盜賊滋起。南陽有梅免，百政，楚有段中，杜少，齊有徐勃，燕趙之間，有堅盧，范圭之屬，大都至數千人。擅自號，攻城邑，取庫兵，釋死罪，縛辱郡守郡尉，……小郡以數掠而鄉里者，不可稱數，……於是作沈命法，曰盜賊起不發覺，發覺而弗捕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

此僅載齊楚燕趙各地盜賊橫行，並未說到三輔。按百官公卿表，咸宜在元封中爲左內史，如三輔盜賊可危，各傳記不應不提。且歷代征伐匈奴，動則數十萬大軍，三輔爲國家根本，焉能容許毛賊猖獗，即讓發現，撲滅還不易如反掌，何至在軍臣大會時，提出嚴重問題，以掃雅興。

(5)外家公主非不可治 聯句第十九，京兆尹曰：「外家公主不可治」。茲考當日的外家，是竇嬰（景帝從舅子）田蚡（太后同母弟）一時炙手可熱，他們的橫亂，曾經過「廷辨」，確有不可治的樣子。（漢書竇田列傳）。但這是二十年前的事，迄於元封，兩家早已勢敗家衰，自然無不可治了。公主呢，檢史記外戚世家：武帝姊有平陽公主，南宮公主，隆慮公主。又有一位異父同母的修成君。漢書外戚傳，武帝姑有館陶公主，曹壽初尙平陽公主，公主寡居後，下嫁於衛青（漢書衛青傳）。館陶公主寡居後，與董偃交好（漢書東方朔傳）。武帝有五女：一、鄂邑蓋良公主，係昭帝姊。下嫁爲蓋侯王信妻，或以爲信子充妻的（漢書燕刺王傳）。二、夷安公主（漢書東方朔傳）。三、衛長公主，後封爲當利公主（漢書郊祀志）。四、諸邑

公主。五、陽石公主。二公主在征和二年巫蠱事興後，同時死於獄中。全爲衛皇后女。

以上係兩世公主，至於公主之家屬恣的只有兩處記載。漢書東方朔傳云：

「隆慮公主子昭平君，尙帝女夷安公主，隆慮主病，因以金千斤饒千萬，爲昭平君預贖死罪，上許之。隆慮主卒，昭平君日驕，醉殺主傅，繫獄，內官以公主子，廷尉上請請論，左右人人爲言。前又入贖，上曰：法令者，先帝所造也。用帝故而誣先帝之法，吾何面目入高廟乎。又下負萬民，適可其奏。」

是外家公主驕恣犯法，雖預贖死罪，亦不能倖免。此爲公主非不可治之一，又史記外戚世家載：「修成子仲驕恣，陵折，吏民皆患苦之，」然在漢書義縱傳云：

「遷爲長陵及長安令，直法行治，不避貴戚，以捕按太后外孫修成子仲，上以爲能。」

是修成子仲不法，被義縱拿辦，很得武帝嘉獎，此爲公主非不可治之二，檢漢書百官公卿表，義縱在元狩三年爲左長史，死事當在元狩三年前的十餘年。

又如景帝姊長公主生子秀須。元鼎二年，秀須犯罪自殺了（史記衛青傳注）。尙當利公主的繼大，在元鼎五年，以誣妄罪處死刑，總之，據今日所見史料，外家公主，無不可治，與聯句適爲相反，且當大將軍衛青面前說不可治，不是當面衝突嗎？所以章樞古文苑注的解釋是：「嬰紛已死，太后已崩，故京兆敢云。」然某臣都是就目前說，京兆何能無端提二十年前的事。並且還是罵人，太不合理。觀此「外家公主不可治」，是與當日情勢不合。

其他如聯句第二十一典屬國曰：「蠻夷朝貢常舍其」，讀此句就像是光武建武年間，有西夷來朝，絡繹不絕的樣子，然在元封年間，匈奴不入朝，西域各國來朝，亦在太初以後，檢史漢惟有元鼎六年，平西南夷爲牂柯郡。「夜郎侯始依南越，南越已滅，還誅且蘭，夜郎

入朝，上以爲夜郎王。」（漢書西南夷傳）除此之外，前後皆不見來朝的使臣，那慶與時常準備館舍便略見不合。

又聯句小序云：「詔羣臣二千石，有能爲七言者，適得上坐。」按郭舍人爲武帝侍倡，不詳有無一定爵秩，或者是隨侍的關係，得陪末座，東方朔曾官至大中大夫，據百官公卿表，秩比千石，是與序文不合。且羣臣皆就職守聯句，郭舍人不必說，東方朔既是博學多見，抱負不凡，何以僅拿咬口令完事，故沈德潛古詩源柏梁臺詩注云：「其爲後人擬作無疑也。不然大君之前，郭舍人敢狂瀆無禮，而東方朔以滑稽語爲戲耶？」

又武帝重武能文，爲漢代君主傑出者，故史臣對於武帝時代詩賦，篇目一一詳載，如元狩元年，作白麟之歌，元鼎四年，作天馬寶鼎之歌，元封二年，作瓠子之歌，又作芝芳之歌，元封五年，作盛唐縱陽之歌，太初四年，作西極天馬之歌，太始三年，作朱雁之歌，太始四年，作文門之歌等，皆見漢書武帝本紀。其他長賦短詩，亦皆隨時記載，像君臣大會，柏梁列韻，可稱爲千古盛事，如有聯句，能獨付闕如嗎？孟堅父子距武帝時代不遠，當日文獻備存，如使真有柏梁聯句，他們不會一字不提，類此各點，都是可疑之處。

四 柏梁聯句僞作時代之推測

據上看，柏梁聯句本身疑竇甚多，爲後人僞託無疑。然僞託時代，究在何時，當亦不能在魏以後。因三輔黃圖引用的三輔舊事，已見記載（清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卷六，稱三輔故事與三輔舊事同爲一書，晉代人作），三輔黃圖一卷，唐書藝文志地理類始見者錄，不詳撰者，考卷中多用應劭漢書集解。（註九）劭係建安時人，此書當成於建安以後。魏人如淳注漢書，復引黃圖爲據，則是此書之成，必在魏代以前。三輔黃圖既是漢魏間人作，三輔舊事引用於三輔黃圖，其時代當亦不能在魏以後。故柏梁聯句的產生，當在建安以前。晉人藝文述收入文章流別集中。（註一〇）

當時曹操在邺建銅爵臺，建安七年臺成，操令諸子登臺，使各爲賦。(註二)(三國魏書陳思王植傳)大概由登臺賦詠的故事，便追想到柏梁臺當日也該有這種雅會，君臣聚會的假想，因以產生，柏梁聯句的製作，也就在於此時。

附錄 柏梁聯句(據近人全漢詩本)

- 日月星辰和四時。(皇帝)
- 騁駕騶馬從梁來。(梁王)
- 郡國司馬羽林材。(大司馬)
- 總領天下賦難治。(丞相)
- 和撫四夷不易哉。(大將軍)
- 刀筆之吏臣執之。(御史大夫)
- 撞鐘伐鼓聲中時。(太常)
- 宗室廣大日益滋。(宗正)
- 周衛交戟禁不時。(衛尉)
- 總領從宗柏梁臺。(光祿勳)
- 平理清議決嫌疑。(廷尉)
- 修飭輿馬待駕來。(太僕)
- 郡國吏功差次之。(大鴻臚)
- 乘輿御物主治之。(少府)
- 陳粟萬石揚以箕。(大司農)
- 微道宮下隨討治。(執金吾)
- 三輔盜賊天下危。(左馮翊)
- 盜阻南山爲民災。(右扶風)
- 外家公主不可治。(京兆尹)
- 椒房率更領其材。(詹事)
- 蠻夷朝賀常會其。(典屬國)
- 柱枅榑櫨相枝持。(大匠)
- 枇杷橘栗桃李梅。(太官令)

走狗逐兔張翠恩。(上林令)
鬻妃女唇甘如飴。(郭舍人)
迫窘詰屈幾窮哉。(東方朔)

案藝文類聚：伐鼓作擊鼓。三秦記交戟作交戰，從宗作從宮，藝文類聚，古文苑，文章辨體，從宗作從官，三秦記，古文苑，詩紀，文體明辨：清讞皆作清讞，誤。詩紀，文體明辨：與馬注作車馬，三秦記：主治之作工治之。文章辨體：揚以箕作揚宮箕。匡謬正俗：微道宮下隨討治，作微道宮中禁墮息。微道宮爲微循，誤。漢書公卿表：中尉掌微循京師可證。三秦記：朝賀作朝貢，會其作會期。古文苑，詩紀，文章辨體：常會期皆作常舍其。其讀箕，語助詞。貢舍舍字意長。三秦記：枝持作扶持。三秦記：累置作置累。藝文類聚：作置累，古文苑：作置置。以累置協韻爲是。三秦記：鬻妃女作噉妃女誤。

又三秦記，藝文類聚，太平御覽諸書，官名皆冠於聯句上。自古文苑注以後，選集移官名於聯句下，並注人名，其官名人名如下：

梁王孝武王，丞相石慶，大將軍衛青，御史大夫倪寬，太常周建德，宗正劉安國，衛尉路博德，光祿勳徐自爲，廷尉杜周，太僕公孫賀，大鴻臚壺充國，少府王溫舒，大司農張成，執金吾，中尉豹，左馮翊盛宣，右扶風李成信，詹事陳掌。

其餘皆只有官名，不見人名。郭舍人東方朔沒有官名。惟文章辨體并梁王下未注人名。大司馬下注霍去病，左馮翊下注咸宜，與他集不同。檢漢書百官公卿表：太初元年，咸宜爲右扶風。酷吏傳有成宜傳可證。咸宜爲是。又右扶風李成信，當爲李信成，漢書百官公卿表，有成侯李信成。又元鼎四年，有右內史李信成可證。

(註一)用經訓堂本。

(註二)南北朝時代，引用三秦記尚有二：(一)是梁劉昭注後漢書郡國志，於「長安」「藍山」等條下見引。(二)是北齊書道元水經注，於「河水」「渭水」等條下見引。據此，三秦記應屬南北朝時代，當在宋齊北魏以前。

(註三)見太平御覽卷五八六及說可均全宋文卷三六引。

(註四)詩紀匡謬云：至太常曰周建德，元鼎五年(公元一一二)已坐獲麟太樂令職。大鴻臚曰壹克國，按充國以太初元年(公元一〇四)爲此官，少府曰王風舒，而溫舒三年(公元一〇八)已徙。右扶風曰李成信，此時成信爲右內史，參錯如此，豈更可信！

(註五)見日知錄集釋卷二十一柏梁詩下，沈得潛古詩源，柏梁臺詩附注，亦云光祿勳等六官爲太初元年所更名，不應預書於元封之時，以爲後人擬作無從。

(註六)吳訥文集辨體卷十三序題，引古文苑稱梁王褒。

(註七)見柏梁臺之聯句，收於支那文學研究中。作者先就柏梁聯句所載各書，與明清以來的討論，作一系統的敘述。關於聯句文字與真註的姓名亦略予以校正。末又

華盛頓的晚秋

許君遠

七月初從舊金山繞道洛杉磯，紐奧林斯(New Orleans)來到華盛頓，到現在將近三個月了。初來是盛暑天氣，目前已是晚秋。在美國東岸新英格蘭六州特別稱這一個季節爲 Indian Summer，直譯是「印第安之夏」，生硬古怪，外方人不易瞭解。然而却很難找適當的中文對照。不過這個英文原名聽起來很美，很有詩意，它不是隨着英國或者歐洲大陸居民搬到這裏，而是起源於印第安土著的神話傳說。在往古，一位印第安聖人那那布竹(Nanabojou)常常於夏季工作完畢後坐在高山頂上吸煙，只有這個時候，煙霧能夠隨着秋風吹散，再不會把他的眼睛迷的流淚。他口銜一支長煙管，吸了又吸，吸個不停，煙氣散在天空，大地瀰漫着一層薄霧，樹枝染上一層黃色。太陽很溫和，雨量很稀少。華盛頓的人都盼它早日光臨，他們認爲這是最理想的季節。

我不只找不到適當的譯名，而且也想不出它相當於中國的什麼「佳日」。譬如我現在就坐在小樓一角，把上衣脫下在燈光底下工作，微風陣陣襲來，感到通體涼爽。於是我想中元節在北海看荷

鏡及南北朝以後，聯句風行，日本歷代亦有聯句，皆由於做做柏梁體而來。聯句本身的價值問題，作者未下斷案。他指出了「三輔」爲後起字，又恐賞辭句質樸的價值。並以郭舍人的鄭襄，東方朔的滑稽，爲非後代弄小巧者所能作出。

(註八)「鐵道宮下隨詩治」下注「執金吾中尉約」，始於宋章楶古文苑注。明以下選集從之。

(註九)卷上：石長樂宮，卷下：明堂等處皆見引。

(註一〇)漢書武帝紀元光三年「龍淵宮」注，元帝紀建昭元年「東都門」注每處皆見引。

(註一一)案太平御覽卷六〇〇，引魏志云，「銅雀臺成，太祖悉將諸子登臺，使各爲詩。」與通行本三國魏書陳思王植傳所載「使各爲賦」異。

燈，想到中秋節在鴛鴦湖賞月，白拾不冷，偶然落汗也不黏貼。比黃仲則的「全家都在風聲裏，九月衣裳未剪裁」爲早，比李易安的「莫道不銷魂，簾捲西風，人比黃花瘦」爲早。蟬聲在白晝噪的相當厲害，所以也不到柳耆卿「多情自古傷離別，更那堪當此冷落清秋節！今宵酒醒何處，楊柳岸曉風殘月」一首秋詞中所描寫的時候，因爲花木沒有黃萎凋零。

晚間同幾位朋友開車到威維尼亞(Virginia)州的鄉下晚餐，飯後從波多麥克(Potomac)河邊繞返市區。道旁偏植垂柳，像紗幕一樣透過絲絲縷縷掩映在水面上的紅綠燈光。汽車隨處都可停落，草地上走着，坐着，臥着一雙雙的情侶。中秋節那天我同另幾位朋友也會到那裏賞月，人和車不比今天晚上少。我就漫吟「西廂記」拷紅一折中的「你個月明才上柳梢頭，却早人約黃昏後」的詩句，而爲之黯然神傷，懷念着童年的雅興，懷念着故國的錦繡山河。戰事結束，我多末殷殷期待着向東方揚帆的歸舟，載我到棲霞山看楓葉，到西湖看蓮花和蘆花！

這華盛頓市區都栽滿了樹，街旁便道和公園方場都種滿了草。這同舊金山有異，同紐約也有異。歐克蘭 (Oakland)，洛杉磯，和紐奧林斯花木蕭森，不過比起美京來還有些弗如。這裏房屋的建築大半舊式，沒有紐約的摩天大廈，也沒有西岸沿海的木片矮樓。希臘式柱頭到處都有，多立克式 (Doric)，愛奧尼克式 (Ionic)，哥林多式 (Corinthian)，矗立在白宮，國會，外交部，財政部，最高法院，林肯紀念堂，傑佛遜紀念堂 (Jefferson Memorial)，藝術館，博物館和檔案陳列館。華盛頓紀念塔 (Washington Monument) 高達五百英尺，花一角五分錢坐五分鐘的電梯直登塔頂，憑窗下望，全城景色，盡收眼底，波多麥克和阿那考斯加 (Anacostia) 兩道河流拱衛着西南兩面，烟波浩渺，林木蒼翠，大有登清涼山望揚子，登六和塔望錢塘的風味。不過以紀念塔本身而論，並不能算是一個藝術的結晶，四周沒有翼蔽的陪襯，矗立在一小片草地中間，突兀單調地乏味。我寧願花一元二角買票，攀登一百零二層的紐約摩天樓，俯瞰長島 (Long Island)，俯瞰哈德遜河 (Hudson River)，俯瞰大西洋上的檣帆輪影，那氣概的確偉大多了。

白宮早已成爲國際政治的中心，如果軸心不被擊潰，則山本五十六就有到這裏指導世界和平之可能。它的地位恰當華盛頓紀念塔的正北，其左爲外交部，右爲財政部。前門就是賓西爾威尼亞路大通衢，四五路的電車從那裏向東西開行。穿過大街便是拉伐耶公園 (Lafayette Park)。戰時白宮的門禁稍爲森嚴，不過出入口並沒有站崗的警衛護兵。丈高的鐵柱作成柵欄，濃密的老樹蔽覆着如茵的草地，長尾巴的松鼠和馴順如雞的鴿羣在敗葉堆中爬來走去，行人可以佇立在那裏翻動物，喂鴿鳥，沒有人干涉你，沒有人怪你停留的過久。反正總統辦公的房舍距離道邊還有二三十丈，你立在鐵柵近處也不會看到重要人物的影子。正門進去有車路直通大廈，中間是一個大噴水池，池周圍種着鮮紅色的花卉。白宮在一七九二年奠基，到了一百多年的今天，已經成爲全市最簡陋的建築。高度只有兩層，長一百七十英

尺，寬八十五英尺，整個體積比一架超級空中堡壘大不了好多。然而這裏面棲居過多少的有名人物，從第二屆總統阿當斯 (John Adams) 一直到杜魯門，已經更易了三十位主人，哈里遜 (Harrison) 和泰勒 (Taylor) 的殯儀在這裏舉行，林肯，麥金里 (McKinley)，哈丁 (Harding) 和羅斯福的遺骸都在這裏停放過。

儘管簡陋，白宮却保留着它的歷史價值，美國政府從來沒有把它翻修的意思。儘管簡陋，千萬個在政治舞台上活動的人物都希冀有一個住在裏面發號施令的機會。它的歷史越久，傳統的尊嚴也越大，雖然不會聽說那位總統在初進白宮的第一天發生過像大學畢業生第一次走上講台教書的感覺，「第一夫人」們却不少患着手足失措的輕微神經症，在羅斯福夫人搬出宮院杜魯門夫人和小姐初進白宮的時候，便充分表現出鄉下婆姨大觀園的羞慚樣子。當時免不了掉引起笑談，事後則一樣受到億萬人的崇敬。

民主的精神不只在白宮表現 (拿着議員的介紹片，你可以到許多房舍參觀)，國會，最高法院也能隨意進出，藝術館，博物館，動物園，圖書館，以及各政府機關都很歡迎訪客。

藝術館的建築最爲雄偉，建築費一千五百萬，完全由已故銀行家麥倫 (Andrew W. Mellon) 所捐，自一九三七年興工，到一九四一年才告完成。裏面收藏的全是美術作品，比舊金山的藝術館和洛杉磯的哈丁頓圖書館 (Huntington Library) 壯觀得多。樓下東面有一個大會堂，每星期日晚間舉行一次極名貴的音樂演奏，任人入座，不收門票。國會圖書館藏書豐富，全世界都罕其匹。現有兩座建築，舊樓於一八八七年完工，新廈於一九三八年造成。全世界的出版物幾乎搜集俱備，七七事變以前北平圖書館的「善本」也運來幾十箱存放，東面部就在新廈以內，由中國，朝鮮，印度各國籍職員負責保管。新廈有冷氣設備，有咖啡小吃店，書庫雖然分佈在很遠的地方，取送全用機器，殊不感覺費時，每張閱書桌上裝有三盞檯燈，人多而空氣穩靜。不論那一層都有閱覽室，不論那一間閱覽室都蓄集着各色民族的男女

老幼。他們的管理並不嚴密，但是偷竊之風殊不盛行。美國社會一個最大的特點便是公共道德，你的皮包遺落在電車或公共汽車上，只要有地址可尋，准保有人通知你領取。

林肯紀念堂坐落在華盛頓紀念塔的正西，宏敞像北平的大成殿，格式像雅典的阿克羅波立斯（Acropolis）。攀上一蹬一蹬的石階，便瞥見那位爲人類解放而犧牲者的坐像。雙手搭住坐椅，頭部低垂若有所思。兩壁影着那最有名的加提斯堡演詞（Gettysburg Address），北壁是第二屆總統就職演說全文。四周蜿蜒着溪水，當夕陽下山，四野煥發出萬點燈光，真能反映出一陌昇平景象。一八六五年四月十四日，林肯就任第二屆總統不久，他陪着他的夫人到市中心福德劇院（Ford's Theatre）消遣；在黯淡的燈光下面一位瘋魔了的演員布斯（John Wilkes Booth）手持短槍跳上總統的包廂，對準他的耳後一擊。這劇院後來便收歸國有，改名爲林肯博物館，關於這位偉大人物的遺物搜集的極爲完備。然而好多事都難以捉摸，解放黑奴是一件最正義最人道的事，南北美大戰是公理戰勝的不可推翻的史實，林肯先生也是足與耶穌並垂千古的大聖。在美國南方各州却不是這種想法，他們不承認戰敗，只是因爲經濟不能支持而求和，他們不承認林肯是英雄，紐奧林斯使僅有李將軍（Robert Edward Lee）的銅像；林肯紀念日他們不放假，公園和遊戲場所只許白人進出，火車單掛黑人車，電車只准黑人坐在最後的一部分，另設黑人大學，專有黑人醫院，廁所和飲水管上面特別標出 white only（只限白人）。北部各州歧視之風較弱，不過黑人在北部還是不易謀生，結果許多人就不得不忍受恥辱，在惡劣環境裏面，消度無涯的歲月。美國一般人都看不起有色民族，只有舊金山我見到黑人開電車或者擔任收票，華盛頓電車工人同樣竭刀抵制他們參加。

什末叫做真理？什末時候才能做到人類絕對平等的地步？司徒夫人（Harriet Elizabeth Stowe）「黑奴籲天錄」的故事還在繼續地演出，然而在表面上誰能說林肯先生的犧牲爲白費呢？

華盛頓總統的住宅在國都以南十五英里的佛農山（Mount Vernon），地瀕波多麥克，每天開遊覽船一班，公路也可直達。小樓一座，景色清幽，首任總統的臥室，書齋，客所，飯堂，以及一切重要遺物全保存在那裏。一輪大馬車停在車房，廚房用具雜然並陳，花園佔地很廣。陵墓就在花園的入口，石棺兩口，永遠封存在藤蘿叢生着的斗室之中。華盛頓在一七五九年同一位寡婦加斯第斯夫人（Martha Custis）結婚，他們不曾生兒育女，藝術館裏存有薩威治（Edward Savage）所作他的全家合影，一位男孩和一位女孩都是夫人前夫的孩子，總統却愛他們如自己的骨肉。

領略波多麥克的河上風光，最好是搭遊覽船到佛農山走個來回。兩岸縱然沒有發時的青山，像富春江的清秀，像三峽的峻麗，但是綠樹叢簇，點綴着白牆紅瓦，充滿了詩情畫意，把俗慮塵懷爲之蕩滌淨盡。容與乎中流，我懷疑我置身於三潭印月的西子湖心，我彷彿神遊於排雲殿下的昆明池內，連日頻接家人朋友來信，報告國內政情，刺激我的歸心似箭。我不想留過波多麥克河濱的櫻花初放，我但願明年能夠看到蘇隄的春色，能夠看到鄧尉的梅花。

然而波多麥克已經罩上了秋容，草長鶯飛的春雨江南還有多末遠的距離嗎？

旅行對我是一種寶貴的經驗，我將盡情地在新大陸上徘徊，只好暫時拋却「海內風塵諸弟隔，天涯涕淚一身遙」的愁思了。

石溪公園（Rock Creek Park）坐落在華盛頓的西北部，在那一陌大森林中秋天的顏色尤其渲染地濃厚。我的朋友朱因斯（Arthur Jones）夫婦駕着車伴我到那裏比克尼克。草地上競逐着一羣青年男女，紙盒冰激淋和三明治大吃大嚼。我同朱恩斯夫人慢步走到林木深處，清新的境界不讓我們回頭。我問她可曾讀過那本德國名著「茵夢湖」。我想到那幅兩小無猜的兒女亂摘草莓的圖畫。於是她便巧妙地提起喬治。

愛麗奧(George Eliot)，在她那本「亞當彼德」(Adam Bede)裏不是也寫過一段森林故事！她問我同她在一起有什末感覺，是不是也能像喬治·愛麗奧所說的那樣！我們不是還是一隻天真無邪的孩子，今天的黃昏玩倦，灑然地分手告別，預備迎接明天早晨的重聚！

我會心地微笑了。

朱恩斯夫人很美，很聰明，嗓音很好。她告訴我如果她不同亞述結婚，她的歷史將是另一種寫法。(我想，不會寫成伊薩都拉·鄧肯——Isadora Duncan——那個樣子吧！)不過現在太遲了，她已經生了一位活潑伶俐的女孩，也很安於這樣一個穩定的家庭生活，亞述作工收入，足以維持日用。她擔心他的身體不夠康健，他們並且就要準備向西部出發，為女兒尋找一個適宜的所在，因為小吉耐爾(Janelle)更是充分承襲了父親的遺傳，患有嚴重的氣喘病。

我們從「綠廈」中回來，朱恩斯先生同吉耐爾已經把毯子鋪好，酒瓶罐頭擺成了行列。

微風輕輕地撩動着樹枝，蟬聲鳥語配成晚秋的曲調。綠葉作成我們的天然幕蓋，夕陽射進了條條的金光。

「Paradise!」(「天國」!)朱恩斯夫人叫了。「許先生，今天你不高興嗎？」

我抿着嘴點頭。

「你在想什末？」她問。

「我想到 Paradise Lost (『失樂園』)那首長詩，」我說，注視着鄰近的青年男女。

她憮然有閒地低下頭來。

事後她撰成一首美麗的詩，用她那美麗的字體寫在她贈我的一本「天國的鑰匙」(The Keys of the Kingdom)的封面底下……

一天我做了一個奇妙的夢，

夢見一位很高雅很真實的朋友，

他同我在陽光和煦的藍天下散步，

他伴我在陰沈幽仄的四野中徘徊；

這位朋友給我充滿了生命和光明，

使我嘗到豐富和高尚的快樂，

當他把我的手握住之後，

我全身都浸透了聖潔的和平。

這位朋友經得起試驗，

他將終生遵守他的諾言，

我要同他漫遊，暢談，設計，

不管生命的旅途是多末曲折遼遠。

我做了這樣一個奇妙的夢，

從來不曾想到真有其事，

但是上帝向下望着，並且向我微笑，

我才發現那樣一位朋友原來是你。

這一首詩勾起了我多少的新愁和舊恨啊！

人類的瞭解絕對沒有種族的界限。不禁搔首朗誦李商隱的「昨夜星辰昨夜風，畫樓西畔桂棠東，身無綵鳳雙飛翼，心有靈犀一點通，」而想到太平洋上渺無涯際的波濤，它們會阻隔了異國姊妹的音息。

華盛頓不是美國的繁華城市，然而很夠得上一個文化中心，圖書館和學校到處都是。市中心百貨商店和娛樂場所一應俱全，最新式的流線型電車通行重要街衢，交通的便利不會使住居這裏的人發生苦惱。它的歷史雖然不及倫敦巴黎和柏林悠久，繼起直追的創造大有後來居上之勢。吸引力正如我們的故都北平，住家在稍形偏僻的小巷，坐聽秋風颯颯，明亮的街燈像月一般篩過樹梢透進窗戶，清新的意境把你引到另外一個世界了。

我愛華盛頓的素樸無華，我愛華盛頓的都市而有鄉野氣。論物質享受，華盛頓比北平高出多多，不過華盛頓正有好多從北平回來的人在

翹盼着交通恢復，重新到中國久住，而溫養特女士(Genoveve Win-
gler)便是其中的一位。

溫養特寫過好多本關於中國的書，如「名姬傳」(The Bright
Conuhine)，「灤州影」，「薛濤傳」等都很有功。她在北平住過
很久，買了不少名畫和名瓷，把住家點綴成完全中國式。小花園種植
着數十竿湘妃竹，大門口彫刻着「福祿壽」橫額。她在「名姬傳」裏
寫過飛燕楊妃，寫過蔡文姬和陳圓圓，她把吳梅村的「圓圓曲」譯成
英文，她瞭解中國社會的背景，她愛好我們五千年傳統文化。她預備
到北平住個長久。

我問她可能捨棄美國的舒適環境？她說北平住家比這裏還好，房
屋的寬敞，女僕的伺候，食物的精美，茶葉的清香，全是她永遠不能
忘懷的事。

這樣的一夕談，增加我多大的自信嚀！

目前華盛頓正開設着不少的中文館，青年男女都狂熱地選習。同
每一個人談話，都是問長問短，都是準備到中國工作。

不久你們會看到這些醉心東方文物的男女會大批地從太平洋上湧
入東海之濱。

中國委實歡迎他們。

*

*

*

*

*

明天我就伴着朱因斯全家到芝加哥，返回華盛頓該是初冬時候。
鮮妍醞醉的紅葉還能爲我多掛幾天呢！

夜深了，無線電還在播送 Indian Summer 的節目，那歌聲是多
末悠揚而動聽嚀！

商務印書館



三十五年
一月份

收復區內
上海供應

第一週新書六種

<p>旅渝心聲 王雲五著 實價七百八十元</p>	<p>人生對話 余英著 實價一百四十三元</p>	<p>國際公法的將來 吳澤炎譯述 實價三百二十二元</p>	<p>不列顛自治領 樓邦彥著 實價一百九十五元</p>	<p>復興國防與農業 董時進著 實價三百二十二元</p>	<p>革命逸史(第二集) 馮自由著 實價五百二十元</p>
<p>王雲五先生於三十年十一月赴渝，太平洋戰爭爆發，先生仍主持商務印書館，公私忙迫萬狀，由於讀者之不斷鼓勵，仍利復從事著述，先後出版之書不下十種。茲以旅渝四年，因篇，嘗為一冊，逐日發表，以慰紀念。全書分為政治與國際政治，經濟與工商管理，教育，文化與出版，修養，及其他六部份，計二十五萬言。</p>	<p>著者在自序中云：「人生對話，乃李和達吳屏兩先生之談話記錄。所談內容，舉凡人生目的、人生意義、人生價值、精神修養、理智訓練、讀書方法、婚姻問題、政治活動等為有志青年所焦思苦慮者，兩先生莫不本其行己之所得，運思之所及，而相與誠懇剖析。」書中議論，條理嚴密，思想深邃，視宋元語錄，別出一轍。</p>	<p>本書原為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所提出的一個關於未來國際公法的報告，旨在幫助「復活和加強國際公法，為公道與經久的世界和平樹立基礎」。內容分為「基礎」、「原則」，及「提議」三部份。每一部份之後，有詳細解釋，溯述過去歷史，說明將來之需要，作一有建設性的提議。關心世界永久和平與未來國際公法問題者，不可不讀。</p>	<p>要認識複雜的不列顛帝國，必先明瞭不列顛聯合國組成份子之自治領的地位，本書就不列顛自治領的法律性質，加以分析說明，包括不列顛自治領與英王，不列顛自治領與英國國會及帝國會議，不列顛自治領的對外關係與戰爭，不列顛帝國的締約權等六章。</p>	<p>農業資源之充裕，在尚未建立海防如我國者，至為重要。考者本其二十年來從事農業教育與農業行政之經驗與學識，撰成此書。首述農業在國家安全上之重要，舉列強農業情況為例證，次就我國農業資源現狀，及工業發達後之需要，分章說明農林開牧之配合發展，對我國今後農業應循之途徑，論列詳盡，極中肯綮。</p>	<p>著者早識從事革命運動，並世書賢，大抵皆其曾共患難之伴侶。本書係就著者身歷及見聞所及種種事實，編纂而成。內容特重個人奮鬥事及黨團活動，事不離本，言皆有物，讀新編者，可知先烈者宿締造之艱難。初集前已出版，茲續出第二集。</p>

上海外埠郵包費

第二次增訂本出書

王雲五小辭典

王雲五著

道林紙印、硬紙面精裝
實價法幣七百八十元

內容最新 檢査最便
大眾參考 用書

本書行銷甚廣，以其取材簡要，解釋明確，檢査迅速，攜帶便利，素為用者稱道。第一次增訂版收詞語八千餘，此次所增詞語五千八百餘，合得一萬四千餘條，較第一次增訂版增加百分之七十餘。又此次增訂除補訂內容，續增單字外，因所收詞語範圍特別放寬，並以十年來流行之新名詞比較重要者多予加入，故本書效用已不限於中小學生及初學者需要，凡中等以上學生及一般人，亦皆適用。版式略為放大，改按五十開本排印，參考表及索引并予保留，實為版式經濟效率最高之工具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東方雜誌第四十一卷 第十九號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重慶初版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上海再版

每册定價國幣貳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郵費

不許轉載

主編者 蘇繼廣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初版新書

應供海上 內區復收 版出週每 型紙輸空

下列書新月二十至月十年四十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蔣介石先生抗戰建國名言鈔
陳福壽輯 一三〇元 | 新人生觀
顧家倫著 一八二元 | 做人做事及其他
王雲五講 一五六元 | 中國哲學新原道(一名中國哲學之精神)
馮友蘭著 二八六元 | 英國人之生活與思想
奧文等著 二冊(上)四一六元(下)三九〇元 | Owen: British Life and Thought | 中國的前途
孫科著 三九〇元 | 三民主義新中國
孫科著 三九〇元 | 中國國民黨史略
鄒魯著 五三三元 | 憲政要義
孫科著 二六〇元 | 比較地方自治論
呂復著 五二〇元 | 縣地方財政
彭雨新著 四八一元 | 刑法總則
趙琛編著 八〇六元 | 國際法
趙琛編著 八〇六元 | 國際法如何控制戰後德日
蕭德慶譯 一八二元 | Moulton and Marlio: Control of Germany and Japan | 革命逸史(初集)
馮自由著 五二〇元 | 朝鮮革命紀
葛赤暉著 一八二元 | 復興體育概論
王學政著 六一一元 | 復興軍事與國防
楊杰著 三五一元 | 第二次王雲五小辭典
道林紙印 硬紙面精裝
增訂本 王雲五著 七八〇元 | 英文成語例解
鮑墨平著 八八四元 | Barr: Court of Cases of Some Common Idiom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英漢軍用語詞典
田世英編
S. Y. Tien: A Glossary of English-Chinese Military Terms | 科學思想概論
何兆清著 五八 | 工商組織與管理
楊繼六著 七〇 | 工商管理一瞥
王雲五著 一三〇 | 蘇聯工業管理
王雲五譯 六二四元 | G. Bentscock & Others: Management in Russian Industry & Agriculture | 土壤之沖刷與控制(國立編譯館出版)
張含英編譯 一五六〇元 | 訪英日記
王雲五著 二八六元 | 英文訪英日記(學生版)
王雲五著 三三八元 | Y. W. Wang: My British Diary | 啼笑皆非
林語堂著 四四二元 | 趙西伯著 二三四元 | 民族正氣(五卷歷史劇)
趙西伯著 二三四元 | 野玫瑰(四幕劇)
陳銓著 一八二元 | 陳銓著 一八二元 | 黃鶴樓(五幕劇)
陳銓著 一八二元 | 陳安仁著 三一二元 | 中華民族抗戰史
蕭一山著 五八五元 | 蕭一山著 五八五元 | 復興清代史(原名清史大綱)
羅香林著 一三〇元 | 羅香林著 一三〇元 | 國父家世源流考
李紱非著 三一二元 | 李紱非著 三一二元 | 戰時英國
王雲五著 三九〇元 | 王雲五著 三九〇元 | 蘇聯概觀
端木瑞麟 一八二元 | 端木瑞麟 一八二元 | 第二次五年大事日記
石坤琳二冊(上)四五五元(下)五四六元 | 石坤琳二冊(上)四五五元(下)五四六元 |
|---|-------------------|--------------------|--------------------|---------------------|---|----------------------------------|-------------------|--------------------------|------------------------------|-------------------|-----------|--------------------------|----------------------|----------|----------------------|-----------|----------------------|-----------|----------------------------|-----------|----------------------|-----------|-------------------|-----------|-------------------|-----------|----------------------------------|---------------------|

費裝包匯郵加酌準外價

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一類新聞紙類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八六〇號